

#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九十九年度委託研究計畫

## 保險公司催告方式之研究

委託單位：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

研究單位：德律國際專利商標法律事務所

研究主持人：卓俊雄

協同主持人：洪秀芬、林恩瑋、石佳立

研 究 員：練家雄

研 究 助 理：陳健

- 一、本報告不代表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意見。
- 二、研究報告之轉載、引用，請加註資料來源、作者，以保持資料來源之正確性。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十 日

# 保險公司催告方式之研究

## 目錄

中文摘要 .....	7
Abstract .....	9
第一章 緒論 .....	11
第一節 計畫緣起 .....	11
第二節 計畫目標 .....	12
第三節 研究內容 .....	12
第四節 研究目標 .....	13
第二章 我國現行保險公司催告相關規範與爭議 .....	14
第一節 人壽保險實務催告作業類型之整理 .....	15
一、續期保險費未交付及自動墊繳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停效前催告 .....	16
二、保險單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之停效前書面通知 .....	19
三、保險單借款及自動墊繳之複利計息前催告 .....	21
四、小結 .....	21
第二節 續期保險費未交付及自動墊繳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停效前催告作業規範與爭議 .....	22
一、規範內容 .....	22
二、實務案例分析 .....	28
第三節 小結 .....	36
第三章 英國與美國續期保險費未繳納相關規範之介紹 .....	38
第一節 英國 .....	38
一、規範內容 .....	38
二、小結 .....	42
第二節 美國 .....	43
一、美國聯邦與州法關於保險事項相關規範之分權 .....	43
二、美國州法關於催告程序之相關規定：以紐約州保險法之規定為例 .....	46

三、 小結.....	55
第四章 法國與德國續期保險費未繳納相關規範之介紹 .....	57
第一節 法國.....	57
一、 規範內容.....	57
二、 小結.....	64
第二節 德國.....	66
一、 規範內容.....	66
二、 實務案例分析 .....	81
三、 小結.....	87
第五章 日本與中國大陸續期保險費未繳納相關規範之介紹.....	89
第一節 日本.....	89
一、 規範內容.....	89
二、 實務案例分析 .....	95
三、 小結.....	99
第二節 中國大陸.....	100
一、 規範內容.....	100
二、 實務運作.....	104
三、 小結.....	105
第六章 我國催告方式及相關規範內容之檢討與增修建議.....	107
第一節 各國續期保險費未繳相關規範內容之比較與分析 .....	107
一、 保險人對續期保險費未繳是否需催告後始進入寬限期..	108
.....	108
二、 契約中有免除保險人催告義務記載之效力.....	109
三、 催告之性質 .....	109
四、 催告時點.....	110
五、 送達地.....	110
六、 催告內容.....	111
七、 催告方式.....	111
八、 舉證規定.....	112
九、 催告費用之負擔 .....	113

第二節 我國現行催告方式及相關規範內容之檢討.....	114
一、 保險人對續期保險費未繳是否須履行催告程序.....	114
二、 保險法第 116 條中「催告」之性質 .....	116
三、 保險法第 116 條中所稱「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之意義 ..	117
四、 催告方式.....	121
五、 送達處所與變更問題 .....	123
六、 送達接受人.....	124
七、 催告內容.....	125
八、 催告費用之負擔 .....	126
九、 催告之舉證責任與範圍.....	127
十、 其他催告方式 .....	128
第三節 小結.....	130
一、 明定催告函應記載事項.....	130
二、 適度放寬保險人得以電子文件方式為催告.....	130
三、 適度放寬續期保險費免除催告之規定 .....	131
第七章 我國保險公司催告方式相關制度修正建議之研擬.....	133
第一節 催告函應記載事項與範本.....	133
一、 德國保險法之規定 .....	133
二、 美國紐約州保險法之規定.....	134
三、 我國催告函範本應記載事項與試擬 .....	134
第二節 開放保險公司以電子文件為催告相關法規修正建議...	137
一、 我國保險業經營保險電子商務之介紹 .....	137
二、 保險公司催告作業適用電子簽章法之相關問題.....	138
三、 「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項目(保險法部分)」修正草案之	
研擬.....	140
四、 「保險業電子商務保險服務契約範本」修正草案之研擬	
.....	141
第八章 結論 .....	143
參考文獻.....	145
附錄一：國內 A 人壽保險公司催告函範本.....	149

附錄二：國內 B 人壽保險公司催告函範本.....	152
附錄三：德國續期未繳保險費催告函範本 .....	155
附錄四：我國主管機關公告修正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項目 .....	157
附錄五：期中報告審查會議記錄與修正意見對照表.....	158
附錄六：期末報告審查會議記錄與修正意見對照表.....	161

## 圖、表目錄

圖一：我國催告流程圖.....	24
圖二：我國約定不催告流程圖.....	24
圖三：紐約州催告流程圖.....	50
圖四：紐約州不催告流程圖.....	50
圖五：法國一般保險續期保險費處理流程圖.....	61
圖六：法國人壽保險續期保險費處理流程圖.....	61
圖七：德國催告與終止權分開流程圖.....	80
圖八：德國催告與終止權結合流程圖.....	81
圖九：日本續期保險費作業流程圖.....	91
圖十：大陸不催告流程圖.....	101
圖十一：大陸催告流程圖.....	101
表一：我國人壽保險契約續期保險費作業規定.....	23
表二：法國保險法中有關遲延繳納保險費之法律效果.....	61
表三：日本人壽保險契約續期保險費作業規定.....	91
表四：我國與日本人壽保險契約月繳保險費比較表.....	94

## 中文摘要

查現行保險公司催告作業主要有三，分別為續期保險費之催告；保單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停效前之通知；與保單借款及自動墊繳之複利計息前催告等。雖保險公司對上開催告或通知多採大宗郵件掛號為主要送達方式，惟因司法實務對保險公司催告或通知送達與否與內容採嚴格認定標準，保險公司受限於舉證不易，必須承受敗訴風險。另因現今社會電子交易日漸普及，是以，思考其他催告或通知方式，實有討論之必要。

依據委託研究契約之約定，本研究範圍除需整理並討論與我國現行催告方式有關之法令規範與司法爭議外，並需研析國外保險先進國家（如英、美、德、日、大陸）之催告方式及相關規範，最後並提出具體之修正建議。是以，本研究針對我國現行保險公司催告作業，提出之解決對策如下：

### 一、明定催告函應記載事項

建議人壽保險業同業公會可藉透過自律公約方式，公布催告函範例，明定應記載事項，以供各會員保險公司參酌。如此，除可避免催告函內容不一或不易閱讀之問題外，並得於催告函中加強信息揭露，使要保人確實得知保險人所要傳達之意思並決定是否繼續繳交保險費或以其他方式維持保險契約效力。是以，本計畫參考德國或美國法制之規定，針對催告函之內容提出參考範本。

### 二、適度放寬保險人得以電子文件方式為催告

雖然我國民法中就催告之履行方式與內容並無特別規定，然而考量我國國情與消費者習慣等因素，本計畫認為對以傳真、電話錄音方式、行動電話簡訊或 E-MAIL 等方式，因欠缺第三人為見證單位並保存催告資料，保險公司對催告內容與是否送達舉證不

易，勢必面臨嚴格司法檢驗，未來爭議恐將不斷。惟在電子交易日漸普及之今日，對熟習電子交易之要保人而言，倘保險人能得其同意，在電子簽章法之規範架構下以電子文件方式為催告或通知，實難有不允許之理。是以，本計畫建議主管機關宜依據現今環境之變遷，適度放寬保險業得在電子簽章法之規範架構下為之，以節省經營成本，而要保人亦能更快速獲得資訊，達到雙方互利之目的。



## **Abstract**

Currently in Taiwan, life insurance companies are required to notify the insured in the following three situations. First, when a life insurance premium is overdue, the insurance company will send out a payment notice to the insured requesting the unpaid premium. If the premium remains unpaid for 30 days after the payment due date, the insurance policy will be suspended. Second, for a loan secured by an insurance contract, the insurer is required to notify the insured 30 days before the principal plus interest will exceed the forfeiture value. If payment is not made following notice, the insurance contract will be cancelled. Finally, Interest shall not be added to principle,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by the parties in writing that the creditor may add interest to the principle after interest has been in arrears for more than one year and has not been paid demands for payment by the creditor. Although the insurance company usually notifies the insurer via registered mail, a majority of courts apply a strict standard in determining whether the contents of the notification serves to place the insured on notice and whether services of the notification is proper. Generally, courts find notice or service lacking and thus policy is prevented from lapsing. Due to the difficulty and limitations in satisfying the burden of proof, insurance companies often risk of losing the lawsuit. It is therefore crucial for insurance companies to explore alternative means to satisfy the burden of notice and service.

As stated in the research proposal, this research focuses on the issues relating to issuance of notices and outlines and discusses current regulations and judicial caselaw, analyzes the current legal standards for notice in Great Britain, the United States, Germany, Japan and Mainland China, and proposes recommendations based on this research. The results of the study put forth the following recommendations:

1. Identify and Standardize the Content of the Notice

This research suggests that by proactively self-regulating, the Life Insurance Association should draft a standardized “Sample of Notice” which contains all necessary terms for compliance with current legal requirements. Dissemination and adoption by association members will help ensure uniformity in the notice and insureds’ understanding of their rights. As a result, the insured can clearly evaluate the policy and determine if they would like to continue the payment or maintain the policy via any other means.

Therefore, this research proposes that a sample notice be based points garnered from our research into the Germany and US systems.

2. Allow the insurance company to use electronic methods to notify the insured in compliance with the Electronic Signatures Act

Even though our Civil Code does not specify or regulate the means and the contents of the notice, in consideration of social customs and customers' habits, this research revealed that means, such as fax, recording of phone conversation, text-messages, and emails will result in difficulty for the insurance company to meet its burden of proof regarding the content and service of the notice given that such forms of notification lack third party authentication and do not preserve the notice for inspection at a later date. Therefore, due to the convenience and popularity of online transactions, for those insured who agree to receive the notice electronically under the Electronic Signatures Act, electronic issuance of notice by the insurance company should be permitted. This study therefore suggests that government authorities should lift the ban on electronic notification and allow the insurance company to notify the insured via electronic method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Electronic Signatures Act. This approach will also reduce the operational costs for the insurance company and facilitate insureds' access to the information.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計畫緣起

查我國民法規定，債務人給付遲延，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給付（民法第 199 條參照），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民法第 227 條參照）；或訂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仍不履行給付義務時，債權人自得解除契約（民法第 254 條參照），解除後若有損害尚得請求賠償（民法第 260 條參照）。從而可知，在債務人遲延給付時，債權人若欲解除契約，需踐行催告程序，賦予債務人在契約被解除前得有履行債務之機會，以避免契約被解除所生之不利利益，從民法之角度觀察可得知，催告制度之目的在於保障債務人之權益。惟因保險契約效力存在與否對於要保人之權益影響甚大，因此，我國保險法為保護要保人之利益，對保險費給付遲延或保險單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之時，惟恐該保險契約有失效之虞時，課與保險人催告或通知之規定，使要保人能有機會盡速繳交相關費用，以避免該契約效力發生瑕疵，無法獲得保險保障，故有不同於民法之規定，以衡平保險契約當事人之權益。

復查催告之性質為「意思通知」，法律效果準用意思表示，而其方式為何，保險法及民法上均未為明文規定。在現今社會中以電子郵件、電信簡訊方式寄發有關與契約內容有關通知之情形所在多有，如電子對帳單等，均為金融業及電信產業常使用之方式。是以，現行人壽保險公司對續期保險費之催告作業，除現行之書面寄送方式以外，是否能於催告方式中採取類似之方式，值得業者、主管機關及消費者共同進行探討。

又因催告行為對於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權益影響甚大，因此對於催告之方式，宜有一套完整而周延之規範，以衡平保險契約當事

人之權益，本計畫期能研究除傳統之書面寄送方式以外，是否能有其他催告方式而使要保人或其他保險契約關係人能有為便利之途徑獲得催告通知並了解催告內容，並減少並解決實務上諸多有關催告之爭議。

## 第二節 計畫目標

本計畫目標主要有：

- (一) 探討現行催告制度之方式及實務可能產生之問題。
- (二) 研擬除現行之催告方式以外，其他可行之催告方式及配套措施。
- (三) 研擬如何避免現行催告方式所導致之紛爭。
- (四) 研析現行之催告方式對保險業者、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機構等，提供改善建議，以確保保險契約當事人雙方之權益。
- (五) 研提相關法令修正之建議及其條文或內容對照說明。

## 第三節 研究內容

綜上，本計畫 研究內容，主要包括：

- (一) 整理並討論與我國現行催告方式有關之法令及相關規範。
- (二) 討論我國現行催告方式之作法並分析其優缺點及實務上可能產生之爭議內容為何。
- (三) 整理並分析我國各級法院對現行催告方式所產生之爭議類型及認定結果。
- (四) 研析國外保險先進國家（如英、美、德、日、大陸）之催告方式及相關規範。
- (五) 研議我國除既有之催告方式以外，其他可採行之催告方式及配套措施為何？並分析其優缺點及施行之可行性。

(六) 探討催告方式是否應於保險法或示範條款中明文規定並提出具體建議內容。

#### **第四節 研究目標**

希望藉由本次保險公司催告作業實務問題之研究，探討現行催告方式所產生之爭議，同時為避免催告實務作業上所產生之爭端，確保保戶之權益，更針對保險實務爭議問題與類型，做進一步的分析與釐清。最後，期能對保險業者、保險單條款、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機構等，提出具體建議及改善措施，供日後修正相關法令規定之參考。

## 第二章 我國現行保險公司催告相關規範與爭議

按保險契約保險費分一次交付及分期交付兩種。保險契約規定一次交付，或分期交付之第一期保險費，應於契約生效前交付之，但保險契約簽訂時，保險費未能確定者，不在此限。（我國保險法第 21 條參照）惟若分期繳費之第二期保險費要保人未能如期繳交時，為避免保險契約效力發生瑕疵影響關係人權益，我國保險法第 115 條復規定：「利害關係人，均得代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換言之，分期交付保險費第二期以後之保險費，倘若要保人未繳時，利害關係人均得代為繳交，以使契約效力繼續有效。反之，若無人代為繳交保險費時，即生保險費遲延給付之問題<sup>1</sup>。

然而，因人壽保險契約多具有儲蓄性，若第二期以後之保險費得以訴訟請求，則無異於強迫要保人儲蓄。因此，同法第 117 條第 1 項即明定：「保險人對於保險費，不得以訴訟請求交付。」易言之，人壽保險人對分期交付保險費第二期以後之保險費尚不得透過訴訟方式請求要保人交付。惟續期保險費之繳交與否，對保險人之經營影響甚鉅。故我國保險法第 116 條復明定要保人對續期保險費若未能於期限內繳交者，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保險人於履行催告程序後，人壽保險契約始進入寬限期間，若要保人於寬限期內再不繳交保險費時，保險契約之效力即告停止。另為保護要保人權益，我國保險法亦設有復效規定，且保險契約申請恢復效力之期限，自停止效力之日起不得低

---

<sup>1</sup>按保險費之交付與否對保險制度之正常運作，影響甚鉅。又保險契約屬非要式、非要物契約，因此，依據一般民法契約概念，保險費之交付為當事人於契約成立生效後應履行之義務之一。對此債務，要保人自當依據契約之約定負繳交保險費之義務。（保險法第 3 條與第 22 條參照）要保人不為給付時，保險人得以債權人之身分請求交付（民法第 199 條參照），並得請求損害賠償（民法第 227 條參照）；或訂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仍不履行給付義務時，保險人自得解除契約（民法第 254 條參照），解除後若有損害尚得請求賠償。參江朝國，保險法基礎理論，瑞興圖書股份有限公司出版，2009 年 4 月新修訂 5 版，頁 247。林勳發等四人合著，商事法精論，今日書局，2009 年 3 月新修訂 6 版，頁 586-597。劉宗榮，新保險法，翰蘆圖書出版，2007 年初版 1 刷，頁 46，50。

於二年，並不得遲於保險期間之屆滿日。保險人於停效期限屆滿後，始有終止契約之權。

又查同法第 120 條亦明定人壽保險人於保險單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時，亦須通知要保人限期返還借款本息，要保人未於該超過之日前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日停止。倘若保險人未為通知時，於保險人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從而可知，於保險單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時，人壽保險公司亦須通知要保人限期返還借款本息，倘若未通知時，該人壽保險契約之效力將繼續有效。

綜上可知，因保險契約效力存在與否對於要保人之權益影響甚大，因此，我國保險法為保護要保人之利益，對保險費給付遲延或保險單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之時，惟恐該保險契約有停效之虞時，課與保險人催告或通知之規定，使要保人能有機會盡速繳交相關費用，以避免該契約效力發生瑕疵，無法獲得保險保障，故有不同於民法之規定，以衡平保險契約當事人之權益。是以，本章中首先將整理說明我國人壽保險實務催告作業類型、催告作業規範與爭議，以利後續討論。

## **第一節 人壽保險實務催告作業類型之整理**

查現行人壽保險於實務運作上有通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必要者，大略有三種類型。其一為續期保險費未交付及自動墊繳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停效前催告（保險法第 116 條參照），其二為保險單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之停效前書面通知（保險法第 120 條參照），其三為保險單借款及自動墊繳之複利計息前催告（民法第 207 條參照）。此三種類型均對要保人或

被保險人之權益有重大影響，故課予保險人催告或通知義務，使要保人能得知其保險契約之現況，並有機會維持契約之效力。

茲將上開三種類型之催告，概略介紹如下<sup>2</sup>：

一、 續期保險費未交付及自動墊繳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停  
效前催告

查我國保險法第 116 條規定：

「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交付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第 1 項）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交付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第 2 項）催告應送達於要保人，或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之最後住所或居所，保險費經催告後，應於保險人營業所交付之。（第 3 項）第一項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清償保險費、保險契約約定之利息及其他費用後，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申請恢復效力者，保險人得於要保人申請恢復效力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除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外，保險人不得拒絕其恢復效力。（第 4 項）保險人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到前項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恢復效力。（第 5 項）保險契約所定申請恢復效力之期限，自停止效力之日起不得低於二年，並不得遲於保險期間之屆滿日。（第 6 項）保險人於前項所規定之期限屆滿後，有終止契約之權。（第 7 項）保險契約終止時，保險費已付足二年以上，如有保單價

---

<sup>2</sup>有關人壽保險實務催告作業類型之整理，請參考李淑娟，保險公司催告作業實務問題之研究，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會管理委員會九十八年度委託研究計畫，98 年 12 月 15 日，頁 6。



值準備金者，保險人應返還其保單價值準備金。（第 8 項）保險契約約定由保險人墊繳保險費者，於墊繳之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其停止效力及恢復效力之申請準用第一項至第六項規定。（第 9 項）」

從而可知，人壽保險契約要保人於繳納保險契約之首期保險費後，如未繳納續期保險費時，除契約另有訂定外<sup>3</sup>，該保險契約於未繳納保險費之催告到達起算三十日後發生停效之法律效果。換言之，要保人續期保險費未能按時繳交，以保險人之催告到達日為寬限期之起算日，倘若保險人未能履行催告程序者，該保險契約效力將繼續有效。

又因人壽保險契約中通常會由要保人自由選擇是否於未繳納續期保險費時，得由保單價值準備金中扣抵<sup>4</sup>。倘若要保人於訂立人壽保險契約時約定得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抵扣保險費，當要保人對保險人之給付義務（保險費）超過該價值準備金時，為顧及要保人於保單上之權益，並維護共同危險團體及保險人之利益，現行人壽保險人亦會以書面方式通知要保人，催請要保人限期繳交相關費用，以避免該保險契約進入停效，影響要保人之權益<sup>5</sup>。

另因投資型人壽保險商品具投資屬性，故對於續期保險費之催告作業與傳統人壽保險有所不同。茲將投資型保險催告作業略述如下。查有關投資型商品依保單條款約定：

---

<sup>3</sup> 至於約定不催告者，則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日（不得低於三十日）為寬限期間。相關說明，如後述。

<sup>4</sup> 所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即是要保人採一次躉繳保險費或分期繳納平準保險費下，對於超過現有風險所繳納的保險費應加以提存，而將該繳交之保險費積存及累積孳息後之總值，做為將來給付保險金之用。參江朝國，保險法基礎理論，瑞興圖書股份有限公司出版，92年9月新修訂四版，頁272。

<sup>5</sup> 現行人壽保險公司因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所寄發之通知書，多記載於該通知書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後，要保人仍未繳納保險費者，契約即生停止之效力。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基本保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本公司將開發憑證送交要保人收執。」

故人壽保險公司為提醒要保人準時繳交保險費，亦會與傳統型商品相同寄發「保險費通知單」予要保人，通知內容包括繳款日期及當期基本保費金額。至於，第二期以後之分期基本保費到期未交付時，現行投資型保單條款多約定：

「第二期以後分期基本保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本公司得通知要保人交付基本保費；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通知。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基本保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基本保費時，應通知要保人交付基本保費。」

是以，針對年繳或半年繳之自行繳費件以及金融機構轉帳件，於應繳費日逾一段時間後，保險人會寄發「保險費催告通知書」予保戶。有關催告通知方式，與傳統型商品相同，採掛號、大宗郵件方式寄發為主。

另當第二期以後分期基本保費到期未交付，或雖要保人已按期繳納第二期以後之基本保費，但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仍不足以支付每月應付之保障費用及保單行政費用時，保險公司將依日數比例扣除該月之保障費用及保單行政費用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為止。故若保單帳戶價值因前項約定而為零者，保險公司將催告要保人交付基本保費或不定期增額保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保費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相關催告亦同樣採掛號、大宗郵件方式寄發為主。

對此，現行投資型保單條款對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未繳之催告內容約定如下：

「第二期以後分期基本保費到期未交付時，本公司仍將依第十六條約定扣除每月保障費用、保單行政費用。若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不足支付依第十六條應付之一個月保障費用、保單行政費用者，本公司仍按第十六條約定，依日數比例扣除該月之保障費用、保單行政費用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為止。

保單帳戶價值因前項約定而為零者，本公司應催告要保人交付基本保費，本契約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基本保費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從而可知，雖要保人悉依本契約約定按期繳納第二期以後之基本保費，但如本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仍不足以支付每月應付之保障費用及保單行政費用時，將依日數比例扣除該月之保障費用及保單行政費用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為止。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時，本公司應催告要保人交付相當之不定期增額保費。經催告到達逾三十日仍不交付者，本契約效力停止。

## 二、保險單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之停效前 書面通知

承上所述，保單價值準備金主要係保險人用以支付未來保險金而設，亦可供要保人於保單價值準備金之範圍內向保險人借款<sup>6</sup>。（保

<sup>6</sup>至於保險契約是否為有價證券，學說尚有不同見解。一般通說見解認為，保險契約僅為要保人之投保證明與一般有價證券有別，故保險法第120條第1項中所稱「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保險人借款。」此所謂保單質借實與民法質權不同。因，有關保單屬性與本計畫研究方向無關，故本

險法第 120 條第 1、2 項參照) 若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為顧及要保人於保單上之權益，並維護共同危險團體及保險人之利益，我國保險法第 120 條即明定：

「保險費付足一年以上者，要保人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保險人借款。(第一項) 保險人於接到要保人之借款通知後，得於一個月以內之期間，貸給可得質借之金額。(第二項) 以保險契約為質之借款，保險人應於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要保人未於該超過之日前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日停止。(第三項) 保險人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保險人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第四項) 前二項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其恢復效力之申請準用第一百十六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第五項)」

從而可知，有關保險單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之停效前書面通知可區分為二種情形，其一，當保單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日之三十日前，保險人須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款本息，若逾期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日停止。其二，若保險人未能於保單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日之三十日前通知要保人時，則該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直到保險人履行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若仍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是以，我國保險法第 120 條亦明定保險人於保險單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之時，於該契約效力停止前，須履行通知要保人返還款本息，以使要保人能得知該契約狀況，有機會使該契約效力繼續，並以該通知到達日起算三十日後契約效力發

---

文仍以保單借款稱之。

生失效。綜上，本條之通知與同法第 116 條之催告，均係判斷契約效力是否進入寬限期間之基準。倘若保險人未能履行本條之通知規定時，保險契約效力將繼續有效。

### 三、保險單借款及自動墊繳之複利計息前催告

按要保人向保險人申請保單借款或以保單價值準備金自動墊繳其應繳之保險費及利息者，均屬以其保單之價值準備金為據向保險人所為之借款，雖保險單借款及自動墊繳之約定及行使內容與一般消費借貸容有不同，惟於要保人與保險人間，就保險單借款或自動墊繳之法律上性質，應仍屬民法上之消費借貸關係。由於民法原則上禁止複利，惟若有當事人書面約定經催告或有其他商業上之習慣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207 條參照) 保險人與要保人於保險單借款合同書或保險單條款中約定，保險人就保單借款或保險費自動墊繳所約定應繳利息日起，就未付利息已逾一年者，將進行催告，而將未付之利息滾入原本再生利息，以符合民法得收取複利之規定<sup>7</sup>。

### 四、小結

綜上可知，其中「續期保險費未交付及自動墊繳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失效前催告」實為我國保險法針對續期保險費到期未繳，需經過催告程序後起算寬限期之規定，至於，「保險單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之失效前書面通知」則因保險單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不足交付死亡保險費，若要保人不償還借款或繳交保險費時，保險人為免除承保責任，故須通知要保人返還款本息。倘若保險人未能通知要保人按時返還

---

<sup>7</sup> 有關借款利息自借款日起，每滿一年經催告後而仍未繳付者，保險公司得將其利息併入借款本金中以複利計算。參保險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書，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三字第 09600221780 號。另參李淑娟，保險公司催告作業實務問題之研究，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會管理委員會九十八年度委託研究計畫，98 年 12 月 15 日，頁 6。

時，保險契約之效力亦將持續有效。因此，「保險單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之停效前書面通知」亦為判斷保險契約效力是否停效之要件。最後，「保險單借款及自動墊繳之複利計息前催告」則是為踐行民法複利之規定。惟若保險人不為此通知時，保險人僅不得就保單借款或保險費自動墊繳金額為複利，與保險契約之效力是否產生瑕疵無涉。

## **第二節 續期保險費未交付及自動墊繳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停效前催告作業規範與爭議**

如前所述，雖我國人壽保險業催告類型主要有三，惟因本研究計畫範圍主要係針對保險人之催告方式提供有效方法。是以，本文僅就續期保險費未交付及自動墊繳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停效前催告作業規範與爭議，即我國保險法第 116 條所明定保險人負催告義務態樣之作業規範與爭議提出討論，核先敘明。

### **一、規範內容**

#### **1. 規範目的及其功能**

本類型催告之法律規定，可見於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明文。該條明定：「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交付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第一項）。催告應送達於要保人，或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之最後住所或居所，保險費經催告後，應於保險人營業所交付之。（第二項）（下略）……保險契約約定由保險人墊繳保險費者，於墊繳之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其停止效力及恢復效力之申請，準用第一項至第六項規定（第八項）。」另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五條亦規定：「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

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日（不得低於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sup>8</sup>，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日（不得低於三十日）為寬限期間。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日（不得低於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sup>9</sup>茲將上述條文製表（參表一：我國人壽保險契約續期保險費作業規定），與流程圖（參圖一：催告流程圖、圖二：約定不催告流程圖）如下，方便閱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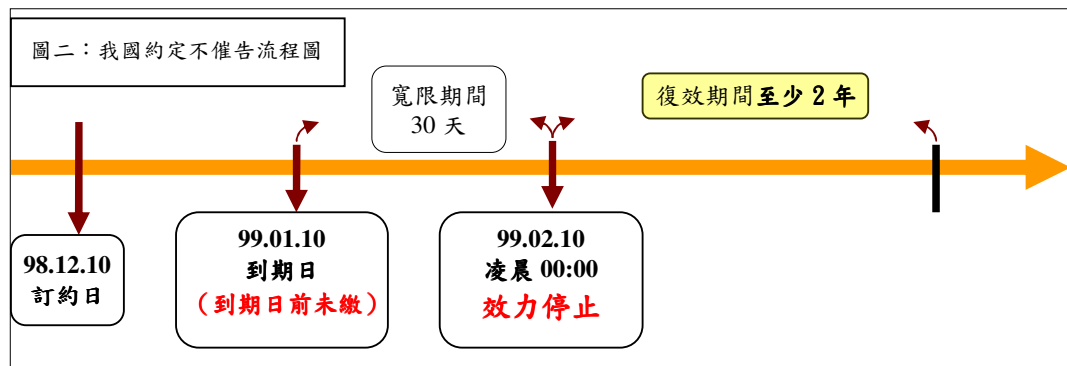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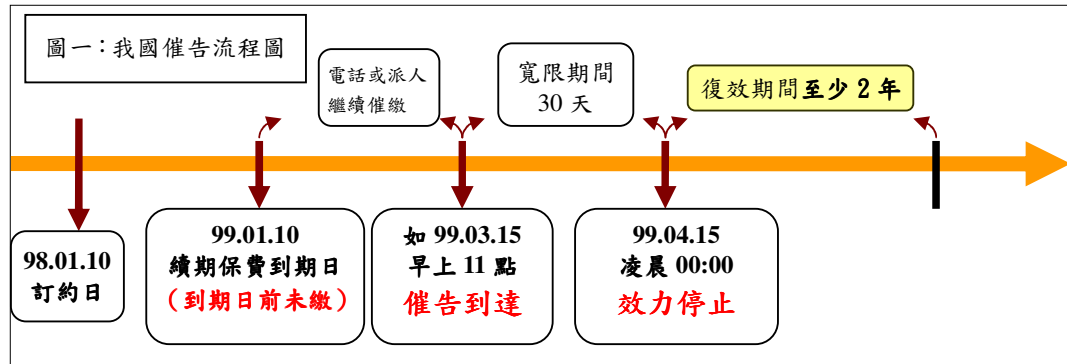
表一：我國人壽保險契約續期保險費作業規定

	繳交期月 (續期保險費)	繳交寬限期間
月繳	月繳費者，以契約約定應繳費之月，該月1日至該月末日內繳付	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日（不得低於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季繳	季繳費者，以契約約定應繳費之月，該月1日至該月末日內繳付	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日（不得低於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半年繳	半年繳費者，以契約約定應繳費之月，該月1日至該月末日內繳付	自催告到達翌日起○○日（不得低於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年繳	年繳者，以契約約定應繳費之月，該月1日至該月末日內繳付	自催告到達翌日起○○日（不得低於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保險費約定墊繳	於墊繳之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自催告到達翌日起○○日（不得低於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sup>8</sup> 參酌保險法 52 年 9 月 2 日第一百十六條之立法理由可知月繳、季繳保險費之契約不適用理由：『人壽保險契約之期限現有長短期之分，其保險費之交付又有按年按季按月之別，本條規定未交付保險費之催交，如對按月按季付保險費之契約併予適用，對保險人業務之經營，資金之營運，影響至大，顯亦非屬合理，因修增「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一語，藉資因應。』

<sup>9</sup> 參行政院金融管理監督委員會於九十九年六月三日金管保品字第 09902077400 號函修正。

備註：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日（不得低於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sup>10</sup>。



揆諸上開規定並對照民法關於給付遲延時債權人之催告規定（民法第 229 條第 2 項、第 254 條規定參照）可知，民法中對債務人給付遲延，若債權人欲解除契約，仍須踐行催告程序，以保障債務人面臨契約被解除之不利益。而保險法係針對保險制度規範之法律，其目的在於分散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偶發性事故所致之損害，亦即以保障被保險人為目的，並且基於保險人與被保險人

<sup>10</sup> 經查現行人壽保險實務運作中，有關月/季繳者，收費件〈現金/支票〉不再寄催告通知。主要理由係此繳費方式保險公司會派人收費，故可確認保戶不繳或其已知未繳。

至於自繳件〈郵局劃撥或持劃撥單至超商繳款/金融機構轉帳扣款/信用卡繳費〉，則會寄催告通知。主要理由係因自動扣款或信用卡等繳費件，保戶可能不知其帳戶餘額不足，或未收到劃撥單、信用卡帳單，故另寄催告通知。



之專業知識、經濟規模往往差距甚大，故保險法第 116 條之規範目的即要求保險人必須催告要保人或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使其有繳費之機會，以免進入寬限期後一定期間（30 日），契約效力因而停效。而在保險實務運作下，續期保險費到期前，保險人均會先寄發繳費通知，提醒要保人繳交保險費。倘若要保人未能在續期保險費到期前繳交時，保險人通常會再以電話或派人通知要保人繳費。若再不為繳費時，保險人尚須完成催告程序後，尚有寬限期及保單價值準備金墊繳保險費本息等相關規定可保障該人壽保險契約免於進入停效。是以，在重重保障之下，可謂給予要保人相當程度之保障<sup>11</sup>。

又因人壽保險多具有投資性兼具儲蓄性質（如生死合險或終身壽險）<sup>12</sup>，若要保人未能按時繳交保險費，保險人即可終止契約，將使要保人長期之投資蒙受損害，同時投保之個體減少，對於當事人雙方均甚不利；且保險法亦明定禁止保險人以訴訟請求交付要保人繳交保險費。（保險法第 117 條第 1 項參照）是以，保險法復規定對於以被保險人終身為期，不附生存條件之死亡保險契約，或契約訂定於若干年後給付保險金額或年金者，如保險費已付足二年以上而有不交付時，於停效期限屆滿後，保險人僅得減少保險金額或年金。（保險法第 117 條第 2 項參照）換言之，人壽保險契約續期保險費若未繳交時，該契約之效力僅得為停止效力或終止契約或減少保險金額或年金之效果<sup>13</sup>，與民法有關遲延給付之規定實不相同。

綜上，在人壽保險契約之續期保險費未繳時，保險法第 116

---

<sup>11</sup> 李淑娟，保險公司催告作業實務問題之研究，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會管理委員會九十八年度委託研究計畫，98 年 12 月 15 日，頁 8-9。另有關於各國對續期保險費之繳交規定，詳後述。

<sup>12</sup> 劉宗榮，新保險法，翰蘆圖書出版，2007 年初版 1 刷，頁 426。

<sup>13</sup> 江朝國，保險法基礎理論，瑞興圖書股份有限公司出版，2009 年 4 月新修訂五版，頁 271。

條有所謂寬限期及停效之規定。又停效前寬限期之判斷係以保險人之催告是否到達要保人為主，故催告送達方式與內容之認定對於保險契約效力而言至為重要。

## 2. 催告之性質

保險法第 116 條所定「催告」之性質究竟屬於意思表示抑或意思通知？前者意思表示，係指表意人將內心中欲發生一定之法律效果之意思表現於外部行為上，其屬於法律行為之要素而使得表意人之意思直接產生法律上之效果<sup>14</sup>；而意思通知乃表示人表示一定期望之行為，其法效力係基於法律規定而生<sup>15</sup>。雖實務上，準法律行為原則上類推適用有關法律行為之規定，惟意思通知非以意思表示為要素，二者間仍有不同。是以，保險法第 116 條催告性質之判斷，實有討論之必要。又依據一般民法之所稱催告為債權人催促債務人履行債務之意思通知<sup>16</sup>。從而觀之我國保險法中對人壽保險契約續期未繳保險費時，保險人需在履行催告後，保險契約始進入停效之規定可知，保險法第 116 條之催告似應屬意思通知為是。（南投地方法院 96 年度保險字第 4 號判決採相同見解）。

## 3. 催告之程序

而現行實務上催告除了係依據保險法第 116 條之規定外，另配合前揭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五條規定踐行催告通知時，人壽保險公司多以針對年繳、半年繳、金融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之續期保險費者，於續期保險費逾期未繳時，即依保險契約所載之最後住所，以掛號寄發催告通知予要保人，且通知書上載明保險費相關資料，並提醒要保人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止

<sup>14</sup> 參施啟揚，民法總則，作者自印，2000 年 4 月增訂 9 版，頁 194。

<sup>15</sup> 參施啟揚，民法總則，作者自印，2000 年 4 月增訂 9 版，頁 194。

<sup>16</sup> 參黃立，民法總則，元照，2005 年 5 月增訂 4 版，頁 192。

內為寬限期間，於寬限期間仍未繳納者，契約即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生停止效力<sup>17</sup>。

由於保險法第 116 條並未明文規定催告通知之方式，依據現行一般實務作法均以「書面」為之，一者鑑於催告影響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權益重大，故有慎重之必要，二者則係為使日後舉證之便。故有學者認為基於保險契約雙方當事人力量差距，保險費未付效果之嚴重性之考量，法律對本條項「催告」之意義應賦予不同於民法上催告之詮釋<sup>18</sup>。換言之，認為保險法第 116 條所定之催告，如未以書面方式並註明保險費未付之效果時，則非為合法之催告。

又催告之發生，既係由於要保人遲延給付而發生，故有學者即認為該催告費用應由要保人負擔始為公允<sup>19</sup>。惟因保險法第 116 條所定之催告係為保險契約寬限期之起算時點，保險人須踐行此程序後，始得免除承保責任，故催告費用是否得由要保人負擔，尚有待商榷之餘地。

#### 4. 催告之法律效果

從保險法第 116 條之立法目的及功能來看，要保人經保險人發函催告通知後，逾三十日之寬限期間仍未繳納續期保險費時，該保險契約係暫時停止發生效力。復參酌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五條第四項規定即知，保險事故發生於催告後之寬限期內，保險人仍應負保險責任。換言之，如要保人逾三十日寬限期內仍未能及時繳納保險費，則保險事故發生時，雖該保險契約仍然存在，

---

<sup>17</sup> 李淑娟，保險公司催告作業實務問題之研究，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會管理委員會九十八年度委託研究計畫，98 年 12 月 15 日，頁 12。

<sup>18</sup> 江朝國，保險法基礎理論，瑞興圖書股份有限公司出版，2009 年 4 月新修訂五版，頁 275。

<sup>19</sup> 劉宗榮，新保險法，翰蘆圖書出版，2007 年初版 1 刷，頁 426。

惟其保險契約之保障效力，並不拘束保險人，保險人無庸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 5. 停效後之復效規定

保險制度之目的既然在於保障被保險人免於風險發生時所遭遇之損失，則為了保障被保險人，保險法並不使逾期未繳納保險費之保單因此而不復存在，且給予補正之機會，使其所投保之保險契約仍能接續發揮保障被保險人之功效。故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明定：「...（前略）第一項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清償保險費、保險契約約定之利息及其他費用後，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第三項）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申請恢復效力者，保險人得於要保人申請恢復效力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除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外，保險人不得拒絕其恢復效力。（第四項）保險人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到前項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恢復效力。保險契約所定申請恢復效力之期限，自停止效力之日起不得低於二年，並不得遲於保險期間之屆滿日。（第五項）」。由此可見，要保人仍得於停效後一定期間內繳清相關費用後，申請復效。

## 二、實務案例分析

### 1. 保險法第 116 條所定之催告，是否得以契約排除？

#### (1) 學者見解

有關保險法第 116 條所稱「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之文字，對此，保險公司是否得於保險契約中約定免除本條催告之事項，關於此一問題，學者間見解分歧。有學者認為本條所定保

險人催告之相關規定，部分內容雖得於保險契約中另行約定，但應將保險法規定作為最低標準，亦即契約約定內容，僅得較保險法嚴格<sup>20</sup>；易言之，即認為本條係為專為保護要保人而設，屬相對強制規定，若契約中有免除催告之規定時，恐有違反保險法第 54 條第 1 項之虞<sup>21</sup>。另學者亦有從催告制度之必要性與消費者之保障，認為催告制度實有存在之必要<sup>22</sup>。

惟有學者認為既然保險法規定「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則是否催告即為任意規定，縱使免除，契約之效力亦不會依保險法第 54 條第 1 項而無效<sup>23</sup>。採此見解認為，雖催告規定係為保障要保人權益計，惟對於壽險業者無異加重經營負擔。故在壽險業者爭取下，財政部於 1987 年 6 月 5 日修正人壽保險單一般條款標準條文第 3 條，規定月繳及季繳件不用催告，自保險費到期日起算寬限期間；年繳及半年繳則仍維持催告制度<sup>24</sup>。另從保險法第 116 條之修正沿革觀察，「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乃 1929 年公布保險法時所無，而於 1963 年修正保險法時始加入，故認為保險法第 116 條催告之規定乃「任意規定」，於年繳及半年繳以外之人壽保險契約免除催告並不因違反保險法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而無效。又從立法理由來看，似亦可推論該催告通知之規定，並非保險法上之強制規定，仍得以契約另行約定之方式加以排除<sup>25</sup>。

---

<sup>20</sup> 參江朝國，保險法基礎理論，瑞興圖書股份有限公司出版，2009 年 4 月新修訂 5 版，頁 272。

<sup>21</sup> 參汪信君、廖世昌，保險法理論與實務，元照，2006 年 4 月，頁 296。

<sup>22</sup> 參汪信君，再論人壽保險契約效力之停效與復效，月旦法學雜誌，2010 年 12 月，頁 112。

<sup>23</sup> 參林勳發等四人合著，商事法精論，今日書局出版，2009 年 3 月 6 版，頁 644

<sup>24</sup> 參如現行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定型化契約條款範本（分紅保單/不分紅保單）第五條有關第二期以後保險費之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之停止之規定。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品字第 09902520820 號函頒 自 99 年 9 月 1 日實施。

<sup>25</sup> 李淑娟，保險公司催告作業實務問題之研究，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會管理委員會九十八年度委託研究計畫，98 年 12 月 15 日，頁 12。

## (2) 司法實務

肯定說<sup>26</sup>：彰化地方法院 98 年度保險字第 24 號判決

保險法第 116 條第 1 項是否屬強制規定，學說上雖有爭議，惟自保險法修法沿革觀之，同法第 116 條第 1 項自非強制規定，保險人得能以契約約定免為催告，且本件系爭聲明書僅係約定次期保險費之應繳日即為被告之催告到達日，並不構成民法第

---

<sup>26</sup>士林地院 91 保險字 3 號判決節錄：「…次按，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交付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經催告到達逾三十日仍不交付時，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為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一項所明定。而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究竟是否為強制規定，學者間雖有爭議，惟自保險法修法沿革觀之，未修正前之保險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對於到期未繳付之人壽保險費，概應為催告，否則即不生保險契約停止效力之問題，嗣五十二年保險法將該條文號次修正為現行之第一百十六條時，其修正理由明白指出，因鑑於：「人壽保險契約之期限有長短期之分，其保險費之交付，又有按年按季按月之別，關於催告之規定，…如對按季按月交付保險費之契約併予適用，則對保險人業務之經營，資金之營運，影響至大，顯非合理，因增修為『保險契約另有訂定外』藉資因應」（五十二年九月三日立法院公報第八十三期可參）。是以就條文修正說明以觀，該第一百十六條第一項關於「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之例外規定，旨在使保險人得能以契約約定免為催告，甚為明確。（財政部五七年一月四日台財錢發字第一三三九二號、司法行政部五七年十月七日台函參字第六二九二號函可資參照）。準此，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一項既許保險契約之當事人，就欠繳保險費所生之影響，得於保險契約中另行訂定之，本條規定自非強制規定。第二期以後之保險費，如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自有拘束締約當事人之效力。本件系爭保險契約約定保險費繳納方式係按季交付，並由要保人自行繳費之情，為兩造所自認。又有關「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項目，南山新康祥終身壽險保約第五條第一項約定「…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明顯區隔保險費年繳、半年繳者與按月、按季繳者是否須經催告程序不同，亦即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

若係按月繳或按季繳者，保險人無庸踐行催告程序，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計算寬限期間，而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契約即停止效力。揆諸首開說明，自有拘束締約當事人之效力。原告主張前揭保險契約條款免除被告公司對季繳、月繳保戶催告義務，違反民法第七十一條、保險法第五十四條強制規定應為無效，自屬無據。」另可參閱台北地院 89 保險 44 號判決、台北地院 90 保險 71 號判決、台北地院 91 保險 62 號判決、台北地院 91 保險簡上字 15 號判決、南投地院 96 保險 4 號判決、台南地院 89 保險簡上 2 號判決

247 條之 1 第 1 款、第 3 款所規定之免除或減輕被告催告義務，亦難認有使要保人拋棄或限制權利而有重大不利益可言，自不得僅以系爭聲明書之適用於本案結果不利於要保人，即逕認該聲明書對要保人顯失公平而無效。

否定說：桃園地方法院 88 年度訴字第 531 號判決

按「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交付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經催告到達後逾三十日仍不交付時，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保險法第 116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本條項雖規定「另有規定者外」，而使當事人得以契約方式改變本條項適用，但約定之內容不得較本條項不利於要保人，否則依同法第 54 條第 1 項之規定，係屬無效。

(3) 司法院 (57) 台函參字第 6292 號

至於司法院 (57) 台函參字第 6292 號亦指出：查未修正前之保險法第 33 條第 1 項，對於到期未繳付之人壽保險費，概應為催告，否則即不生保險契約停止效力之問題。惟 1963 年保險法將該條文號次修正為現行之第 116 時，因鑑於：「人壽保險契約之期限有長短之分，其保險費之交付，又有按年按季按月之別，關於催告之規定，如對按季按月交付保險費之契約，併予適用，則對保險人業務之經營，資金之營運，影響至大，顯非合理，故增修為『保險契約另有訂定外』藉資因應」（保險法第 116 條第 1 項修正草案之說明。1963 年 9 月 3 日立法院公報第 83 頁參照）。是以基本立法修正原意以觀，該第一一六條第一項關於「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之例外規定，旨在使保險人得能以契約約定免為催告，似甚明確。至保險費如應由保險人收取，而保險人故不派員收取者，乃為保險人受領遲延，非屬要保人到期未交付之問題。

#### (4) 人壽保險示範條款與保險業者見解

按催告通知是否必定得依照要保人所選定之繳費週期來通知，法律上固為明定免除之義務，惟參酌保險法第 116 條之立法理由及行政院金融管理監督委員會於 2010 年 6 月 3 日金管保品字第 09902077400 號函修正之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五條規定：「分期繳納之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保險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保險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保險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保險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日（不得低於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日（不得低於三十日）為寬限期間。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之分期保險費者，保險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日（不得低於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保險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保險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以觀足證，月繳或季繳保險費者，並非不得以契約另行約定之方式免除保險公司催告通知之義務。

是以，保險業者認為於此情形下，縱使未踐行催告程序，仍有寬限期三十日之保障，縱未踐行催告對要保人權益可能產生影響，但此狀況之前提乃要保人未依約繳交續期保險費，已屬遲延給付之狀態在先，而保險人對此項遲延仍提供三十天之寬限期之保障，縱令要保人未於寬限期內繳交保險費而生保險契約停效之結果，其亦得於停效後六個月內不具可保性證明向保險人申請復效，實已對要保人之權益提供相當之保障，故此作業方式乃屬兼顧要保人權益以及實務運作順暢之考量，堪稱



適當<sup>27</sup>。

## 2. 催告之方式？

承上述，現行保險實務之作法多以「書面」為之，以示慎重。然此從保險法第 116 條規定觀察，催告方式是否僅得以書面為之，仍有探討之空間。

按催告之性質為「意思通知」，法律效果準用意思表示，而意思表示可區分為「對話」與「非對話」二種，依照民法第 95 條規定，僅有非對話意思表示始有到達之問題，以本條作為基礎觀察保險法第 116 條，則催告必須「送達」，而非「了解」，故可推測立法者期待催告之通知以「非對話意思表示」為之，且在立法者之設想裡，可推知應以「書面」為之，蓋書面為意思表示乃要式行為之一種，其有較為慎重、較易舉證之優點。

惟若保險法第 116 條中有關催告之方式係期待以非對話意思表示為之時，則是否應僅得以書面為限，尚有討論空間。蓋因，現今電子商務日益普及，國人已經習慣使用網路為交易平台，主管機關亦已開放保險業以網路方式接受消費投保部分保險商品業務（如旅行平安險等）。而且金融業及電信產業也常使用電子郵件方式寄發通知，如電子對帳單等。倘若保險人得利用電子文件方式進行催告，寄件後亦可以保存寄件備份作為舉證上之用，應可減輕對於實體信件內容舉證困難之問題，甚為便利。惟若全面使用電子郵件，得否證明相對人確定收到該電子郵件此點上必須加以考量，在舉證上仍有困難之處，倘若科技上得以克服，則此方式甚值得採用。

次按，立法者若認為保險法第 116 條之催告必須以書面為之，

---

<sup>27</sup> 李淑娟，保險公司催告作業實務問題之研究，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會管理委員會九十八年度委託研究計畫，98 年 12 月 15 日，頁 14。

其目的在於慎重與證明，則若有比書面更加慎重且證明上更為方便之方式，縱使為對話意思表示，亦應不違反立法者之本意，依「舉輕以明重」之法理，應無不可，故若以電話催告，並且以錄音方式保存對話紀錄，在未來訴訟中證明上更加方便，基於立法意旨，應無不可，惟若以電話錄音方式為之對於確認對話之對象正確性以及個人資料等隱私權之保護，應一併作為對話紀錄之內容，較為周全<sup>28</sup>。

在法院見解上，有台北地方法院 94 年度保險字第 152 號判決認為，保險法第 116 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催告」，如未以書面方式為之，且未註明保險費未交付之效果者，則非為合法之催告，應不發生保險契約停效之效果。

但桃園地方法院於 83 年度保險字第 1 號判決即曾表示認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經保險公司之收費員電話催告後，即應開始起算寬限期。

另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保險上易字第 24 號判決中則認為「上訴人（保險公司）陳述：「保戶欠繳保費時，我們通常會用信件通知，即使信件退回來，也會再用電話通知」等語，顯見上訴人對於保戶欠繳保費之處理方式，並非僅用郵件通知而已，假如保險契約上有保戶之電話號碼，上訴人亦會以電話聯絡之方式通知保戶繳交保費，可見郵件與電話為上訴人通知保戶繳交保費之必要方式。因此縱然保險契約上所記載之保戶住所有誤，或保戶住所變更而未以書面通知上訴人，上訴人無法以郵件通知保戶繳交保費後，仍應以電話通知保戶。否則保險契約上另外記載保戶之電話號碼，即失其意義。」換言之，法院認為保險公司對於要保

---

<sup>28</sup> 李淑娟，保險公司催告作業實務問題之研究，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會管理委員會九十八年度委託研究計畫，98 年 12 月 15 日，頁 15。

人欠繳保險費時，除需以郵件通知要保人外，尚需以電話通知要保人。若未能履行電話通知時，則認為保險公司未合法催告要保人，該保險契約仍有效。由此可見，就此催告之方式，實務上容有歧見。

### 3. 催告送達效力之舉證認定？

在保險人送達催告繳納保險費之通知後，保險契約即進入寬限期及停效，而催告之目的即在於計算保單停效之起日，由於停效對於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權益影響甚大，故實務上經常對於是否進入停效一事發生爭議。而如何證明保險人依保險法及保險契約之規定將催告通知合法送達，此事實有無之認定常成為訴訟程序上影響訴訟勝敗的至要關鍵。法院實務上對於催告於訴訟程序上究竟應提出何種證據，以及其能證明到何種程度，其見解分歧。

又現行實務上之通知催告，多以大宗掛號郵件之方式處理。至於保險公司於訴訟上提出「大宗掛號函件存根」以證明其催告，是否能謂已盡其舉證之責，實務上亦有不同見解。否定論者認為，大宗掛號函件存根僅能證明保險人有寄發通知之事實，該大宗掛號執據並無法證明郵件內容、有無表明催繳保險費意旨、郵務機關是否已向該址送達等重要事項<sup>29</sup>，故難以大宗掛號函件存根即謂保險人有合法通知<sup>30</sup>。惟亦有論者肯定大宗掛號函件之證明力<sup>31</sup>。

<sup>29</sup> 如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88 年度台上字第 1276 號最高法院認為（1）退回之催告函件上，不先以「逾期招領」之方式退回處理，而以「原址無此人」之方式退回處理，違反郵政規則之作業規定。（2）未向戶政機關查明收件人是否搬遷，逕以「原址無此人」之方式處理。因而判決上訴人難據此證明保險費催告通知書已送達要保人，催告不生效力。

<sup>30</sup> 台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保險上字第 31 號判決、南投地方法院 96 年度保險字第 4 號判決、台北地方法院 93 年度保險簡上字第 12 號判決。

<sup>31</sup> 宜蘭地方法院 94 年度保險字第 8 號判決、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92 年度保險上字第 5 號判決。

綜上，人壽保險人如欲避免日後難以舉證之困窘，雖得以存證信函方式或雙掛號方式寄出，以取得之回執收據做為證據，證明其送達之事實。惟因雙掛號郵寄方式尚無法證明信件之內容，且郵局對存證信函亦訂有保管期限，是以，現行保險人之催告方式，似仍有改善空間。

### 第三節 小結

綜上可知，雖我國保險法第 116 條對人壽保險契約續期保險費明定相關規範，惟無論是司法實務亦或學者間對催告作業之規範方式，仍有若干疑慮尚待闡明。

對此，本文在此先將保險法第 116 條中有關催告之相關爭點整理如下。首先，就保險法第 116 條所定催告之性質而言，因保險法第 116 條第 1 項中保險人催促要保人繳交保險費所生法效力為停效與民法第 254 條契約解除權有所不同；另催告之通知究竟屬於保險人所為續訂契約之要約亦或僅是原契約之繳費通知亦有不同見解。是以，本條項「催告」性質應作解，實質討論。

再者，有關本條文所定催告得否以契約排除或可否約定不催告之問題？雖觀察該條文中確有載明「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等字樣，惟查保險法第 116 條所定催告之規範，乃在於為保護要保人權益而設，而現行保險契約多由保險業事先預製，屬定型化契約。若是單憑一方之約定限縮他方之權益，亦有待商榷之餘地。然而，針對保險金額較少或繳費期間較短之人壽保險，倘若不准保險人得與要保人約定排除本條催告之適用，如此是否有損其他全體成員之利益，實有再商榷之餘地。

又按催告之性質為「意思通知」，法律效果準用意思表示。又法律行為除另有規定外，以非要式為原則。惟查現行法中對保險人所

寄送之催告函並無規定須記載特定內容，是以，現行保險公司所作之催告函內容是否足以使要保人明瞭其所面臨之法律問題？亦有再申論之必要。又觀察現行催告函內容多由保險公司依據自己的需求記載，對於欠繳個別契約之保險費金額、利息、相關費用、繳費期限與未繳之法效力等內容，並無統一記載格式便利要保人閱讀。（參附錄一與附錄二）對要保人而言，實不易從催告函中明瞭保險人寄送催告函所要傳達之意思為何。因此，考量催告內容事涉要保人權益，倘若能載明相關內容，應可使要保人於接到保險人之催告函後，從而判斷是否有意願繼續繳交保險費，如此，似應可減少未來爭訟之機率。

另有關催告之方式，我國保險法第 116 條雖明定「催告應送達於要保人，或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之最後住所或居所」，惟對催告方式並無特定。又現行電子通訊方式日新月異，在電子簽章法通過後，保險人已經推行電子保險商務多時，而且部分要保人早已習慣利用網路投保。是以，倘保險人得要保人之同意得以電子方式為催告，主管機關實難有無不允許之理。綜上，本文認為對於保險法中所規定之催告作業，保險人除得以書面提出外，實有必要考量放寬其他方式為之。

最後則是舉證之問題，因現今人壽保險公司為節省費用支出，故多以掛號甚至平信方式催告要保人。惟因催告具法律效果，且為保險人之法定義務，如欲避免日後爭議及難以證明之困窘，應以較為嚴謹之方式為之，似較周全。惟若為貫徹保險人履行催告之義務，亦應准許保險人以他種較為經濟之方式為之，確較得宜。是以，本文將於參酌各國保險實務經驗後，對此等問題提出解決方式。

### 第三章 英國與美國續期保險費未繳納相關規範之介紹

為了解國外保險法或契約中對催告方式及相關規範，本章先介紹英國與美國法制中有關續期保險費未繳納相關規範並分析其優缺點，俾利後續比較研究分析之用。

#### 第一節 英國

##### 一、規範內容

英國關於續期保險費未繳納之催告方式與程序並無明文規範<sup>32</sup>，而係依私法自治原則，由當事人以保險契約訂定之。因此關於保險契約之內容及效力，在依契約法之解釋與適用下，通常保險費須於當事人契約所載約定期日內交付，如當事人未約定保險費交付之期日，保險費則須於合理期限內交付，如被保險人未按時履行交付保險費之義務，根據英國習慣法對於契約未履行之效果規定，保險費之未付，可視為要保人未按時履行契約之義務，保險人有終止契約並拒絕理賠之權利<sup>33</sup>。

##### (一) 英國法院對於保險契約之效力之見解：

早期英國法院對於保險費之交付遲延是否影響保險契約效力，係依契約法之原則來判斷，其中首要判斷「時間要件」是否為該契約之必要之點（Time is of the essence）？以決定繳納保險費之遲延對於保險契約所產生的效力。

##### 1. 如當事人約定“時間”為契約之必要之點時：

當契約內容明白約定保險費必須按時交付，且無寬限期間條

<sup>32</sup> 然英國法律委員會以及英格蘭法律委員會正在進行保險法之立法，於2009年12月15日，向國會提出“保險法草案”，其中立法之發展方向及政策值得進一步研究。

<sup>33</sup> MALCOLM A. CLARKE, THE LAW OF INSURANCE CONTRACTS 13.8 (5<sup>th</sup> ed., 2006) .

款時<sup>34</sup>，被保險人若遲延交付保險費，就不能主張保險契約於保險費到期後仍有效，於此情況下，保險公司得拒絕保險給付。如契約中明定寬限期條款，則在該期間內保單仍維持其效力，但如被保險人於寬限期間仍未支付遲延之保險費，其保險契約失效。

<sup>35</sup>如在 *Pritchard v. The Merchants' and Tradesmen's Mutual Life Assurance Society* 一案中，其按年繳之保險費於 10 月 13 日到期，其契約約定如保險費未於繳費到期日後 30 日內繳納，保險契約失其效力，而被保險人卻於 11 月 12 日死亡（保險費寬限期的最後一日），而保險人於 11 月 14 日收到逾期之保險費，法院認定該契約應以按時繳費為履行要件，因此保險人不需負理賠責任<sup>36</sup>。

## 2. 如當事人未約定時間為契約之必要之點時：

倘若保險契約中並未約定時間為契約之必要之點時，則被保險人延遲交付保險費將不當然視為違約而直接造成契約失效<sup>37</sup>。

惟下列兩種情況仍可視為被保險人違約：

- (a) 如保險人已於合理時間內送達催繳保險費之通知，但被保險人仍有多期保險費未交付，此情況下可知被保險人有拒絕履行契約義務之意圖，即可認定被保險人違約，契約失效。
- (b) 當保險人未送達保險費催繳之通知時，則保險人必須負舉證責任向法院證明被保險人遲延交付之行為，係出於違約之意圖，才可認定契約失效，免除理賠之責。

---

<sup>34</sup> 有關英美法與大陸法對保險契約當事人規範有所不同，英美法中保險契約之當事人係指保險人與被保險人；惟大陸法系保險契約當事人是指保險人與要保人。相關說明，請參梁宇賢、劉興善、柯澤東、林勳發，商事法精論，2004年，台北：今日書局，頁555-562。

<sup>35</sup> *Frank v. Sun Life Assurance Co* (1893), 20 OAR5664, 567; *Nederland Life Ins. Co. v. Meinert* 119 U.S. 171 (1905) .

<sup>36</sup> *Lekh-Jones Birds Owen, MacGillivray on Insurance Law* 186 (11<sup>th</sup> ed. 2008) .

<sup>37</sup> *MALCOLM A. CLARKE, THE LAW OF INSURANCE CONTRACTS* 13.8 (5<sup>th</sup> ed., 2006) .

## （二）人壽保險之實務與本質：

英國法院實務上在認定人壽保險契約之本質，多認為「付款時間本為人壽保險契約必要之點」<sup>38</sup>，其理由除因為按時交付保險費本為被保險人履行保險契約所應盡之義務外，且因為人壽保險保險費不若財產保險之保險費只為保險人承擔危險之對價，而兼具有儲蓄之性質。故保險人對保險費之收取時點，不只估算保險契約到期時之保險費，亦估算保險費之利息，用以支付保險金<sup>39</sup>。

因此，為避免保險單輕易失效，通常人壽保險人會賦予被保險人繳納續期保險費一定的寬限期，一旦被保險人未於該期限內付款，除終身死亡壽險與儲蓄險（生死合險）外，保險契約即因此而失效。

## （三）寬限期條款之效力：

人壽保險契約中多賦予被保險人寬限期，以避免被保險人之保險單輕易失效。原則上只要被保險人於該期限內繳費，該保險契約於該期限內仍維持效力，因此，如繳交保險費後發生保險事故，保險人仍應理賠<sup>40</sup>。

然英國法院對於被保險人於該寬限期間死亡，並於死亡後始繳逾期之保險費，則保險人是否應予理賠？法院有不同之見解。在 *Stuart v. Freeman* 一案中，對此爭議有獨特之見解<sup>41</sup>。在該案之案例事實中，被保險人未於保險費到期日繳費，並於寬限期間死亡，該保險契約之受讓人於被保險人死亡後且寬限期未屆至前繳清保險費，並主張保險公司理賠。在第一審時，保險人以 *Pritchard v. The Merchants' and Tradesmen's Mutual Life Assurance Society* 一案之見

<sup>38</sup> Frank v. Sun Life Assurance Co (1893), 20 OAR5664, 567.

<sup>39</sup> MALCOLM A. CLARKE, THE LAW OF INSURANCE CONTRACTS 13.8, 364 (5<sup>th</sup> ed., 2006).

<sup>40</sup> Stuart v. Freeman [1903] 1 KB 47 (CA-Life).

<sup>41</sup> Stuart v. Freeman [1903] 1 KB 47 (CA-Life).



解為主張，認為該保險契約已因被保險人死亡而失效。第一審法院因此判決保險人勝訴，認為該保險契約雖有寬限期，但於寬限期內繳費以使保險契約繼續有效應以被保險人於繳費時仍生存為前提，此見解亦為 *Simpson v. Accidental Death Insurance Co.* 一案所支持<sup>42</sup>。原告上訴後，上訴法院持與第一審法院相反之見解，該上訴法院首先區別本案與 *Pritchard v. The Merchants' and Tradesmen's Mutual Life Assurance Society* 一案的不同，該法院認為 *Pritchard v. The Merchants' and Tradesmen's Mutual Life Assurance Society* 一案中，被保險人雖於寬限期中死亡，但是其繳費時寬限期已過，但是本案既然契約中明定，如被保險人於該寬限期內繳交保險費，該保險契約不因逾期繳費而失效。被保險人之受讓人（該案之上訴人）已於該寬限期中繳費，則該保險契約即未曾失效，因此既然被保險人於該寬限期中發生保險事故，在保險契約未失效的前提下，保險人本應予以理賠，因此確保保險契約於寬限期中之效力，縱被保險人於繳費前死亡，只要於寬限期中繳費，保險契約仍然有效。

#### （四）催告之通知

如前述，於英國保險契約適用契約法之規定，由當事人自行約定其法律關係內容，因此關於催告之方式及內容，依當事人之契約認定。雖然今日寄送催告通知於英國已成為一般商業習慣，在私法自治之原則下，除依當事人約定應為催告之通知，保險人並無法定強制義務寄送通知催告被保險人繳納保險費。在英國一般保險實務上，大部分的保險公司均會在續期保險費即將到期，寄發催繳保險費之通知予被保險人，但被保險人不得直接依賴保險人之通知，亦不得以保險人未寄送催繳通知來作為保險費逾期未付之抗辯。但如果寄發催繳通知為處理保險人與被保險人間問題的通常程序，或如果保險人有明白承諾當保險費到期時會寄發催繳通知予被

---

<sup>42</sup> *Simpson v. Accidental Death Insurance Co.* (1857) 2 C.B. (N.S.) 257.

保險人，此時如保險人未能依約定為催繳通知，即使被保險人逾期未付保險費，該保險契約不因之而失效。

## 二、小結

綜上可知，由於英國法中對續期保險費未繳納之催告方式與程序並無明文規範，故依私法自治原則，得由當事人依保險契約訂定之。如當事人約定時間為契約之必要之點時，且若無寬限期間條款時，被保險人遲延交付保險費，就不能主張保險契約於保險費到期後仍有效，於此情況下，保險公司得拒絕保險給付。惟如當事人未約定“時間”為契約之必要之點時，除保險人已於合理時間內送達催繳保險費之通知；或保險人必須負舉證責任向法院證明被保險人遲延交付之行為，實有違約之意圖，才可使契約失效，免除理賠之責。又因英國法院基於人壽保險契約之本質，多認定付款時間本為人壽保險契約必要之點。惟為避免被保險人之保險單輕易失效，故於保險契約中多訂有寬限期，只要被保險人於該期限內繳費，即可維持契約之效力。

然而，雖一般債權契約當事人本需依據債之本質，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保險契約屬債權契約之一，故被保險人自應依據契約約定按時繳交保險費，以維持保險制度之正常運作。惟保險契約效力存在與否對被保險人權益影響甚鉅，在無催告制度之保護下，倘若被保險人因故逾期繳交保險費（如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方式繳費者，因帳戶金額不足），錯失繳費時機，以致於保險契約之效力即告失效，無法享有保險保障，如此將與保險制度創設本意相違。因此，英國現行對續期保險費未繳保險人無強制催告之制度，對被保險人之權益保護是否充足，實有再檢討之必要。

## 第二節 美國

在美國聯邦與州法雙軌法制下，保險事務原則上屬於州法規範事項，各州依其公共政策及地方性之考量制定相關的保險法規，以規範在該州所需之保險事項。於特定事項，聯邦政府依聯邦法律有優先制法的權限，州法則不得與聯邦法相抵觸。鑒此，本章在討論美國關於催告未繳納保險費之制度前，將先針對美國法關於保險制度之聯邦與地方法制之分權作一簡析。次因雖美國多數州保險法中均要求保險業需在入壽保險契約中載明寬限期間條款（*grace period provision*），且無論繳費別，一律自保險費到期日起算寬限期間<sup>43</sup>，此與我國保險法明定需經保險人催告作業後始進入寬限期之規定有所不同<sup>44</sup>。惟本研究發現近來已有部分州於保險法中增訂續期保險費之繳交，保險人須負催告之義務。是以，美國各州保險法對於續期保險費之繳交，保險人是否需負催告之義務規定已逐漸改變先前作法。是以，本章中將以紐約州保險法為例，詳述其關於催告程序之相關規定以及其對保險契約效力之影響，以作為本計畫修正建議之參考。

### 一、美國聯邦與州法關於保險事項相關規範之分權

#### （一）聯邦法對於保險之保留事項：

##### 1. McCarran-Ferguson Act 確認原則上保險事項為保留予州法所

---

<sup>43</sup> 美國寬限期（*grace period*）之規定如下：“We will allow a period of 31 days after the premium due date for payment of each premium after the first. This is the grace period. If the insured dies during the grace period before the premium is paid, we will deduct one month’s premium from the death proceeds of this policy. If any premium is not paid on or before its due date, that premium is in default. If that premium is still unpaid at the expiration of the grace period, the Policy terminates except for any non-forfeiture benefit.” See Muriel L. Crawford, *Life and Health Insurance Law*, Irwin McGraw Hill, 1998 8<sup>th</sup> edition, 146. 另有關美國法中續期保險費逾期未繳交之說明，參林勳發等四人合著，*商事法經論*，今日書局，2009年3月新修訂6版，頁643-644。

<sup>44</sup> 一般而言，美國人壽保險公司僅寄發繳費通知書催繳保險費。See Muriel L. Crawford, *Life and Health Insurance Law*, Irwin McGraw Hill, 1998 8<sup>th</sup> edition, 248-249.

## 規範之事項

美國聯邦法關於保險事項之規定，於 1945 年制定 McCarran-Ferguson Act<sup>45</sup>，該法首先開宗明義，稱雖然聯邦政府對於「保險業務」(business of insurance) 基於公共利益有規範以及課稅之權利，但是除非聯邦法特定優先適用之事項，對於保險業務之規範或課稅仍保留於州法為規範<sup>46</sup>。因此州法於與保險業務有關事項有優先制法權。其中關於保險業務之界定，依聯邦法院於 *Moore v. Fidelity Fin. Serv. Inc.* 案之見解，須由四方面來判斷，第一、該相關聯邦法之規範是否與保險業務有關；第二、該案系爭法律行為是否構成保險業務行為；第三、該州法之規定是否以規範該系爭法律行為為目的；第四、是否因適用該聯邦法於該系爭之法律行為導致該州法因抵觸聯邦法而無效或部份無效<sup>47</sup>。如經判斷屬於保險業務事項，則依 McCarran-Ferguson Act 則因屬於州法保留事項，州法應優先適用。

## 2. 2010 年聯邦保險處法有限制的保留特定保險事項予聯邦政府：

在全球化的趨勢下，於 2010 年 7 月 21 日，美國 Obama 總統

---

<sup>45</sup> McCarran-Ferguson Act, 15 U.S.C. §§ 1011-1015 (1945) .

<sup>46</sup> “Congress hereby declares that the continued regulation and taxation by the several States of the business of insurance is in the public interest, and that silence on the part of the Congress shall not be construed to impose any barrier to the regulation or taxation of such business by the several States.” 15 U.S.C. §§ 1011.; “ (a) State regulation: The business of insurance, and every person engaged therein,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laws of the several States which relate to the regulation or taxation of such business. (b) Federal regulation: No Act of Congress shall be construed to invalidate, impair, or supersede any law enacted by any State for the purpose of regulating the business of insurance, or which imposes a fee or tax upon such business, unless such Act specifically relates to the business of insurance: Provided, That after June 30, 1948, the Act of July 2, 1890, as amended, known as the Sherman Act, and the Act of October 15, 1914, as amended, known as the Clayton Act, and the Act of September 26, 1914, known as the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Act, as amended [15 U.S.C. 41 et seq.], shall be applicable to the business of insurance to the extent that such business is not regulated by State Law.” 15 U.S.C. §§ 1012.

<sup>47</sup> *Moore v. Fidelity Fin. Serv. Inc.*, 884 F. Supp. 288, 290 (N.D. Ill. 1995) .

簽署了新法案，該法案總稱「華爾街改革及消費者保護法」(Dodd Frank Wall Street Reform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ct)<sup>48</sup>，其中針對保險制度方面，於第五法案中規範聯邦保險處法 (Federal Insurance Office Act of 2010)，賦予聯邦政府有限制的優先權，並保留特定保險相關事項予聯邦政府。聯邦政府得依法設置聯邦保險處 (Federal Insurance Office) 直接對國會以及總統報告對保險企業之監督，該部門有權與美國商務代表與國際簽署關於保險業以及再保險之協議，並監督與認定州法是否有與該協議相抵觸之部份，以確保保險業及各州州法能符和國際間針對保險業之規範。另監督各州保險法之規定，以避免可能因各州規範的差距造成保險體系之危機，以及對於美國國民以及非美國國民之保險契約無差別待遇。然此有限制性的優先權不及於規範保險公司之保險費、費率、承保、銷售、資產、破產以及州法中關於反托拉斯之規定<sup>49</sup>。

因此從美國聯邦相關之立法觀之，關於保險法之相關規範原則上大都保留由各州自行立法，以規範該州內所有的保險行為，僅在聯邦法特別保留的規定下，才會例外的優先適用聯邦法。

---

<sup>48</sup> Dodd-Frank Wall Street Reform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H.R.4173, 111<sup>th</sup> Cong. (2009). 該法案全文請見美國證券交易會網站：[www.sec.gov/about/laws/wallstreetreform-cpa.pdf](http://www.sec.gov/about/laws/wallstreetreform-cpa.pdf)，其中之第五法案規範聯邦對於保險事項之職權，又稱2010聯邦保險處法 “Federal Insurance Office

Act of 2010”，其中賦予聯邦政府有限制的優先權，聯邦政府得設置聯邦保險部門，該部門有權與美國商務代表與國際簽署關於保險企業以及再保險之協議，並監督與認定州法是否有與該協議相抵觸之部份，然而該優先權不及於規範保險公司之保險費、費率、承保、銷售、資產、破產以及州法中關於反托拉斯之規定。請見該法案之§502 (C) (1) (A) ~ (H)。

<sup>49</sup> Federal Insurance Office Act of 2010, H.R.4173, 111<sup>th</sup> Cong. §502 (C) (1) (A) ~ (H) (2009).

## 二、美國州法關於催告程序之相關規定：以紐約州保險法之規定為例

如前所述，關於保險業務行為係為州保留事項，各州依其立法政策決定其保險業之規範。關於未繳納保險費保險公司所為催告之方式及效力，美國各州之立法分為兩類，一則未就該催告之方式設有特別規定，而由契約法以私法自治之原則定其方式及效力。如加州即為其例，在 *Coe v. Farmers New World Life Ins. Co.* 一案中，該法院即申明因加州保險法未如他州設有寬限期之強制規定，所以關於催告之效力即依契約法而定<sup>50</sup>。另一則於該州之保險法設有特別規定<sup>51</sup>。如紐約州之保險法為例，該州保險法於續期保險費之繳交相關規範中，明定保險人須對保戶為催告，並明定相關之法定方式以及其所對保險契約之效力<sup>52</sup>。因此為提供我國立法之參考，以下僅以紐約州保險法關於人壽保險之種類做介紹，再就其催告程序之規定以及對於各種人壽契約之效力作分析，俾利後續之討論。

### （一）人壽保險契約之種類

關於人壽保險契約之種類，紐約州原則上將之分為兩大類，一為定期保險契約（Term Insurance），另一為永久/終身保險契約（Permanent Insurance/Whole life insurance）。保險公司亦就此兩種類型之保險契約加以變化，推出多種新式的保險產品。然依照紐約州保險法第 3201（b）（1）之規定，不論保險契約之類型，所有於紐約州所核發之保險契約均應報請主管機關並經核准，始得於紐約州發行，主管機關應確認該保險契約符合保險法之相關規定，且無

---

<sup>50</sup> *Coe v. Farmers New World Life Ins. Co.*, 209 Cal. App. 3d 600 (Cal. App. 4th Dist. 1989).

<sup>51</sup> 如奧勒岡州之保險法亦對催告的部份有相關之規定，請見 ORS Chapter 743 §743.560 和 §745.565.

<sup>52</sup> N.Y. INSURANCE LAW §3211.

任何與保險法相抵觸之條款。<sup>53</sup> 茲就此二基本類型作一簡介，以資參考。

### 1. 定期保險契約 (Term Insurance)

所謂定期保險契約，係指被保險人得訂一定期限，少則一年，多至五年、二十年皆可，由保險人承保在該保險期限內，如承保事故發生，則保險人即理賠保單面值（即保險金）。然而如果被保險人未於該保險期限內發生保險事故，則保險人不給付保險金。易言之，該種保險契約無任何儲蓄性質或現金價值。其中有依其性質可分為續約型的定期保險契約、轉換型的定期保險契約、持平型或遞減型的定期保險契約與可調整保險費型之定期保險契約。

### 2. 終身保險契約 (Whole Life Insurance)

然終身保險契約與定期保險契約最大的區別，為其所提供的保障係為終身保障。保險費之繳納有一次於數年內付清的形式或者是分期式的付款直到被保險人身亡為止。此種保險契約具有累積現金以及儲蓄之性質，其基本的特性在於保險費得為年繳、被保險人死亡之保險利益係支付予受益人、如被保險人於身故前，拋棄保險契約，則仍得提領該保單的現金價值。關於此種保險契約，各州大多有強制的不喪失價值利益條款（Non-forfeiture Clause），此又稱“Guertin Laws”，亦即於被保險人無法支付保險費時，得選擇替代保單價值之退保解約金、延長性的定期保險，或減低原保險單的所載保險金額而為給付<sup>54</sup>。

---

<sup>53</sup> N.Y. INSURANCE Law §3201 (b) (1) “No policy form shall be delivered or issued for delivery in this state unless it has been filed with and approved by the superintendent as conforming to the requirements of this chapter and not inconsistent with law....”.

<sup>54</sup> LEO P. MARTINEZ & JOHN W. WHELAN, CASES AND MATERIALS ON INSURANCE LAW 651-52 (2006) .

## (二) 紐約州關於催告程序之相關規定研析

紐約州關於未繳納保險費之催告程序規範於其保險法§3211條，如非屬保險法§3211條所規定之範圍時，則由紐約州債法通則（New York Code of General Obligation）所規範。

### 1. 未繳納保險費之保險契約之效力

(a) 紐約州保險法§3211規定下，未繳納保險費之保險契約的效力：

紐約州保險法§3211 (a) (1) 基於保護被保險人，規定除非保險公司於繳費截止日至少十五日前且不得超過四十五日前通知被保險人，人壽保險或傷殘（相當我國傷害險）保險契約之效力，於未繳納保險費起一年內不因未繳納保險費而失效，且保險人也不得於該期間內終止契約<sup>55</sup>。於Maharan v. Berkshire Life Ins. Co. 一案中<sup>56</sup>，紐約西區聯邦地方法院解釋該條文，認定在該條文之規定下，對於未繳納保險費之人壽或傷殘保險契約之效力有二重要失效期日：

- a. 如保險公司依該保險法之規定，依法定方式與日期通知被保險人繳納保險費時，則該保險契約即於該繳費截止日失效；
- b. 如保險公司未依該保險法之規定，依法定方式與日期通

---

<sup>55</sup> N.Y. INSURANCE Law §3211 (a) (1) “(a) (1) No policy of life insurance or non-cancellable disability insurance delivered or issued for delivery in this state, and no life insurance certificate delivered or issued for delivery in this state by a fraternal benefit society, shall terminate or lapse by reason of default in payment of any premium, installment, or interest on any policy loan in less than one year after such default, unless a notice shall have been duly mailed at least fifteen and not more than forty-five days prior to the day when such payment becomes due. A separate notice shall not be required for insurance that is supplemental to a policy of life insurance.

<sup>56</sup> Maharan v. Berkshire Life Ins. Co., 110 F. Supp. 2d 217, 221-222 (W.D.N.Y. 2000) .



知被保險人繳納保險費時，則該保險契約即於該繳費截止日一年後失效。

(b) 排除適用之例外規定

然此規定之適用，依其保險法§3211 (f) 排除以下兩種保險契約：

- a. 團體保險
- b. 任何以月繳或短期（指少於一個月）付款方式之人壽或傷殘保險，但該保險之保險人須於該保險契約失效或終止後六個月內以書面通知被保險人或其所指定於保險契約中應受通知之人，告知該保險契約中仍具效力之任何未喪失價值利益的種類與數額<sup>57</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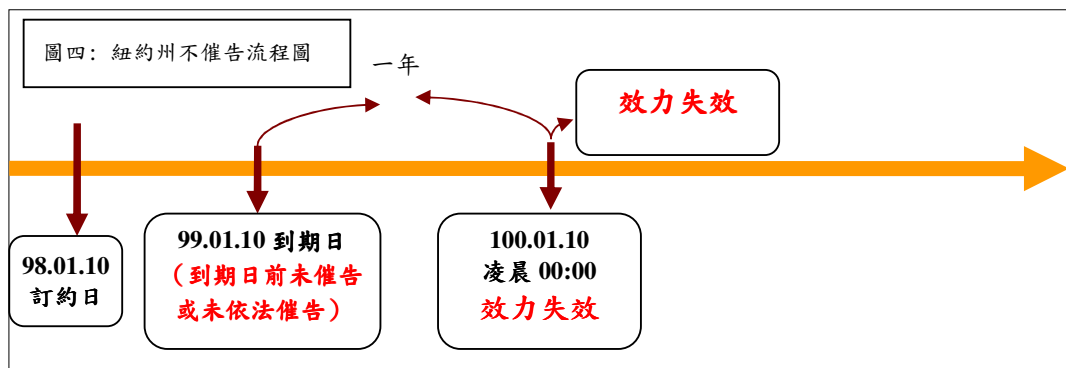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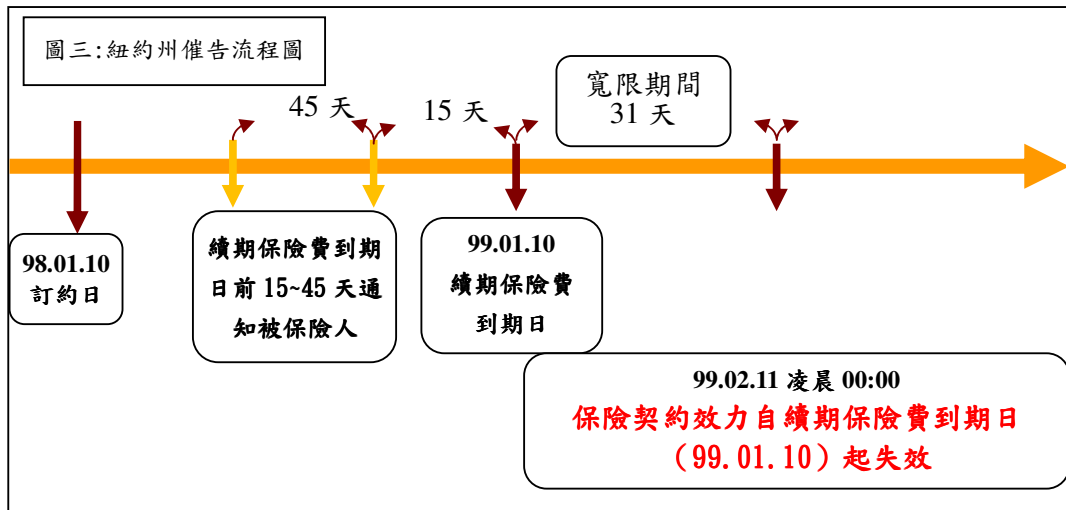
此排除條款之效力，於一般人壽保險與傷殘保險之適用上，實具重要性，尤其在人壽保險契約中，許多被保險人為減輕繳交保險費之壓力，選擇以月繳方式繳納保險費，如此則可能因此條款排除保險法§3211 (a) (1) 通知之適用。換言之，約定月繳之保險契約，即使保險人未依§3211 (a) (1) 規定通知被保險人時，該保險契約仍於繳費截止日失其效力，且無§3211 (a) (1) 所規定於繳費截止日一年內仍有效力之適用。如在 *Michelle Wilson v. Northwestern* 一案中，該被保險人 Mr. Kenneth Wilson 之終身保險契約，因 Mr. Wilson 選擇以月繳之方式繳納保險費，因此聯邦上訴法院認定該案之保險人不

---

<sup>57</sup> N.Y. INSURANCE LAW §3201 (f) “(f) This section shall not apply to: (1) Any policy of group insurance. (2) Any policy of insurance requiring the payment of premiums monthly or at shorter intervals, provided in the case of policies of life insurance the insurer issuing such policy elects with respect to all such policies to mail a written notice within six months after termination or lapse to the insured or to any other person who shall have been designated in writing to receive such notice, stating the type and amount of any automatic nonforfeiture benefit in force.

受保險法§3211 (a) (1) 之拘束，因此雖然保險人未以書面通知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既然 Mr. Wilson 沒有在寬限期 31 日內補繳保險費，該保險契約自於繳費截止日時失其效力<sup>58</sup>。

茲將紐約州保險法中有關續期保險費繳付流程如下(參圖三：紐約州催告流程圖、圖四：紐約州不催告流程圖)。



<sup>58</sup> Wilson v. Northwestern Mut. Ins. Co., 2010 U.S. App. LEXIS 22919 (2d Cir. N.Y. Nov. 4, 2010)

## 2. 紐約州保險法催告程序形式之規定

依紐約州保險法§3211 (a) (1) 以及 (b) (1) 之規定，保險人如依紐約州保險法§3211 (b) (1) 為合法之通知，被保險人如未於寬限期內繳納應繳之保險費，該保險契約於原繳費截止日時失效。依該保險法§3211 (a) (1) 以及 (b) (1) 之規定，該通知須符合以下形式：

### (a) 寄出時點：

該通知須於原繳費截止日十五日前，或最多不得超過四十五日前依適當方式寄送予被保險人。

### (b) 寄送地點：

該通知須依適當方式寄送至被保險人最後所知之住所。如依保險契約另以書面指定收受人，則該通知應送達該指定收受人。

### (c) 通知書之內容：

該通知書應載明保險費之數額、繳費截止日、應繳費地點以及收受保險費之地點，並應載明保險費應於特定之寬限期內繳納，否則除退保解約金 (Cash Surrender Value) 以及不喪失價值利益 (Non-forfeiture Benefit) 外，該保險契約將於該截止日失效或終止。

### (d) 通知書之方式：

通知書之方式原則上應以一般紙本書面方式為之。然依紐約州電子簽章與記錄法 (New York State, Electronic Signatures and Records Act) §305 (3) 之規定，除法律有特殊規定之外，以電子方式作成之記錄與一般紙本書面記

錄有同等之效力<sup>59</sup>。因此紐約州政府保險局依此法解釋，除保險法有特殊規定應依郵寄書面之方式為之<sup>60</sup>，依電子簽章與記錄法之規定保險法中所規定應依書面所為之通知，如經被保險人之同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sup>61</sup>。實務上之作業，於訪談美國紐約人壽保險公司業務人員關於電子通知之作業方式，因各被保險人使用通知媒介的交易習慣不同，如被保險人寧願並同意使用電子郵件為通知之方式，保險公司會將通知寄送於各保險代理人，並由該代理人將相關的通知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於被保險人。

電子傳送通知之方式雖較傳統郵寄之方式較為簡便、經濟，但於實務要採取以電子方式通知之做法時，亦存有與傳統郵寄方式一樣之困擾，即如何確認被保險人已確實收取相關之通知？既然保險人對通知之寄送負有舉證責任，保險人如何舉證依電子方式所為之通知已送達被保險人？此舉證責任涉及催告效力是否因合法之送達而生效，進而決定保險人之保險理賠責任。依紐約州保險局之意見<sup>62</sup>，保險人如以電子方式送達催告通知，其得任何電子方式提出電磁傳輸記錄以證明電子通知之送達，其所寄送之電子郵件之電子傳輸記錄依聯邦電子簽章法第7001(d)(1)之規定<sup>63</sup>，須確保其可靠性、正確性以及得確認

---

<sup>59</sup> N. Y. ELECTRONIC SIGNATURES AND RECORDS ACT §305 (3) “An electronic record shall have the same force and effect as those records not produced by electronic means.”

<sup>60</sup> 如紐約州之汽車與交通法 (New York Vehicle & Traffic Law) 第 313 (1) (a) 條規定，終止責任保險之通知應以一般郵寄之方式為之。因此，該通知即不得以電子方式進行。N. Y. VEH. & TRAF. LAW §313 (1) (a) “(a) No contract of insurance for which a certificate of insurance has been filed with the commissioner shall be terminated by cancellation by the insurer until at least twenty days after mailing to the named insured at the address shown on the policy a notice of termination by regular mail, with a certificate of mailing, properly endorsed by the postal service to be obtained...”。

<sup>61</sup> New York Opinion of Office of General Counsel (O.G.C) No. 09-04-14 (April 14, 2009) .

<sup>62</sup> New York Opinion of Office of General Counsel (O.G.C) No. 04-3-22 (March 24, 2004).

<sup>63</sup> Electronic Signatures in Global and National Commerce Act, 15 U.S.C.A. §7001(d)(1). “Accuracy and accessibility If a statute, regulation, or other rule of law requires that a contract or other record

性。意指保險人須確保其所保持的電子記錄正確的顯示與送達於被保險人之電子通知內容相同，以及其電子傳輸記錄的正確性，並且該保存的電子記錄須得隨時受依法得檢視之人員所存取，且該電子記錄儲存之方式須隨時得以重製或列印。如此始得認為保險人已盡送達之舉證責任，催告當然發生效力<sup>64</sup>。

### 3. 催告通知之法律效力：

如前所述，如保險人依保險法之規定寄送通知，則該保險契約於最後繳費日失效，然依保險法§3203之強制規定，對於保險費之繳納，各保險契約應有三十一日的寬限期，如被保險人於該寬限期內死亡，則保險人仍應依保險契約給付，並將未繳之保險費自保險金中扣除<sup>65</sup>。舉紐約人壽之典型定期保險契約（Term Life）為例<sup>66</sup>（附錄三：紐約人壽保險公司典型定期保險契約），其契約條款之3.2及3.3項中明定要保人於保費繳費日後三十一日內得繳納逾期之保費，其保險契約之效力於該三十一日的寬限期內仍有效力，如保費未於該寬限期內繳納，且該保單已無退保解約金價值，則該保險契約失效。如該保單仍有退保解約金價

---

relating to a transaction in or affecting interstate or foreign commerce be retained, that requirement is met by retaining an electronic record of the information in the contract or other record that - (A) accurately reflects the information set forth in the contract or other record; and (B) remains accessible to all persons who are entitled to access by statute, regulation, or rule of law, for the period required by such statute, regulation, or rule of law, in a form that is capable of being accurately reproduced for later reference, whether by transmission, printing, or otherwise.”

<sup>64</sup> 關於電子簽章之方式，紐約州政府出版電子簽章及記錄法指導手冊（Electronic Signatures and Records Act Guideline），其中關於電子簽章之方式有列舉數項方式，雖然其中對於催告所使用的通知方式沒有直接的規定，但是其所列舉的電子簽章方式得作為我國保險業於日後設計相關電子簽章時的參考。

<sup>65</sup> N.Y. INSURANCE LAW §3203(a)(1), “after payment of the first premium, the policyholder is entitled to a thirty-one day grace period or of one month following any subsequent premium due date within which to make payment of the premium then due. During such grace period, the policy shall continue in full force.”

<sup>66</sup> 請參酌附錄三，紐約人壽保險公司典型定期保險契約（Term Life Insurance）中關於保險費之約定。

值，則要保人得選擇其他保險方式持續保單之效力<sup>67</sup>。因此該催告繳費之通知之法律性質為何？實為一值得探討之問題，因其涉及保險契約之效力於何時失效或延續。

該催告通知之法律性質，依紐約州地方法院於 *Penrose v. Metropolitan Life Ins. Co.* 一案中之意見<sup>68</sup>，該案中被保險人之配偶（該保險契約受益人）於寬限期中繳納逾期之保險費，然該保險費之繳納經保險人以繳費期限已過拒絕收受，該被保險人於寬限期中死亡，保險公司遂以被保險人未按時繳納保險費，該保險契約已於繳費截止日失效而拒絕理賠。紐約州地方法院認定，該催告通知明定被保險人得於寬限期內繳納保險費，以確保保險契約延續之效力，此催告之通知為保險人所為續訂契約之要約，如被保險人於寬限期內繳費，則繳費之行為即為承諾，保險契約因此持續有效<sup>69</sup>。該要約於寬限期中為不得撤回之要約，該案中保險人應不得拒絕被保險人之配偶（本案原告）於寬限期中所繳納之保險費，因此更不得以此錯誤而拒予理賠，法院因此判決原告勝訴，保險契約仍舊有效，保險人應依保險契約理賠。

#### 4. 舉證責任之形態：

依其保險法§3211（c）之規定，保險人須舉證其已依§3211相關之規定適法的送達催告通知予被保險人，該保險契約始得認定於該繳費截止日失效。關於保險人之舉證之方式，得以該保險人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人之陳述，釋明該催告通知已寄送至適當的地址，此釋明得為推定保險人已為適法通知之證據<sup>70</sup>。在

---

<sup>67</sup> 要保人得選擇延伸性保險（Extended Insurance）或已付性保險契約（Paid-Up Insurance）於有限制的條件下持續保險契約之效力。請參酌前註。

<sup>68</sup> *Penrose v. Metropolitan Life Ins. Co.*, 163 Misc. 241（N.Y. Sup. Ct. 1937）。

<sup>69</sup> *Id.* at 247.

<sup>70</sup> N.Y. INSURANCE LAW §3211（c），“（c） If the payment demanded by such notice shall be made within the time limited therefor, it shall be taken to be in full compli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Boyce v. 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 Trust Co.*一案中<sup>71</sup>，紐約州最高法院進一步解釋推定送達之舉證得以兩種方式為之，一則以郵寄名單經郵局郵戳確認該信確已寄出，如無法提供此證明，則保險人除應提出郵寄文件證明，並應由職員提出證言，證明該催告通知已依平時標準公司作業流程適當送達於被保險人。如此，保險人始盡舉證責任<sup>72</sup>。如保險人未能依此舉證，依紐約州最高法院於 *Pinkof v. Mutual Life Ins. Co.*一案中之見解，則該保險契約於繳費截止日一年內不失其效力，因此如該保險事故發生於此一年中，則被保險人應獲理賠<sup>73</sup>。

### 三、小結

綜上所述，從英國法與美國法相關規範觀之，英國法未就催告程序設有規定，僅依一般契約法定其方式及效力，於今我國立法者或消費者保護團體希望藉催告程序保障要保人之權益下，恐未能提供相當之參考價值。反之，美國紐約州對於續期保險費之催繳作業程序及效力有相當詳細之規定，且對未能依法催繳之保險契約亦定有配套措施。再者，紐約州法對於保險人之舉證責任亦有相當明確之規定，以避免因舉證方式的不明確而造成實務上認定困難，於我國保險人對催告程序與內容舉證不易之際，極具參考價值。最後，美國紐約州因考量現今電子商務日見增加之趨勢，為減少企業經營成本，該州透過電子簽章法規以及保險監督機關之解釋，提供保險人於進行續期保險費之催繳程序時，得以電子方式為之的法源依

---

policy in respect to the time of such payment. The statement of any officer, employee or agent of such insurer, or of any one authorized to mail such notice, subscribed and affirmed by him as true under the penalties of perjury, stating facts which show that the notice required by this section has been duly addressed and mailed shall be presumptive evidence that such notice has been duly given.”

<sup>71</sup> *Boyce v. 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 Trust Co.*, 247 N.Y.S.2d 521, 527 (N.Y. Sup. Ct. 1964).

<sup>72</sup> *Clarke v. Sound Advice Live*, 221 A.D.2d 227 (N.Y. App. Div. 1st Dep't 1995).

<sup>73</sup> *Pinkof v. Mutual Life Ins. Co.*, 49 A.D.2d 452 (N.Y. App. Div. 2d Dep't 1975).

據。在我國已制定電子簽章法之際，美國紐約州相關之立法與實務操作實具參酌價值，提供我國保險業者催告方式的另一選擇，並減低催告程序可能帶來的成本壓力。



## 第四章 法國與德國續期保險費未繳納相關規範之介紹

為能了解國外保險法或契約中對催告方式及相關規範，本章將介紹法國與德國法制中有關續期保險費未繳納相關規範並分析其優缺點，俾利後續討論之用。

### 第一節 法國

#### 一、規範內容

##### (一) 法國保險契約法之規定

關於續期保險費未繳納之問題，在法國法源依據主要規定於保險法典（code des assurances）第 L. 113-3 條（一般保險）及第 L.132-20 條（人壽保險）之規定。其中就被保險人之付費義務、保險費之付費方式與地點、保險費欠繳時之效果、暫停效力（suspension）以及欠繳保險費後一定時期保險人得擁有終止契約權（résiliation）等，都有明文規範。

當保險契約締結後，保單上簽署人（souscripteur，相當我國要保人）即負有繳交保險費之義務<sup>74</sup>。首期保險費為預繳，續期保險費則依照當事人約定期限（通常為週年期，亦有季繳及半年繳者）屆至後繳納。

對於續期保險費未繳的法律效果，法國保險法典第 L.113-3 規定生保險契約停效與終止契約之效果，以下分述之。

##### (二) 規範目的與沿革

---

<sup>74</sup> Article L113-2 : L'assuré est obligé : 1° De payer la prime ou cotisation aux époques convenues.

法國保險法典第 L.113-3 規定迄今迭經修正，第一次修正版本為 1976 年 7 月 21 日，第二次修正版本則為 1981 年 1 月 8 日，配合同法第 L.132-20 之修正，除將「除 L.132-20 條外」及第 5 項「所有減少上開條文規定期間或免除保險人遲延責任之保險條款均為無效<sup>75</sup>」一語刪除外，並修正第 5 項為「本條第 2 項至第 4 項之規定，不適用於人壽保險契約。」<sup>76</sup>，就人壽保險契約續期保險費未繳問題，另以同法第 L.132-20 條規範之。

法國保險法典就續期保險費未繳的規定，明顯偏向於保險人，事實上法國法院實務也對此採取較為有利於保險人之見解，以下即就條文規範內容分析之：

### (三) 條文規範內容之分析

#### 1. 續期保險費之遲延未繳納

在一般保險契約（相當於我國財產保險）情形，根據法國保險法典第 L.113-3 規定，於續期保險費未繳納 10 日內，保險人得向被保險人起訴請求繳費。在被保險人遲延 30 日後保險契約暫停其效力（suspension），且於 30 日後再過 10 日，保險人將有權終止保險契約<sup>77</sup>。

於人壽保險契約情形，根據法國保險法典第 L.132-20 規定，

---

<sup>75</sup> Toute clause réduisant les délais fixés par les dispositions précédentes ou dispensant l'assureur de la mise en demeure est nulle.

<sup>76</sup> Les dispositions des alinéas 2 à 4 du présent article ne sont pas applicables aux assurances sur la vie.

<sup>77</sup> A défaut de paiement d'une prime, ou d'une fraction de prime, dans les dix jours de son échéance, et indépendamment du droit pour l'assureur de poursuivre l'exécution du contrat en justice sous réserve des dispositions de l'article L. 132-20, la garantie ne peut être suspendue que trente jours après la mise en demeure de l'assuré. Au cas où la prime annuelle a été fractionnée, la suspension de la garantie, intervenue en cas de non-paiement d'une des fractions de prime, produit ses effets jusqu'à l'expiration de la période annuelle considérée. La prime ou fraction de prime est portable dans tous les cas, après la mise en demeure de l'assuré.

L'assureur a le droit de résilier le contrat dix jours après l'expiration du délai de trente jours mentionné au deuxième alinéa du présent article.

於續期保險費未繳納 10 日內，保險人得向被保險人發出繳費逾期通知。在此一通知上並需註明於保險契約將會在遲延通知上記載日期後 40 日，保險人將有權終止保險契約（如果保險契約不存在或是不足贖回價值時），或減效（réduction，相當於我國「減額繳清」概念）保險契約<sup>78</sup>。

## 2. 進行合格之通知程序

於一般保險契約之情形，關於續期保險費未繳納時，保險人所應為之通知，法無明文規定需具備何等形式。事實上，法國保險法典第 L.113-3 條並未就保險人是否應通知被保險人繳費逾期為任何規定，僅規範「被保險人遲延 30 日後，保險契約將暫停其效力」。這項遲延日期的計算，是自動發生的。

於人壽保險契約部份，續期保險費未繳納時，法國保險法典第 L.132-20 條第 2 項則是規定保險人應以掛號信件對被保險人為遲延之通知。並從保險人發遲延通知時起計算 40 日，如被保險人仍遲延給付保險費，保險人於保險契約不存在或是不足贖回價值時，將有權終止保險契約，或變更減少保險契約。並且依同條第 3 項規定，一旦為此通知，保險費即具有「赴償（portable）」性<sup>79</sup>。

## 3. 法律效果

### (1) 保險人無給付義務：停效（suspension）

---

<sup>78</sup> Lorsqu'une prime ou fraction de prime n'est pas payée dans les dix jours de son échéance, l'assureur adresse au contractant une lettre recommandée par laquelle il l'informe qu'à l'expiration d'un délai de quarante jours à dater de l'envoi de cette lettre le défaut de paiement, à l'assureur ou au mandataire désigné par lui, de la prime ou fraction de prime échue ainsi que des primes éventuellement venues à échéance au cours dudit délai, entraîne soit la résiliation du contrat en cas d'inexistence ou d'insuffisance de la valeur de rachat, soit la réduction du contrat. 按此處所謂減效類似我國保險法第 117 條第 4 項中減少保險金額之情形。

<sup>79</sup> L'envoi de la lettre recommandée par l'assureur rend la prime portable dans tous les cas.

於續期保險費未繳時，除了保險人取得向司法機關請求被保險人履行繳費義務之權利外，通常保險人均會在保單中註記如保險費未繳納時，保險契約將會自動地失效。在 1930 年以前，這種在保單中插入失效條款的方式即已相當常見，在保險法典第 L.113-3 制定後，這種失效的方式正式被法律所承認，不過失效的規定卻不適用於人壽保險。

當續期保險費未繳時，於逾期後 10 日內保險人得發遲延通知，在寄出通知日起 30 日內保險契約將自動進入失效階段，亦即此後若有任何保險事故發生，保險人不負保險補償責任，而保險契約在失效時期，契約本身仍繼續有效，故被保險人仍有給付保險費的義務，僅係在失效期間時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的保障停止。保險契約失效得對抗任何人，包括對責任保險的受害人亦可對抗之<sup>80</sup>。

## (2) 保險人之契約終止權 (résiliation) 與契約減效權 (la réduction du contrat)

在遲延經過 30 日後，即保險失效時起再過 10 日，保險人取得契約終止權。「遲延通知、失效、解約」是為續期保險費未繳時，保險人通常在程序上採取行動的三部曲。至於在契約減效部份，則是指在人壽保險時，如有未繳續期保險費情形，保險契約雖可繼續有效，但是契約的效力則可根據保險金額相應地減效（即減少保險金額）。有關保險價值的減效，主要係依據保單上記載的公式計算。此一公式必須經主管機關許可，由保險人記載於保單中<sup>81</sup>。

茲將法國保險法中有關遲延繳納保險費之法律效果製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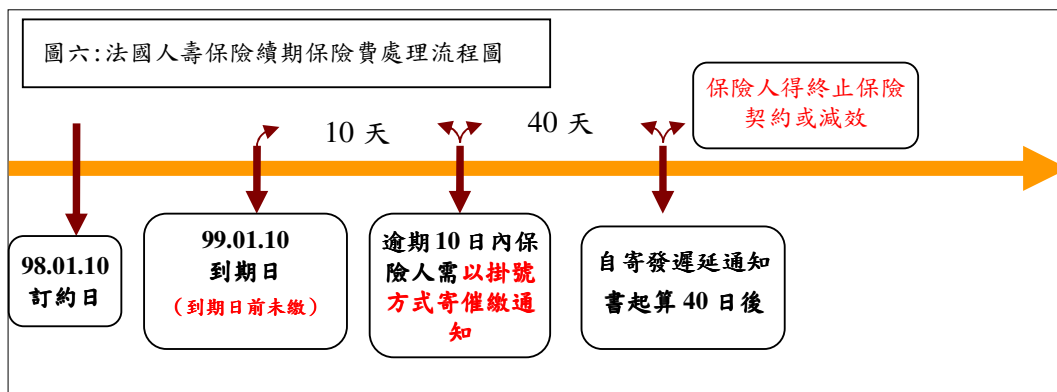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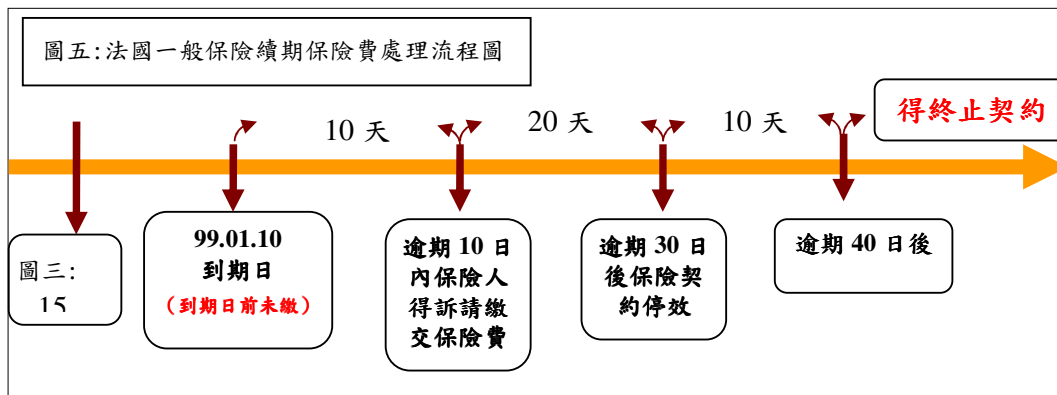
<sup>80</sup> H. Groutel et C-J. Berr, Droit des assurances, mémentos, Dalloz, 11<sup>e</sup>. 2008, p.74.

<sup>81</sup> *id.*, p.76.

如下（參表二：法國保險法中有關遲延繳納保險費之法律效果、圖五：法國一般保險續期保險費處理流程圖、圖六：法國人壽保險續期保險費處理流程圖）。

表二：法國保險法中有關遲延繳納保險費之法律效果

	保險費逾期 當日	保險費逾期 10日	保險費逾期 30日	保險費逾期 40日
一般 保險	保險人取得向被保險人起訴請求保險費權利	1. 保險人得向被保險人起訴請求保險費 2. 保險人無需發遲延通知	1. 保險契約停效，保障停止	再經過 10 日保險人取得終止保險契約權
人壽 保險	保險人取得向被保險人起訴請求保險費權利	1. 保險人須發遲延通知（以掛號信或大宗郵件方式寄出）	無停效之規定	自寄發遲延通知書起算 40 日後，保險人取得終止保險契約權或減效權



#### (四) 保險契約之復效

在保險人行使契約終止權之前，被保險人可交付欠繳保險費，恢復保險契約效力。依據法國保險法典第 L. 113-3 規定，復效的時點係於欠繳保險費用繳交後翌日中午開始復效。

#### (五) 舉證責任

一般來說，學者主張及實務均認為保險人對續期保險費之繳交，僅需以掛號（*lettre recommandée*，無須附回執）寄出通知被保險人即可。在舊時的判決中，法國法院實務上要求保險人須就其已經通知被保險人這件事實負舉證責任，並且必須舉證有無法駁斥的證據（*la preuve irréfutable*）始得認其已盡舉證之義務。而在最近的判決，通常保險人只要能提出郵局的證明，即可認定保險人已為遲繳之通知。因實務上，保險人所發出的遲繳通知（*avis d'échéance*）多是以大宗郵件的簡單信件方式為之，故當被保險人表示未收到通知，該契約效力為何？應該如何處理？即常生爭議。

由於法國 1966 年 11 月 30 日法律規定關於保險費之給付，採取赴償原則，使得保險費的繳費得於保險人營業所或是其代理人所指定之處所為之，而不再採「往取（*quérable*）原則」方式進行。另外一方面，在付款方式上，被保險人得以現金、支票、郵匯或是銀行轉帳方式支付保險費，這些改變都使得遲繳通知的角色相形的弱化，並使法院較以往更容易判斷是否被保險人有遲繳保險費之事實存在。因此，在考量保險契約的付款方式與付款地的規定，有相當的關係後<sup>82</sup>，法國保險法便修法將被保險人遲繳保險費的情形直接賦予遲延之法律效果。

#### (六) 實務一般保險契約規定

---

<sup>82</sup> Y. Lambert-Faivre, *droit des assurances*, 8<sup>éd.</sup>, Dalloz, 1992, p. 288 s..

在財產保險契約中，大多針對保險費的收取期間（cotisation）有明確的規定，特別針對未繳續期保險費時，保單中均會說明相關停效、解約與復效之規定。以里昂信貸推出的房屋保險保單（類似我國住宅火災保險契約）為例<sup>83</sup>，其即規定：

1. 若續期保險費有一期未繳時，對同年有效期間內之剩餘保險費生到期之效果。
2. 如果您未繳保險費逾期 10 日，我們將使本契約停效。於停效之情形，我們將向您最後所知之住所地址寄掛號信為遲延通知，在遲延通知信 30 天後，如您仍未繳費，我們的保障將予停止。
3. 於分期繳費情形，如果您一期未繳，則停效的時間將一直延續到當年度為止。
4. 因為繳費而停效不會免除您依照繳費日期繳費之義務。
5. 我們於寄出上開遲延通知掛號信後 30 日，再經過 10 日即有權終止保險契約。如果您即時付費，或重新繳費後，終止契約前，保險契約將於繳費翌日中午時起復效。在終止契約後的付費，除當事人有書面同意外，仍為有效<sup>84</sup>。

---

<sup>83</sup> 保單檢索序號為：MRH. 100-09/04

<sup>84</sup> 1. Le non paiement d'une fraction de cotisation à son échéance entraînera l'exigibilité des fractions de cotisation restant dues au titre de l'année d'assurance en cours.

2. Si vous ne réglez pas une cotisation ou une fraction de cotisation dans les 10 jours qui suivent son échéance, nous sommes amenés à prendre des mesures pour suspendre les garanties du contrat. A cet effet, nous vous adressons sous pli recommandé une mise en demeure, à votre dernier domicile connu, prévoyant la suspension de la garantie 30 jours après l'envoi de cette lettre, si vous n'avez pas réglé entre temps.

3. Dans le cas où la cotisation annuelle a été fractionnée, la suspension de la garantie intervenue en cas de non paiement d'une des fractions de cotisation produit ses effets jusqu'à l'expiration de la période annuelle considérée.

4. La suspension de la garantie pour non paiement de la cotisation ne vous dispense pas de payer les cotisations à leurs échéances.

另在人壽保險契約中，如房貸壽險契約，保險契約都會註明「於符合保險法典第 L. 143-1 條之規定，未繳保費的情形下，保險人有權解除契約 (Le contrat prend fin pour Assuré dans en cas de non paiement des cotisation conformément à l'article L. 143-1 du Code des assurances.)」，而根據保險法典第 L. 143-1 規定<sup>85</sup>，「在遲延給付保險費時，僅有在保險人以掛號信件寄出 40 日後，保險契約效力才會排除。上開掛號信件不得早於保險費遲延後 10 日寄發。(L'exclusion ne peut intervenir qu'au terme d'un délai de quarante jours à compter de l'envoi, par le souscripteur, d'une lettre recommandée de mise en demeure. Cette lettre ne peut être envoyée que dix jours au plus tôt après la date à laquelle les sommes dues doivent être payées.)」。從而可知，該國保險契約通常不再提醒保險法典的條文內容，而是直接引用法條條號作為因未繳保費終止保險契約之理由。此與我國保險契約規範內容有顯著不同。

## 二、 小結

從法國保險法與實務運作中，可得到下列啟示。

1. 法國對於續期保險費未繳納之問題，並無規定須經「催告」程序，僅有在人壽保險規定應以掛號信件為遲延通知。明顯偏向於保險人，事實上法國司法實務也對此採取較為有利於保險人之見解。如將保險費債務性質定性為赴償之債。
2. 於一般保險契約之情形，關於續期保險費未繳納時，法國保

---

5. Nous avons le droit de réaliser le contrat 10 jours après l'expiration du délai de 30 jours visé ci-avant par notification faite auprès de vous par une nouvelle lettre recommandée. Si vous payez la cotisation due, ainsi que les frais de poursuite et de recouvrement, les garanties reprennent leurs effets pour l'avenir le lendemain à midi du jour du paiement sauf si le contrat a déjà été résilié pour non paiement. Lorsque le paiement inter vient après la résiliation, celle-ci reste effective sauf accord écrit des parties.

<sup>85</sup> 惟須注意者是，法國房貸壽險多以團體保險方式出單，故本保險契約中明訂若續期保險費未繳交時，須適用該國保險法中團體保險之相關規定。



險法典第 L.113-3 條並未就保險人是否應通知被保險人繳費逾期為任何規定，僅規範「被保險人遲延 30 日後，保險契約將暫停其效力」，直接給予遲延之法律效果。因繳費而停效不會免除被保險人繳費之義務。於 30 後再過 10 日，保險人有權終止保險契約。

3. 於人壽保險契約情形，續期保險費未繳納 10 日內，保險人得向被保險人發出繳費逾期通知。法國保險法典第 L.132-20 條第 2 項規定保險人應以掛號信件對被保險人為遲延通知。在此一通知上並需註明於保險契約將會在遲延通知上記載日期後 40 日，保險人將有權終止保險契約（如果保險契約不存在或是不足贖回價值時），或減效（réduction）保險契約。並且依同條第 3 項規定，一旦為此通知，保險費即具有「赴償（portable）」性。
4. 一般來說，學者主張及實務均認為保險人以掛號（lettre recommandée）無須附回執，寄出通知即可。然而，如果被保險人主張其未收到通知，將可能引起爭議。通常保險人只要能提出郵局的證明，即可認定保險人已為遲繳之通知。在現實上，保險人所發出的遲繳通知（avis d'échéance）多是以大宗郵件單掛號方式為之。
5. 總結
  - (1) 優點：對於保險人來說手續較為簡單，特別是人壽保險規定明確規定應以掛號信方式寄出，配合其民法意思表示採發信主義，有利保險人證明其已履行通知之義務。
  - (2) 缺點：因我國民法對非對話意思表示之生效時期採到達主義（我國民法第 95 條參照），故法國法之規定於我國法制之適用上恐有困難。

## 第二節 德國

按保險契約係為立約雙方互相負有義務與對價關係，雙方當事人同時為債務人與債權人之具有繼續性、長期性法律關係的雙務契約<sup>86</sup>。而對此種契約之規範，德國立法者訂有保險契約法（Gesetz über den Versicherungsvertrag，簡稱 VVG）來加以規範。在德國保險契約法中就續期保險費（Folgeprämie）未能及時繳納所產生之效果係規範在第 38 條與第 42 條中。以下茲就德國保險契約法第 38 條、第 42 條規定，以及與生命保險契約（即類如我國人壽保險）終止特別效果有關之第 166 條規定內容與相關實務案例加以分析探討，以供我國各界參考。

### 一、規範內容

#### （一）德國保險契約法第 38 條、第 42 條與第 166 條之規定

查德國保險契約法第 38 條規定<sup>87</sup>：「（第一句）若續期保險費

---

<sup>86</sup> Prölss in Prölss/Martin, Versicherungsvertragsgesetz, 28. Auflage 2010, § 1 Rn. 17.

<sup>87</sup> § 38 Zahlungsverzug bei Folgeprämie VVG

（1） Wird eine Folgeprämie nicht rechtzeitig gezahlt, kann der Versicherer dem Versicherungsnehmer auf dessen Kosten in Textform eine Zahlungsfrist bestimmen, die mindestens zwei Wochen betragen muss. Die Bestimmung ist nur wirksam, wenn sie die rückständigen Beträge der Prämie, Zinsen und Kosten im Einzelnen beziffert und die Rechtsfolgen angibt, die nach den Absätzen 2 und 3 mit dem Fristablauf verbunden sind; bei zusammengefassten Verträgen sind die Beträge jeweils getrennt anzugeben.

（2） Tritt der Versicherungsfall nach Fristablauf ein und ist der Versicherungsnehmer bei Eintritt mit der Zahlung der Prämie oder der Zinsen oder Kosten in Verzug, ist der Versicherer nicht zur Leistung verpflichtet.

（3） Der Versicherer kann nach Fristablauf den Vertrag ohne Einhaltung einer Frist kündigen, sofern der Versicherungsnehmer mit der Zahlung der geschuldeten Beträge in Verzug ist. Die Kündigung kann mit der Bestimmung der Zahlungsfrist so verbunden werden, dass sie mit Fristablauf wirksam

未被即時繳納者，保險人得以要保人之費用，以文本形式規定要保人於一定期限內繳納；所定催繳期限應至少二星期。（第二句）定期催繳僅在保險人以數字分別詳列未繳保險費、利息及費用，以及告知第二、三項催繳期限屆滿後的效果下，方為有效；對整合簽訂之保險契約應分別列出各契約金額（第一項）。在催繳期限屆滿後發生保險事故，而要保人對保險費、利息或費用仍處於給付遲延者，則保險人無給付義務（第二項）。（第一句）若要保人對應繳之積欠金額處於遲延中，則保險人得在催繳期限屆滿後不須遵守一定期限而隨時終止契約。（第二句）契約之終止亦可與催繳期限如此結合，當期限屆滿後要保人仍處於遲延給付者，契約之終止效果即發生效力；對此，要保人就契約之終止效果應被明確指示告知。（第三句）當要保人於契約被終止後一個月內，或當契約終止與催繳期限結合時，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已繳納積欠金額者，契約之終止將不生效力；惟第二項規定，不受影響（第三項）。」

德國保險契約法第 42 條規定<sup>88</sup>：「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一條之規定，得在不損及要保人利益下另行約定。」故若保險人與要保人另行約定比第 38 條更嚴格之催繳程序，或是更長之催繳期限等，乃為法律所允許，蓋其未損及要保人利益。此外，在生命險部分，德國保險契約法第 166 條<sup>89</sup>有不同於第 38 條之

---

wird, wenn der Versicherungsnehmer zu diesem Zeitpunkt mit der Zahlung in Verzug ist; hierauf ist der Versicherungsnehmer bei der Kündigung ausdrücklich hinzuweisen. Die Kündigung wird unwirksam, wenn der Versicherungsnehmer innerhalb eines Monats nach der Kündigung oder, wenn sie mit der Fristbestimmung verbunden worden ist, innerhalb eines Monats nach Fristablauf die Zahlung leistet; Absatz 2 bleibt unberührt.

<sup>88</sup>§ 42 Abweichende Vereinbarungen VVG

Von § 33 Abs. 2 und den §§ 37 bis 41 kann nicht zum Nachteil des Versicherungsnehmers abgewichen werden.

<sup>89</sup> § 166 Kündigung des Versicherers

(1) Kündigt der Versicherer das Versicherungsverhältnis, wandelt sich mit der Kündigung die Versicherung in eine prämienfreie Versicherung um. Auf die Umwandlung ist § 165 anzuwenden.

契約終止的效果規定。依第 166 條第 1 項規定，當保險人表示終止契約時，則保險隨著契約之終止轉換成無須再繳費之保險（減額繳清），且依同條第 2 項規定，在第 38 條第 2 項的情況下，保險人仍是有給付義務而依減額繳清之保險金額負責。此外，依同條第 3 項規定，保險人必須於催告函中告知轉換後果。若是生命保險係由雇主為其勞工利益而訂立者，則依第 166 條第 4 項規定，當續期保險費遲繳時，保險人應以文本形式通知被保險人關於第 38 條第 1 項之催繳期限規定及保險關係之轉換後果，且必須給予被保險人至少兩個月之繳款期限。而在德國保險契約法第 194 條規定，亦對疾病險有不同於第 38 條之較長催繳期限及更廣說明義務的規定。

## （二）規範沿革與目的

德國保險契約法自 1908 年公佈實施以來，至今已經過多次修法，其中 2007 年 11 月 23 日通過，2008 年 1 月 1 日開始生效之修正案<sup>90</sup>，係對本法全盤性的重大改革<sup>91</sup>，而現行第 38 條之規定即係 2008 年修法前之第 39 條規定。現行第 38 條之規範內容於修法前後並未有重大變革，較重要之改變係在第一項及第三項第三句。第一項有兩處修正，一則規定催繳方式由舊法時代之書寫形式（Schriftform）改為簡化之文本形式（Textform）；再則是明定向同一保險人投保之不同保險契約所積欠未繳金額，保險人於催繳時應

---

(2) Im Fall des § 38 Abs. 2 ist der Versicherer zu der Leistung verpflichtet, die er erbringen müsste, wenn sich mit dem Eintritt des Versicherungsfalles die Versicherung in eine prämienfreie Versicherung umgewandelt hätte.

(3) Bei der Bestimmung einer Zahlungsfrist nach § 38 Abs. 1 hat der Versicherer auf die eintretende Umwandlung der Versicherung hinzuweisen.

(4) Bei einer Lebensversicherung, die vom Arbeitgeber zugunsten seiner Arbeitnehmerinnen und Arbeitnehmer abgeschlossen worden ist, hat der Versicherer die versicherte Person über die Bestimmung der Zahlungsfrist nach § 38 Abs. 1 und die eintretende Umwandlung der Versicherung in Textform zu informieren und ihnen eine Zahlungsfrist von mindestens zwei Monaten einzuräumen.

<sup>90</sup> BGBI. I S. 2631.

<sup>91</sup> Prölss in Prölss/Martin, Versicherungsvertragsgesetz, 28. Auflage 2010, I Rn. 2.

分開表明，此與法院實務<sup>92</sup>觀點一致，可說是將法院長期以來的要求，藉由修法予以明文化<sup>93</sup>。而第 38 條較重要之修正部分係在第三項第三句，依此規定，要保人於契約被終止後的一個月內清償積欠金額，雖清償前有保險事故發生，而保險人依同條第二項規定無給付義務，但保險契約之效力則仍是得以繼續維持<sup>94</sup>。第三項第三句的修正內容較有利於要保人。

德國保險契約法第 38 條規定係以續期保險費之遲延給付為其規範內容，此與第 37 條係針對一次性給付之保險費及第一期保險費遲延給付之規定不同。而保險契約在第 38 條規範效力所及範圍內，則德國民法之規定，如民法第 323 條對雙務契約中債務人未按時或未按契約內容給付者，債權人得訂合理期限催告給付，未果即得解除契約之一般性規定，即被排除適用<sup>95</sup>。從第 38 條之規範內容看來，德國立法者係將保險契約之危險承擔義務歸於保險人，且在續期保險費未及時給付之情況下，保險契約仍是繼續有效存在，除非保險人依本條進行催繳程序及行使終止權，方得以使保險契約之效力終止，因而第 38 條之規範內容較有利於要保人，而著重對要保人權益之維護。

惟需注意者，德國保險契約法中對續期保險費未能及時繳納者，於疾病保險（Krankenversicherung）（即類如我國健康保險）則不適用第 38 條規定，蓋其於同法第 193 條第 6 項另有規定。此外，另依同法第 211 條第 1 項復規定，小額生命保險或小額意外保險（即

---

<sup>92</sup> 例如 OLG Hamm VersR 1999, 957.

<sup>93</sup> Staudinger, Münchener Kommentar zum VVG, 1. Auflage 2010, § 38 Rn. 2; Knappmann in Prölss/Martin, Versicherungsvertragsgesetz, 28. Auflage 2010, § 38 Rn. 1.

<sup>94</sup> 依舊法第 39 條第 3 項第 3 句規定，要保人必須在無保險事故發生下，於契約被終止後的一個月期限內清償積欠金額，其保險契約之終止效力才會被取消。

<sup>95</sup> Knappmann in Prölss/Martin, Versicherungsvertragsgesetz, 28. Auflage 2010, § 38 Rn. 2; Staudinger, Münchener Kommentar zum VVG, 1. Auflage 2010, § 38 Rn. 1.

類如我國傷害保險)之一般保險條款(Allgemeine Versicherungsbedingungen)於主管機關核准下另有規定者<sup>96</sup>，則本法第38條規定亦排除適用。

### (三) 條文規範內容之分析

德國保險契約法第38條規定，賦予保險人契約終止權及免於保險事故發生時之給付義務，惟此條文規定之權利及效果，須以要保人續期保險費遲延未繳納，之後要保人被進行合格催告程序的前提下，方得以適用。因此，以下乃就續期保險費遲延未繳納、合格催告程序及相關法律效果分述如下：

#### 1. 續期保險費之遲延未繳納

續期保險費係指任何不屬於第37條所規定之第一期保險費的後續分期保險費，不但長期定期繳納之人壽保險費屬之，其亦可包括如現存有效但重新被約定之保險費、責任險的追加保險費，甚至是當第一輛車的保險契約在轉換為投保第二輛車，而第一輛車又重新被投保時所產生之保險費等均可屬之<sup>97</sup>。而且只要保險人尚未行使第37條之解除權時，第38條亦可適用在第一期保險費尚未被繳納之保險契約的續期保險費上。

第38條適用的前提須在續期保險費有未及時繳納的情況下，若是要保人有未及時給付的情況而被定期催繳時，其雖有繳納保險費，但僅是就最近到期之保險費繳納，而對先前被催告的保險費仍是未繳納者，則其遲延繳納保險費的情況仍是尚未結

<sup>96</sup>目前德國主管機關對有關小額生命險及小額意外險之規定如下：在小額生命險部分，最常指的就是死亡險，而所謂小額通常是指不超過死亡葬禮及其有關費用的一般平均花費，其保險主管機關可依保險契約法第150條第4項規定之授權，訂定此類費用的最高限額，目前公布金額約8000歐元。至於小額意外險的金額亦約8000歐元。參考資料：Looschelders, Münchener Kommentar zum VVG, 1. Aufl., München 2009, § 211 Rn. 6-8.」

<sup>97</sup> Knappmann in Prölss/Martin, Versicherungsvertragsgesetz, 28. Auflage 2010, § 38 Rn.4.

束，而有第 38 條之適用。惟若是很明顯的，要保人誤以為只要繳納最近到期之保險費，其認為即可維護其保險利益時，則保險人基於誠信原則，應向要保人告知其陷於錯誤<sup>98</sup>。至於何時被認為屬及時繳納，因保險契約法對此未如同對第一期保險費般有明文規定，因此，在要保人、保險人雙方未有約定下，依德國民法第 271 條第 1 項規定，須在每一新的保險期間開始即繳納保險費<sup>99</sup>。

而續期保險費是否未及時繳納，其判斷重點並不在於保險費繳納的結果是否及時，而是在繳納行為的進行上是否及時。因此，如果是保險人未盡到其應盡之作為時，則對要保人而言，並無發生未及時繳納的問題。例如保險人應利用或及時聲明帳戶扣款卻未進行者，則要保人並沒有未及時繳納保險費的情況，因而不符合適用第 38 條規定的前提<sup>100</sup>。

## 2. 進行合格之催告程序

要發生第 38 條續期保險費遲延之法律效果，則必須要保人有接到文本形式之合格催告（Qualifizierte Mahnung），亦即保險人所進行的催繳內容中應有符合法律規定之催繳期限，並明確告知連同利息、費用的積欠金額，以及第 38 條第 2 項、第 3 項的法律效果，藉此使要保人得以知道其被催告後所面臨之不利後果。因此，符合第 38 條之合格催告程序應具備以下條件：

### (1) 應以數字分別詳列未繳保險費、利息及費用

依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句之規定，保險人在對要保人的催

---

<sup>98</sup> Staudinger, Münchener Kommentar zum VVG, 1. Auflage 2010, § 38 Rn. 3.

<sup>99</sup> Staudinger, Münchener Kommentar zum VVG, 1. Auflage 2010, § 38 Rn. 4.

<sup>100</sup> Knappmann in Prölss/Martin, Versicherungsvertragsgesetz, 28. Auflage 2010, § 38 Rn 5: OLG Oldenburg: Urteil vom 28.04.1999 – 2 u 28/99.

繳通知中，應分別以數字一一詳列未繳之保險費、利息及費用，而若是與同一保險人訂有數個保險契約且處於未及時繳納的情況下，則保險人應就全部遲延繳費的保險契約分別列出欠繳金額，藉此讓經濟情況不佳之要保人有機會自行決定，要或能保留哪一個保險契約<sup>101</sup>。

在催繳通知中，若保險人所列出之欠繳保險費金額過高，即使只是多一點點，都將導致催告不生效力，而無法主張第 38 條之終止權及免於保險事故發生時的給付義務<sup>102</sup>，因此，保險人在進行催告時，要非常小心計算金額，以免催告徒勞無功而蒙受不利。至於若列出之金額過低，則保險人受其金額之拘束，因而當要保人於催繳期限內繳納此金額後，則第 38 條所規定之法律效果即被排除，只不過保險人仍是得就少掉之差額再重新進行催告<sup>103</sup>。而除了列出欠繳之保險費外，亦應列出其利息及費用。在利息方面，只要列出應計算利息之金額及其利率即已足夠。至於費用（含催告費用），一般都將之併入保險費中<sup>104</sup>。

## (2) 應告知第二、三項催繳期限屆滿後的法律效果

保險人在進行催告時，除了應詳列未繳保險費、利息、費用外，尚應告知要保人在催繳期限經過後所產生的第 38 條第 2 項、第 3 項的法律效果。而為了能使要保人確實知道該法律效果的意義，保險人在催告內容中應明確完整且不會被誤解的告知要保人遲延未繳的法律後果，以及如何可避免此不利後果

---

<sup>101</sup> Staudinger, Münchener Kommentar zum VVG, 1. Auflage 2010, § 38 Rn. 5.

<sup>102</sup> 同上註。

<sup>103</sup> 同上註。

<sup>104</sup> Staudinger, Münchener Kommentar zum VVG, 1. Auflage 2010, § 38 Rn.6.



的發生，因此，若是於催告內容上僅單單陳述第 38 條法律規定之文字是不夠的<sup>105</sup>，必須要詳細說明其意義。又告知法律效果時，尚須注意對生命保險之特別規定，即是當生命險係由雇主為其勞工利益而訂立者，依第 166 條第 4 項規定，當續期保險費遲繳時，保險人尚須以文本形式通知被保險人關於第 38 條第 1 項之催繳期限規定及保險關係終止後之轉換效果。

此外，保險人亦應告知要保人，即使保險契約被終止，但要保人仍是可依照第 38 條第 3 項第 3 句之規定，於契約被終止後或催繳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繳納積欠金額，來讓保險契約終止的效力被除去而恢復其效力。保險人在催告繳款時，須使要保人明白其應承擔遲延繳費的後果，惟不可造成要保人誤以為，即使其在無過失未繳保險費的情況下，第 38 條也有適用。而為了要能符合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句保障要保人權益的立法目的，因此，相關告知說明應記載於明顯處，而不得用隱藏、小字的方式或在背面上出現<sup>106</sup>。

若是保險人的催告繳款通知未能符合上述條件，則不論是否因此造成要保人未補繳，其催告均不生效力，而無法主張第 38 條所規定之契約終止權及免於保險事故發生時之給付義務<sup>107</sup>。

### (3) 採用文本形式

德國現行保險契約法第 38 條規定，保險人之催告僅須以文本形式 (Textform) 為之即可，此係書寫形式 (Schriftform) 之簡化方式，其與一般法律要求應使用書面的傳統目的不太相

<sup>105</sup> Vgl. AG Essen VersR 1994, 544. 但在德國保險契約書上則很多僅是覆述第 38 條條文。

<sup>106</sup> Staudinger, Münchener Kommentar zum VVG, 1. Auflage 2010, § 38 Rn. 7.

<sup>107</sup> 同上註。

同，通常使用在通知 (Mitteilung)、消息 (Information)、紀錄 (Dokumentation) 上，而這些使用書寫形式嫌太多，使用口頭方式又嫌太少，因而採用文本形式<sup>108</sup>。文本形式係規範在德國民法第 126 b 條<sup>109</sup>，其係指通知 (或聲明) 內容以文檔或其他持續可用文字重複呈現的合適方式來製作、通知者 (或聲明者) 會被列出，以及在內容結束時附上複製簽名或其他足資辨識製作者的一種方式。其與書寫形式不同之處在於製作者無須親筆簽名，因此使用文本形式，除可用傳統的書狀方式為之，亦可用傳真、電子郵件、機器印刷信件或電報等方式為之。文本形式係可被其他更嚴格的方式所取代，如書寫形式、電子文件、公證文件等，蓋後者這些係屬更嚴謹之方式，因而當然可取代較簡易之文本形式<sup>110</sup>。

#### (4) 催告通知達到要保人

催告於性質上係屬於準法律行為，因而得類推適用意思表示之規定，故催告之通知亦須達到要保人，方發生效力<sup>111</sup>。所謂達到，係指催告通知達到要保人之支配範圍，而於通常情況下置於相對人隨時可了解其內容的客觀狀態而言<sup>112</sup>。例如若使用傳真，須接收者表示傳真機係處於可使用之狀態，且接收者有使用其傳真號碼參與平常之法律往來。例如可使用電子郵

---

<sup>108</sup> Jauernig, Bürgerliches Gesetzbuch, 13. Auflage 2009, § 126 b Rn. 1.

<sup>109</sup> § 126 b Textform BGB

Ist durch Gesetz Textform vorgeschrieben, so muss die Erklärung in einer Urkunde oder auf andere zur dauerhaften Wiedergabe in Schriftzeichen geeignete Weise abgegeben, die Person des Erklärenden genannt und der Abschluss der Erklärung durch Nachbildung der Namensunterschrift oder anders erkennbar gemacht werden.

<sup>110</sup> Jauernig, Bürgerliches Gesetzbuch, 13. Auflage 2009, § 126 b Rn. 4.

<sup>111</sup> HK-VVG/Karczewski, § 38 Rn. 8.

<sup>112</sup> 德國實務上長期以來的看法，參考如 RGZ 144, 292; BGHZ 67, 275; BGH NJW 2004, 1320, 1321；我國實務上之觀點亦是如此，參閱 58 年台上字第 715 號判例。

件 (E-Mail) 進行催告，但須電子郵件可儲存於要保人之電子郵件的伺服器中，且要保人可隨時打開檔案查閱。若電子郵件係在不適當的時候傳送，則電子郵件應在隔天才算有效送達<sup>113</sup>，但若係收件人故意阻擾電子郵件送達，則基於誠信原則，甚至可排除收件人之遲到異議<sup>114</sup>。若保險人係利用掛號信進行催告，惟當要保人已更改其姓名或地址者時，則要注意保險契約法第 13 條之規定。依該條文規定，若是要保人更改地址未通知保險人者，則保險人對要保人所為之意思表示，僅須以掛號信寄到保險人最後已知之要保人的住址即已足夠，且意思表示在掛號信寄出後三天視為已送達；要保人更改姓名未通知保險人之情況，亦準用前述規定。至於郵差未遇收件人而留下取信通知者，並未發生信件送達之效力。然而若是要保人在無不合理的情況下不去領取信件者，則基於誠信原則，仍是應將催告視為已送達<sup>115</sup>。

另如催告通知係直接投入要保人家中信箱或其郵局租用信箱者，則通知之送達可依一般信箱取件清空的時間來計算其送達的時點<sup>116</sup>。

若送達係在有中間人協助的情況下進行，則何時送達應視該中間人之性質而定。若該中間人係要保人之代受意思表示代理人者，則無須代理人將催告通知轉呈要保人，即可被認定為已送達<sup>117</sup>。若該中間人係屬於代受意思表示之使者，則催告通知係在計算經過一般通常轉呈所須時間後，才會認為已送達要

---

<sup>113</sup> Jana, MDR 2006, 368, 370.

<sup>114</sup> Staudinger, Münchener Kommentar zum VVG, 1. Auflage 2010, § 38 Rn. 8.

<sup>115</sup> Vgl. BGH VersR 1971, 262.

<sup>116</sup> Knappmann in Prölss/Martin, Versicherungsvertragsgesetz, 28. Auflage 2010, § 38 Rn. 11.

<sup>117</sup> Staudinger, Münchener Kommentar zum VVG, 1. Auflage 2010, § 38 Rn. 9.

保人。而經常會被視為代受意思表示之使者，如同住之父母<sup>118</sup>、配偶、同居伴侶、家屬、企業員工、室友，甚至家庭清潔工人等<sup>119</sup>。然而若是將催告通知交給未獲授權或依一般交易習慣無法被視為有權限之人者，如小孩子或鄰居，則必須催告通知實際有再轉呈給要保人時，方為送達<sup>120</sup>。

### (5) 催繳期限

依德國保險契約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句規定，保險人向未及時繳納保險費之要保人進行催告時，應規定補繳期限進行催繳，而所訂期限應至少二星期，自催告通知達到要保人時開始起算<sup>121</sup>。關於期間之計算依德國民法第 186 條以下條文之規定。

## 3. 催告繳款之法律效果

當要保人遲延續繳保險費所面臨之可能不利後果有兩者，一則是當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人無給付義務；另一則是面臨被終止保險契約的風險。以下茲就此二種可能之法律效果加以說明。

### (1) 保險人無給付義務

保險人依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當要保人遲延續繳保險費而對其定期催告，於催繳期限經過後發生保險事故，而要保人之保險費、利息或費用仍舊處於遲延狀態中者，則保險人無給付義務。惟在生命險部分，於保險契約法第 166 條第 2 項存有

---

<sup>118</sup> 若要保人未與父母同住，則其父母並非此處所指之代受意思表示之使者。S. Knappmann in Prölss/Martin, Versicherungsvertragsgesetz, 28. Auflage 2010, § 38 Rn. 10.

<sup>119</sup> Staudinger, Münchener Kommentar zum VVG, 1. Auflage 2010, § 38 Rn. 9.

<sup>120</sup> 同上註。

<sup>121</sup> 在德國實務上，關於催告何時達到要保人常成為保險人與要保人之爭執所在，如 OLG Hamm, Urteil vom 11.05.2007, Az. 20 U. 272/06 一案。

一特別規定，亦即不同於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此類保險將轉成減額繳清之保險，故保險契約仍是繼續有效，而保險人仍須在有效的額度內對保險事故負給付義務。

若是保險事故是發生在催繳期間中，則不論要保人是否已繳納積欠金額，保險人仍是負有給付義務，惟其可依保險契約法第 35 條規定，將其對保險事故應理賠給付之金額與要保人所欠繳之金額進行抵銷。而要保人在即將發生保險事故或已經發生時，趕緊於催繳期限規定之時間內繳納積欠金額，此並未違反誠信原則。至於若是催繳期限經過後，而保險事故尚未發生時，且保險契約亦未被終止，則要保人可透過事後補繳積欠金額，使遲延繳費所產生之保險人無給付義務的效果於未來被排除，而若是保險人拒收保險費，則係屬債權人之受領遲延<sup>122</sup>。

## (2) 保險人之契約終止權

保險人依第 38 條第 3 項規定，當要保人遲延續繳保險費而對其定期催告，於催繳期限經過後而要保人之保險費、利息或費用仍舊處於遲延狀態中者，則保險人可隨時終止契約。此契約終止權係為有相對人之意思表示，必須向要保人為之，不過保險人也可將終止權之法律效果與催繳期限結合，使該契約於催繳期限經過後要保人仍處於繳費遲延者即發生終止效力，而無須再向要保人為契約終止之意思表示。惟保險人應於催繳通知中，以明顯方式指出此種法律效果，使被催告之要保人明瞭其所面臨之可能不利後果。

## (四) 保險契約之復效

第 38 條第 3 項規定賦予要保人於保險契約被終止後，不論是

---

<sup>122</sup> Staudinger, Münchener Kommentar zum VVG, 1. Auflage 2010, § 38 Rn. 16.

否已經發生保險事故<sup>123</sup>，仍有機會在繳清積欠金額後，使契約之終止不生效力。此種形成權，依德國學者通說，認為係屬於要保人符合法定期限內支付之附解除條件的法律行為，故於條件成就時，契約終止效力會失去效力<sup>124</sup>。同法第 38 條第 3 項所規定之復效繳款期間為一個月，自保險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達到要保人，或當契約終止與催繳期限結合時，於期限屆滿後開始起算。若是要保人於法定復效繳款期間內繳清積欠金額，則其與保險人之保險契約關係恢復效力。惟值得注意者是，同條第三項所稱：「第 2 項之規定不受影響」，即指若是在復效繳款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而發生時要保人尚未繳清積欠金額，即使其後來仍是有於復效繳款期間內繳清金額，但對已發生之保險事故，保險人無給付義務。

#### （五）舉證責任

當發生保險事故，保險人主張免給付義務時，倘要保人能說明，甚至舉證證明其有及時給付保險費，或證明其尚未遲繳或遲延繳款並無過失者時，得請求保險人給付保險金。至於催告之送達、契約終止之意思表示、催告內容符合要求或是重要內容應有明顯標示等，則應由保險人負舉證責任。保險人甚至必須證明符合法定內容之催告有即時達到要保人之支配範圍。而通常之生活經驗，例如一般郵件之可能寄達時間，並不能用來證明催告有即時送達要保人<sup>125</sup>，故不能僅由催告通知的表示或發送時間而去推定其到達要保人之時間<sup>126</sup>。

至於催告方式，如利用信件郵寄方式進行催告，德國實務上

---

<sup>123</sup> 於德國 2008 年保險契約法修法前之第 39 條則是規定，必須尚未發生保險事故，要保人才有可能於一定期間內繳清積欠金額而使保險契約復效。

<sup>124</sup> Staudinger, Münchener Kommentar zum VVG, 1. Auflage 2010, § 38 Rn. 22.

<sup>125</sup> S. OLG Hamm, Urteil vom 11.05.2007, Az. 20 U. 272/06.

<sup>126</sup> 德國實務界之通說。

一般認為，因保險人甚少使用掛號郵寄方式通知要保人其他訊息，故假使保險人可以證明有用掛號郵寄方式通知要保人時，則該掛號信被認定應含有保險人慣用的合格催告通知在內<sup>127</sup>。若是要保人爭執催告通知之內容，則其應提出送達給他之催告通知的原件，惟其若因事實上之原因不能提出，例如發生火災燒毀文件，且保險人亦無法以其他方式證明催告內容，如提出催告的副本<sup>128</sup>，則將無法證明有符合規定內容之合格催告通知，而對保險人不利<sup>129</sup>。此外，為避免以郵件方式進行催告的送達時間有爭議，建議使用附有回執聯之掛號信。

若使用電子方式催告，如以 E-Mail 進行保險費之催繳，其送達應如何證明，則有爭議。依部分德國學者觀點，一般慣用之 E-Mail 程式中的「寄送回執」或「閱讀回執」功能，應至少可具有一定程度之表面證據的效果，蓋一方面，其認為不論是德國或歐盟之立法者都逐漸傾向支持電子方式的應用，另一方面，其認為電子程式被操縱之可能性並非普遍現象<sup>130</sup>。惟現行法院實務上仍較傾向否定 E-Mail 回執功能之送達證明能力。至於使用電子方式催告時，若是要保人爭執催告通知內容，保險人得提出具體電子資料處理程序的流程來證明催告內容<sup>131</sup>，因而如係使用 E-Mail 進行保險費催繳時，於此建議附上 PDF 檔案，將會對內容的舉證有所助益。至於比 E-Mail 更合用之電子催告方式係附有發送成功記錄之「發送報告」的傳真<sup>132</sup>，蓋此時催告有無送達爭議之舉證責任將轉由被催繳之要

---

<sup>127</sup> OLG Köln VersR 1990, 1261, 1263; OLG Hamm VersR1985, 491; VersR 1966, 972; VersR 1957, 225.

<sup>128</sup> OLG Stuttgart VersR 1957, 567.

<sup>129</sup> Staudinger, Münchener Kommentar zum VVG, 1. Auflage 2010, § 38 Rn. 29.

<sup>130</sup> Mankowski, Zum Nachweis des Zugangs bei elektronischen Erklärungen, NJW 2004, 1901ff.

<sup>131</sup> OLG Köln VersR 1999, 1357.

<sup>132</sup> Vgl. OLG Celle, Urteil vom 19. 6. 2008 - 8 U 8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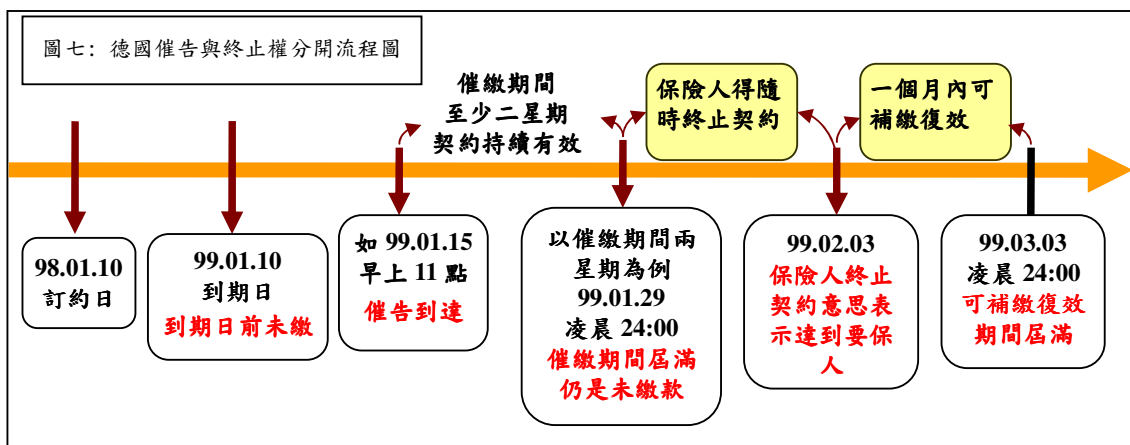
保人負責，若是其不能提出於發送報告中記錄已發送成功之傳真文件者，則德國法院通常會認定催告已正確送達<sup>133</sup>。

對於主張有在法定期限內補繳款而使保險契約復效、繳款有延期約定或保險人放棄遲延給付法律效果之權利等，則應由要保人舉證證明。

#### (六) 契約之另行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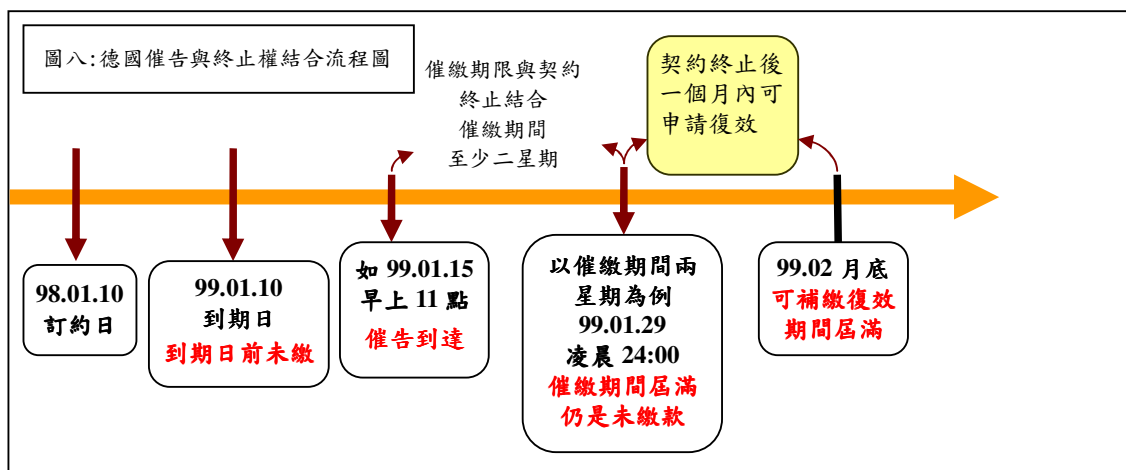
依第 42 條規定，則第 38 條之規定得在不損及要保人利益下，由當事人另行約定，故第 38 條規定係屬於半強制性規定。因此，不論是保險人與要保人雙方約定無須進行合格催告程序、限制復效可能性或是縮短第 38 條所規定之催繳期限等，均違反第 42 條規定而約定無效。

茲將上述有關德國續期保險費之催告作業製圖如下，方便後續討論。(參圖七：催告與終止權分開流程圖、圖八：催告與終止權結合流程圖)另有關德國續期未繳保險費之催告函範本參附錄四所示。



<sup>133</sup> S. <http://www.piloh.de/email-mahnung.html> (last visited 2011.01.09)





## 二、實務案例分析

### (一) OLG Hamm, Urteil vom 11.05.2007, Az. 20 U. 272/06 (Zugang einer Mahnung, 催告何時送達)

本案係關於催告通知何時達到要保人之爭議，雖此案例係關於責任險，而非本研究計畫之人壽保險範圍，惟本案例對催告送達爭議的德國法院實務觀點，不論是在生命險（人壽保險）或其他險種的催告送達爭議判斷均係有其共通性與重要性，且在德國實務之保險費催繳爭議案件中常被引用，具有很高之德國實務觀點的代表性，因此，雖本案非屬生命保險（人壽保險）案例，卻因其對催告送達判斷的重要性，而於本計畫之德國實務案例分析中列為第一案說明之。

對此案例，茲簡要說明如下：

原告（要保人）X 向被告（保險人）Y 投保寵物責任險，其對於 2005 年 6 月 3 日至 2006 年 6 月 3 日保險期間的保險費 103.36 歐元未即時繳納，因而 Y 以催繳時間二星期之書面通知用郵寄方式向 X 進行催告，然而 X 對催告送達的時間有爭議，其主張催告係在 2005 年 7 月 20 日方寄送達到，而 Y 則主張其於 7 月 12 日即已寄出催告通知，因而依照一般郵遞時間，應於 7 月 13 日即已送達

要保人 X。而 X 的保險事故係發生在 2005 年 8 月 1 日，其寵物誤傷 X 的鄰居 Z，而應向 Z 賠償，故 X 在同日補繳保險費後請求 Y 對此起保險事故理賠。然而保險契約雙方當事人爭執催告通知送達時間，若依 X 主張，則 2 星期應在 8 月 3 日才屆滿，之後 X 若仍遲延未給付保險費，Y 才無給付義務。若依 Y 主張，則 2 星期應在 7 月 29 日即已屆滿，而之後若 X 仍是遲延未給付，則 Y 對之後發生的保險事故已無給付義務。而本案保險事故發生在 8 月 1 日，補繳保險費亦在同一日，剛好介於雙方爭執的時間點之間，因而催告何時送達要保人，成為保險人是否有理賠給付義務的關鍵點。對此爭執，法院認為 Y 只有在以下條件均符合下才無給付義務：1. 保險事故發生；2. 二周的催繳期限屆滿後，要保人仍是尚未補繳；3. 要保人在保險事故發生時，仍處於繳款給付遲延中；4. 要保人有被告知繳款給付遲延的法律效果等。對催繳期間的計算係以催告達到要保人開始起算，而是否及何時達到要保人的舉證責任係在保險人，雖保險人證明於 7 月 12 日即已寄出催告通知，但寄信時間既不能證明有送達要保人，亦不能證明送達要保人之時間，故保險人於此是不值得保護的，其大可用附回執聯之掛號信而毫無問題的來證明送達時間。因而於此情況，要保人有理由去爭執送達時間，就算是要保人即使不記得催告何時送達，其亦大可對送達時間加以爭執。根據其他觀點，合格催告通知之達到要保人的證明亦可透過情況證據舉證，但其應在現實生活上有相當程度的確定性，如民事訴訟法第 286 條所規定，即使懷疑無法完全排除，惟其因存有如此高之可能性，以致於懷疑必須保持緘默。

法院在本案認為保險人 Y 無法證明催告達到要保人 X 的時間，雖然 Y 提出 2004 年郵遞時間的統計數字，但法院認為那僅適用在 2004 年，而非 2005 年，更何況 Y 自己亦承認，在寄出 2 天後 99% 的信方被送達，因此即使是保險人 Y 自己都無法確信排除本

案之關鍵信件不屬於那 1%的晚送達信件。雖然法院亦認為保險人對要保人的種種懷疑有理由，惟仍是無法改變保險人無法舉證證明催告通知何時達到要保人，因而保險人 Y 不能主張對本保險事故無給付義務。

(二) OLG Oldenburg : Urteil vom 28.04.1999 – 2U 28/99

(Unwirksamkeit einer Kündigung, 催告及終止無效)

本案被告（保險人）主張無保險金給付義務的前提要件不存在。在本案中，保險人於 1998 年 4 月 27 日對原告（要保人）所為之繳款催告，並不能產生舊德國保險契約法第 39 條第 2 項（現行法第 38 條第 2 項）之無給付保險金義務的效果，蓋保險人向要保人所催繳之同年 3 月及 4 月到期的生命保險續期保險費，本可於保險費到期當時，依要保人所授權之銀行經扣款程序，從要保人銀行帳戶中受領到期之保險費。第 39 條第 2 項保險人無給付義務的前提，必須要保人依同條第 1 項被合法有效定期催繳，而合法有效定期催繳的前提，又必須存有要保人未及時繳費的情況。但於本案例中，保險人依授權本可於保險費到期之際，藉由銀行扣款程序受領保險費而未為之，則此時尚未存在要保人未及時繳費的情況，故保險人所為之催繳並不合法有效。一般而言，未及時繳費雖指客觀上保險費到期未被繳納的情況，惟單單到期保險費未繳本身即可認為符合第 39 條第 1 項未及時繳費之要件者，必須及時繳費的責任及與此結合的繳費風險僅存在於要保人本身方可，若是要保人已授權保險人長期以銀行扣款方式受領保險費，則當保險人對其應配合之扣款程序未為時，此時轉由保險人應承擔未繳費的責任風險，而要保人於此並無義務去轉交保險費，故只需要保人於保險費到期時，銀行帳戶之存款金額足以扣繳應繳保險費金額時，其已盡到應盡之作為，而可期待保險人會及時從其銀行帳戶中受領保險費。因此，若保險人未進行銀行扣款作業而導致未受領保險費，則並不能單單

以此即認定要保人未及時繳款，而於此情況下所發出之繳款催告，並不符合第 39 條 1 項所規定之要件，故不生催告效力，即使催告內容有符合規定亦同。所以本案保險人不能主張第 39 條第 2 項之免給付義務。

而本案中，雖 1998 年 1 月份要保人帳戶內之金額不足支付保險費，但其他月份中要保人帳戶內之金額卻已足支付保險費，是以，不能僅以 1 月份之存款不足合理化保險人放棄銀行扣款作業的行為，保險人必須明確通知要保人不再以此作業方式受領保險費，在此之前，保險人仍是必須承擔未進行扣款作業所導致未及時受領保險費的責任風險。

(三) OLG München, Urteil vom 15.2.2000 – 25 U 4815/99

(Anforderungen an qualifizierte Mahnung, 合格之催告要件)

要保人與保險人(被告)簽訂生命保險契約，而要保人於 1989 年 12 月 1 日將保險利益請求權轉讓給原告，要保人則於 1998 年 7 月 21 日死亡。要保人死亡後，保險人依據舊保險契約法第 175 條第 2 項規定(現行法第 166 條第 2 項減額繳清規定)僅給付死亡保險金的 20% 左右給原告，其餘則依據舊保險契約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現行法第 38 條第 2 項)拒絕給付。保險人曾於 1998 年 6 月 19 日寄送以下內容之催繳通知給要保人：「催告函：親愛的客戶，您的繳費帳戶金額不足，想必您應是疏忽了，您的保險契約從 1998 年 4 月 7 日以來有未繳保險費 528.60 馬克，請您於兩星期內匯款繳納未繳保險費，繳款期限從您收到通知函開始起算。若我們於繳款期限內未收到保險費，則發生本函下文摘錄附上之保險契約法第 39 條的法律效果。在此同時，尚有另外一筆 246.30 馬克的保險費到期，因此請您匯款繳納總共 792.90 馬克的保險費，我們已一併考量到直到 1998 年 6 月 17 日為止已繳納之保險費金額。若您已繳納被

催繳之金額，則請忽略此催告函。若您目前無法繳款，請與我們服務人員聯繫，或許可提供您如何可繼續維持契約關係的建議。您可透過以下電話與我們聯繫...。」信末除簽名外，並以另一段文字印刷附上舊保險契約法第 39 條及第 175 條之規定，以及隨同催告函附上一張印好金額 792.90 馬克的匯款單。為繳納該生命保險契約之保險費，保險人的帳戶於 1998 年 7 月 28 日被匯入金額 792.90 馬克，此金額係於 1998 年 7 月 24 日從要保人的帳戶中轉帳而來，而究竟係何時委託要保人的銀行進行匯款，則在原、被告雙方之間存有爭議。此訴訟原告獲得勝訴。

法院認為被告不得主張第 39 條第 2 項無給付義務，蓋其催告函未能符合法律及實務上之要求。依最高法院判決，要求依第 39 條所為之催告內容，必須以數字清楚及不被誤解的列出未繳保險費金額，且須說明藉由期限內之補繳，可阻止保險人免給付義務及行使終止權之不利後果發生。此外，要保人應被清楚及以一般可理解方式被告知，即使其於繳款期限後補繳，仍是可繼續維持保險關係，且可除去保險人提出的契約終止效果。

然而上述保險人的催告函中，並未清楚表示要保人僅需繳納 528.60 馬克，即可阻止法律之不利後果，且對一不存疑的讀者而言，催告函中進一步關於保險費的陳述，會使其誤以為應繳 792.90 馬克方能避免不利後果，尤其是保險人所附上之匯款單更是加強此一印象，因而此催告函並不符合最高法院一向之要求。

此外，催告函中所訂之繳款期限亦不符合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於催告函中告知自收到本函兩星期內應繳款，則表示應在收到催告函的最晚第 14 天繳款，但依法律規定，繳款期限應最少有兩星期，亦即表示，即使收到的第 15 天才繳款，仍是來得及。

而本催告函其他不符要件之處尚有，未清楚告知遲繳法律效

果，及關於遲繳但仍可維持保險關係的可能性。於本催告函中，在催告內容以外之他處，另獨立印上「保險契約法摘錄」的內容，此不能使一般非熟悉法律之讀者足以明白，即使在催繳期限經過後之繳款，仍是可阻止保險人免給付義務之不利後果發生，更何況單單僅是複述條文規定，一般認為，是不足以讓非法律人得以理解其內容。

最後，本案催告函內容亦不符合第 175 條第 3 項規定。依本條項規定，催告函中應明確告知，若未及時於催繳期限內繳納催繳金額，則保險契約會轉換成無須再繳保險費之保險關係。但於本催告函中，僅告知要保人於符合一般保險條件下，保險可轉換，而這樣的告知內容是不夠的。要保人必須被具體告知，是否會發生此種轉換，其才能衡量繳納與否、否則無法達到當初該條項之立法目的。

由於保險人之催告函存有上述缺失，因此不能主張第 39 條第 2 項無給付義務，而本案則與繳款是否在保險事故發生前即已為之無關。

#### (四) LG Köln, Urteil vom 31.1.2001 – 23 S 58/00

(Nachweis über EDV-Programm, 電子資料程式的證明力)

本案要保人(原告)及保險人(被告)爭執催告函有無送達，而雙方都未能提出其原本或副本。本案乃要保人為女兒向保險人購買醫療險，而其女兒接受牙醫治療期間係介於 1997 年 11 月 4 日至 12 月 22 日之間，故要保人向保險人請求於此治療期間所產生之醫療保險給付，但被保險人拒絕。保險人所持理由，係包括 1997 年 10 月份在內，要保人有遲繳保險費之情形，而保險人於同年 10 月 9 日向其發出繳款期間二星期之催繳通知，但要保人直到 11 月 18 日方才繳款，已超過二星期之催告繳款期間，且保險事故係於催繳期限經過後，要保人仍處於遲延未繳款的期間發生，故保險人依舊

保險契約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現行法第 38 條第 2 項)拒絕給付。惟要保人爭執該 10 月 9 日之催告函並未送達，因而保險人未合法催告，不得主張無給付義務。然而本案保險人提出，其繳款催告都係經由機械作業未留副本方式完成，且總是連同催告函附上事先已印製好保單號碼、催告日期、及使用目的之匯款單在內，一併寄給被催繳的客戶，且在匯款單記載的催告日期前端加上特定字母，以利電腦處理作業辨識之用，但此特定字母只會出現在催告函所附的匯款單上，而不會出現在保單或其他文件上。本案要保人於 11 月 18 日匯款時，有依照原寄給他之匯款單內容，記載催告日期並加上此特定字母，而此特定字母只會基於收到催告函內容方得以知之，因而法院認定依此情況證據，該催告函有送達要保人，故保險人得以主張無給付義務。

法院於本案強調，符合資格之催告到達證明亦可透過情況證據完成，其無須要求達到不可推翻之確定性才能證明，而是僅要具有在實際生活上能被接受之可靠性即可，此可靠性足以使懷疑保持沉默，但未能將其完全排除。而本案要保人匯款時所記載之內容即是符合此情況證據的判斷。

### 三、小結

觀諸德國法制中有關要保人對於續期保險費未能按時繳交之相關規定，可以得到下列啟示

1. 該國保險契約法中明定，除疾病保險之本法另有規定，與小額生命險或小額意外險於經主管機關核准下為其他規定外，其餘險種，不論繳費期間長短，保險人對要保人未能按時繳交續期保險費時，均需先進行合格催告，方得以主張無給付義務及終止契約。可知進行催告並非保險人之義務，其亦得放棄進行催告，惟將因此喪失可主張免給付義

務及終止契約的權利。

2. 該國保險契約法中對催告內容有明確之規定，另明定催告費用由要保人負擔，此實值得我國未來修法參考。
3. 該國保險契約法第 13 條明定要保人更改姓名或地址時，須通知保險人。未通知者，則保險人對要保人所為之意思表示，僅須以掛號信寄到保險人最後已知之要保人的住址即已足夠，且意思表示在掛號信寄出後三天視為已送達。此通知義務之規定，亦值得我國未來修法時參酌。
4. 該國保險契約法第 42 條明定有關續期保險費催告之規定屬於相對強制規定，故當事人僅得在不損及要保人利益下另行約定。
5. 該國保險契約法明定催告到達後，要保人需於保險人所訂至少二週之繳款期間內繳交續期保險費以及相關費用，且寬限期過後，保險人亦得終止契約，在終止契約後要保人僅有一個月之復效期間。相較我國明定三十日之寬限期，且該期間經過後，若要保人仍未能繳交相關費用，要保人尚有二年復效期間。就此而言，我國現行規定實對要保人權保障較佳。
6. 從德國催告之相關實務案例可知，大多數案件係在爭執是否催告有送達、何時送達、催告內容是否符合法律規定與實務要求等，此與我國實務上所面臨問題相同。



## 第五章 日本與中國大陸續期保險費未繳納相關規範之介紹

為能了解國外保險法或契約中對催告方式及相關規範，本章將繼續介紹日本與中國大陸法制中有關續期保險費未繳納相關規範並分析其優缺點，俾利後續討論之用。

### 第一節 日本

#### 一、規範內容

##### (一) 日本保險契約法之規定

改正前商法第 673 條<sup>134</sup>與 2008 年公布保險法第 2 條規定：「本法中，以下各款所列用語之意義取決於各款的規定。一、保險契約 無論使用保險契約、共濟契約或其他任何名稱，當事人的一方約定以一定事由的發生為條件支付財產上的給付（生命保險契約以及傷害疾病定額保險契約的情形下僅限於金錢支付。以下稱之為“保險給付”），另一方對此約定支付與該一定事由發生的可能性相對應的保險費（包括共濟費，以下相同）之契約。（第 1 款）二、保險者（相當我國保險人） 保險契約當事人中，承擔支付保險給付義務之人。（第 2 款）三、保險契約者（相當我國要保人） 保險契約當事人中，承擔保險費繳納義務之人。（第 3 款）……（下略）」<sup>135</sup>

<sup>134</sup>參舊日本商法第六百七十三條「生命保險契約ハ当事者ノ一方カ相手方又ハ第三者ノ生死ニ関シ一定ノ金額ヲ支払フヘキコトヲ約シ相手方カ之ニ其報酬ヲ与フルコトヲ約スルニ因リテ其効力ヲ生ス」。參日本商法，明治 32 年 3 月（1899 年）法律第 48 號。Available at <http://law.e-gov.go.jp/> (lasted visted 2010/11/10)

<sup>135</sup>參日本保險法第二條：「この法律において、次の各号に掲げる用語の意義は、当該各号に定めるところによる。一 保険契約 保険契約、共済契約その他いかなる名称であるかを問わず、当事者の一方が一定の事由が生じたことを条件として財産上の給付（生命保険契約及び傷害疾病定額保険契約にあつては、金銭の支払に限る。以下「保険給付」という。）を行うことを約し、相手方がこれに対して当該一定の事由の発生の可能性に応じたものとして保険料（共済掛金を含む。以下同じ。）を支払うことを約する契約をいう。」參日本保險法，平成二十年六月六日法律第五十六号。資料來源：<http://law.e-gov.go.jp/cgi-bin/idxsearch.cgi> (lasted visted

從上可知，日本保險法中明定保險契約訂定後要保人負有繳費之義務。又因保險費支付義務屬金錢債務之一，被解釋為真正義務。若有保險費不支付之情形時，保險人對契約相對人得強制其履行支付（日本民法第 414 條第一項）<sup>136</sup>、請求債務不履行所生損害賠償責任（日本民法 415 條）<sup>137</sup>或定相當日期催告其履行，若於期間內不履行得解除契約（日本民法 541 條）<sup>138</sup>。

然而，因通常保險費金額不高，所生延遲損害賠償金額也小。因此，實務上保險人請求損害賠償或解除契約之情形不多。又人壽保險契約多以約款方式規定，續期保險費訂有一定期間繳交保險費者，未能於該期間繳交時，則保險契約效力進入寬限期（日文稱猶豫期間），寬限期間經過後，若續期保險費仍未繳交時，人壽契約當然失效。（經查日本人壽保險契約中亦設有復效制度，故此所稱失效之效力應類似我國保險法第 116 條中所稱停效）且此失效約款之效力，過去學說與法院判決多持有效見解。

## （二）日本生命保險中心對人壽保險契約中有關續期保險費交付、寬限期與失效規定之介紹<sup>139</sup>

查改正前商法與 2008 年公布之保險法中，對續期保險費之繳交並無類如我國保險法第 116 條保險人需負催告要保人繳交保險費

---

2010/11/10)

<sup>136</sup> 參日本民法第 414 條第 1 項：「債務者が任意に債務の履行をしないときは、債権者は、その強制履行を裁判所に請求することができる。ただし、債務の性質がこれを許さないときは、この限りでない。」參日本民法（明治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法律第八十九号）。資料來源：<http://law.e-gov.go.jp/cgi-bin/idxsearch.cgi>（lasted visted 2010/11/10）

<sup>137</sup> 參日本民法第 415 條：「債務者がその債務の本旨に従った履行をしないときは、債権者は、これによって生じた損害の賠償を請求することができる。債務者の責めに帰すべき事由によって履行をすることができなくなったときも、同様とする。」

<sup>138</sup> 參日本民法第 541 條：「当事者の一方がその債務を履行しない場合において、相手方が相当の期間を定めてその履行の催告をし、その期間内に履行がないときは、相手方は、契約の解除を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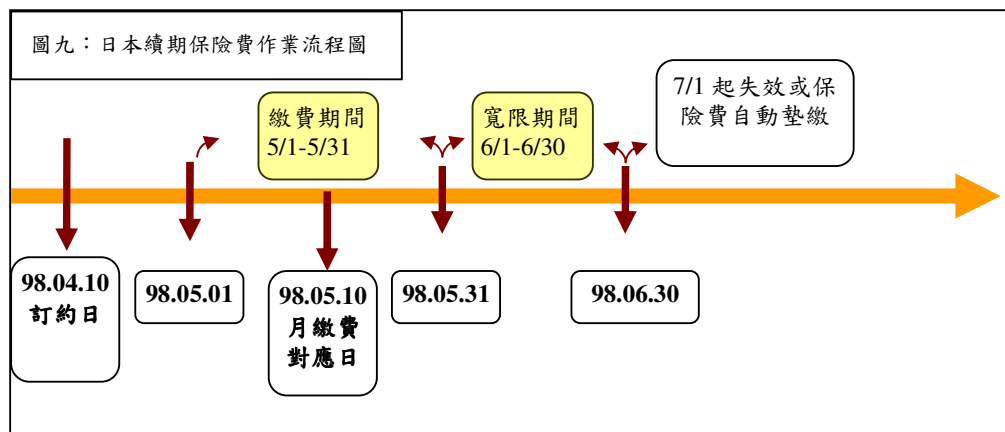
<sup>139</sup> 參財団法人 生命保險文化センター，資料來源：[www.jili.or.jp](http://www.jili.or.jp)（lasted visted 2010/11/10）

之規定。因此，為了有效地延續生命保險契約，要保人必須於續期保險費到期日前繳交保險費。一旦停止支付保險費，保險契約於付款寬限期屆滿（契約效力消滅，也無保障），將導致你無法請求保險金。茲將日本生命保險中心對人壽保險契約中有關逾期繳納續期保險費交付、寬限期與失效之規定介紹如下。（參表三：日本人壽保險契約續期保險費作業規定、圖九：續期保險費作業流程圖）

表三：日本人壽保險契約續期保險費作業規定

	繳交期月 (續期保險費)	繳交寬限期間
月繳	月繳費者，以契約約定應繳費之月，該月1日至該月末日內繳付	寬限期為應繳費之月後之次月1日至該月末日為止
半年繳	半年繳費者，以契約約定應繳費之月，該月1日至該月末日內繳付	寬限期為契約應繳費之月後之次月1日至次次月之契約應繳費日期之相當日為止，無相當日，以該月之末日為最後日
年繳	年繳者，以契約約定應繳費之月，該月1日至該月末日內繳付	寬限期為契約應繳費之月後之次月1日至次次月之契約應繳費日期之相當日為止，無相當日，以該月之末日為最後日

以月繳費為例：訂約日為98年4月10日，若5月底前要保人仍未繳保險費時，次月（6月）1日進入寬限期間，7月1日零時起除有另定保險費自動墊繳外，契約失效。（保險人無需催告要保人繳交保險費義務）



### (三) 人壽保險契約規定

如前所述，日本人壽保險契約多約定續期（第二期）保險費到期時，要保人需負繳費之義務，若不於第二期保險費繳交期間內繳費時，即進入寬限期間（通常採月繳保險費者，於該月底進入寬限期；採半年繳或年繳保險費者，自翌月同日相當日起進入寬限期）若再不繳交時，寬限期經過後，保險人無需經催告程序，保險契約之效力即失效。其中日本郵局之簡易保險「普通養老保險普通保險約款」第9條之規定如下：

「(第2次以後之保險費繳納期間及寬限期間)

1. 第2次以後之保險費繳納期間及寬限期間如以下之規定。

繳納期間	每個契約簽約日當月1日至末日之期間。
寬限期間	繳納期間經過後，第三個月之契約簽約日之前一日為止之期間

2. 第2次以後之保險費，應於保險繳納期間內，依保險費之繳納方式（通路），於本條（1）所定繳納期間內繳納。」<sup>140</sup>

另日本 AIRIO 人壽保險契約保險費月繳之約款如下，俾利後續討論<sup>141</sup>。

1. 保險料（相當於我國保險費）之繳費方式

(1) 保險費之繳納方法（次數）採月付方式。

<sup>140</sup> 我國簡易人壽保險法第13條第1項「續期保險費自繳費日起一個月未交付者，保險人應於十日內催告，並自當期繳費日起算三個月為寬限期間，寬限期間屆滿仍未交付保險費時，其保險契約效力停止。」與此日本郵政壽險之免催告規定類似。

<sup>141</sup> 經查在網路上搜尋多家壽險公司的保單條款，綜合比較後，發覺不論年繳或其他繳費方式保單條款中皆無催告程序，僅有寬限期間計算的規定。是以，不管繳費方式為何，日本保單條款均無催告規定，這點與我國對於年繳及半年繳者訂有催告很不相同。可參考附件檔中的綜合說明(附件一)。參財団法人 生命保險文化センター，資料來源: www.jili.or.jp (lasted visted 2010/11/10)

- (2) 第 2 次（續期）以後之保險費，保險費繳納期間，每次均依照保險費之繳納方法〈通路〉所定繳納方法，以月為單位之每月契約簽約日（無契約簽約日者，以該月之末日，以下同）所屬月之首日到末日期間（以下稱繳納期月）內繳納。
- (3) 前項應繳納之保險費係指繳納期月之月單位契約簽約日，到下一個月月單位契約簽約日之前日為止之月期間的保險費。
- (4) 第 2 項之保險費，若在月單位契約簽約日前日繳納，且該日之前保險契約已經消滅者，公司將會返還已繳納之保險費給保險契約人（相當我國要保人）。
- (5) 第 2 項保險費若未繳納，而且，時間上，月單位契約簽約日之後到末日之間，發生支付給付金事由者，公司得以從應支付之給付金扣除未繳納之保險費。
- (6) 給付金（相當我國保險金）相較於前項未繳納保險費不足者，保險契約人應於寬限期間屆滿日之前，繳納保險費。此一未繳納之保險費若不繳納，保險契約則於寬限期間屆滿日之次日起失效，公司將不支付給付金。

## 2. 寬限期間與保險契約失效

- (1) 第 2 次以後保險費之繳納，以繳納期月之次月首日起到末日止，為寬限期間。
- (2) 寬限期間未繳納保險費時，保險契約於寬限期間屆滿日之次日起失其效力。

從上可知，日本人壽保險契約對要保人未能如期繳交續期保險費時，其契約效力並未設有類如我國保險法第 116 條需經保險人催告後始進入寬限期之規定，且日本保險實務運作中，有關人壽續

期保險費契約未繳時，其契約之效力於寬限期經過後即失效，亦與我國寬限期經過後進入停效之規定有所不同。

茲將我國與日本就保險法與人壽保險契約中月繳保險費繳交規範製表如下(參表四：我國與日本人壽保險契約月繳保險費比較表)

表四：我國與日本人壽保險契約月繳保險費比較表

	日本	台灣
保險法	無特別規定	保險法第 116 條
保險契約	如 AIRIO 定期人壽保險條款、醫療保險條款 <sup>142</sup>	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定型化契約條款範本
條款內容	<p>保險費之繳付僅列示保險費月繳之情形(〈定期保險條款〉第 7 條，以及〈醫療保險條款〉第 5 條)。對於月繳件亦設有寬限期間等相關規定(〈定期保險條款〉第 7 條，以及〈醫療保險條款〉第 5 條)，內容如前述。</p>	<p>第五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之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之停止</p> <p>分期繳納之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保險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保險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保險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保險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日(不得低於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日(不得低於三十日)為寬限期間。</p> <p>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之分期保險費者，保險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日(不得低於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p> <p>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保險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保險公司仍負保險責任。</p>
契約約定月繳保險費無需經催告即失効之效力	東京高等裁判所(平成 21 年(ネ)第 207 号)採否定見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院採肯定與否定見解均有</li> <li>2. 學者採肯定與否定見解均有</li> </ol>

<sup>142</sup> 以日本 AIRIO 人壽保險公司之定期保險條款、醫療保險條款為例。

## 二、實務案例分析

上述日本人壽保險運作實務中不需經催告效力即失效之做法，於2009年9月東京高等裁判所（平成21年（ネ）第207号）判決中出現令人驚奇之結果。茲將本案事實略述如後，俾利後續討論。

### （一）東京高等裁判所（平成21年（ネ）第207号）判決事實<sup>143</sup>

本件東京高等裁判所的案件事實極為單純，保險契約為索尼（ソニー）生命所銷售的醫療保險以及定期保險，兩者皆為月繳件。如本文前述，該契約約款中關於月繳件的處理方式亦均明定：「要保人若未能於寬限期間繳納保險費時，保險契約於寬限期間屆滿日之次日起失其效力。」因本件要保人未能於寬限期間內繳交保險費，故保險公司主張該契約失其效力。是以，本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同一人）提起確認之訴，以確定該保險契約效力存在。

### （二）法院判決理由

一審橫濱地方裁判所認為該保險契約中寬限期間之規定已經比通常催告時間更長，且保險契約另設有保險費自動墊繳機制，對要保人保護已經足夠，故判保險人勝訴。惟二審東京高等裁判所於平成21年（2009年）9月（平成21年（ネ）第207号）則以本無催告失效條款對消費者、要保人所造成的不利益甚大，違反日本《消費者契約法》第10條之規定，判決該條款無效，但並非整個契約無效。蓋因，現今有關續期保險費之繳交方式多採金融機構轉帳方式已經與以前現金交付方式不同，若要保人不知其帳戶存款不足，以致於無法如期繳交，保險人因而主張契約效力失效，對要保

<sup>143</sup>目前已知日本最高法院已接受該案件的上訴申請，現正進行審議中。核先敘明。事實說明請參上山一知，生命保險約款における無催告失効条項に対する消費者契約法10条の適用—東京高判平21.9.30をめぐって，金融法務事情，2010年2月5日号（1889号），頁21-22。

人權益影響甚大。此外，東京高等裁判所亦認為保險人可透過將催告信函寄至要保人所登錄的住所，藉以完成催告程序。藉由大量處理可降低成本的觀點，認為保險人可將此程序方法置於條款中，當可避免違反《消費者契約法》第 10 條之精神。換言之，東京高等裁判認為「長久以來日本人壽保險人以定型化契約約款方式規定契約於寬限期間經過後，要保人仍未繳交保險費時，無需催告程序，契約即失效之約定」，有違日本消費者契約法不利於消費者之單方條款的無效之規定，因而判決該不需經催告即失效之約款無效。

查該法第 10 條規定：「消費者契約中限制消費者之權利、或加重消費者之義務之條款，如其較適用民法、商法及其他與公共秩序無關之法律規定不利於消費者，且違反民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之基本原則，而單方地侵害消費者之利益者，無效。」<sup>144</sup>另查日本民法第一條第二項復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據誠實信用方式為之。」<sup>145</sup>因此，日本東京高等裁判所即認為企業經營者無正當理由得任意脫離契約之條款，該企業經營者解除契約，恕不另行催告之規定，這些規定的影響，特別是，不承認消費者相應的權利，有可能單方面有損害消費者的情形。因此，針對此不當條款，必須加以檢討。

### （三）學者見解

因此判決對日本人壽保險業之經營產生重大影響，故日本保險法學者對此判決亦即撰文評論。茲將各學者見解摘略如下。

---

<sup>144</sup> 參日本消費者契約法第 10 條：「民法、商法（明治 32 年法律第 48 号）その他の法律の公の秩序に関しない規定の適用による場合に比し、消費者の權利を制限し、又は消費者の義務を加重する消費者契約の条項であつて、民法第 1 条第 2 項に規定する基本原則に反して消費者の利益を一方的に害するものは、無効とする。」參日本消費者契約法，<http://law.e-gov.go.jp/cgi-bin/idxsearch.cgi>（lasted visted 2010/10/10）

<sup>145</sup> 參日本民法第 1 條第 2 項：「權利の行使及び義務の履行は、信義に従い誠實に行わ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 1. 保險契約是否適用日本《消費者契約法》

查日本消費者契約法適用對象為消費者與事業者間之締約行為。而所謂消費者之定義，依據該法第二條第一款明定僅限個人（自然人）始有適用，且該自然人並非為其事業而成為契約之當事人<sup>146</sup>。復查，同法第二條第二款復規定：「事業者之定義，指無論營利或非營利，根據自己之危險及計算，以一定之目的繼續反覆為同種之行為者（包括法人或自然人）均屬之。」<sup>147</sup>是以，有關保險契約是否有消費者契約法之適用，日本學者認為站在保護消費者的立場而論，多持肯定見解<sup>148</sup>。

## 2. 日本學者對本案之評析

### (1) 現行無須催告保險契約即失效之做法有所不當

日本學者大多認為<sup>149</sup>在比較日本民法 540 條<sup>150</sup>（契約之解除應向相對人以意思表示為之）541 條（遲延給付應定相當日期催告其履行，若於期間內不履行得解除契約）之規定，失效條款對於保險契約人顯然不利，因此本判決依消費者契約法第 10 條之規定，認定無效。此一判斷之理由依據，雖不具充分

---

<sup>146</sup>參消費者契約法第 2 條 1. この法律において「消費者」とは、個人（事業として又は事業のために契約の当事者となる場合におけるものを除く。）をいう。（平成 12 年法律第 61 号）

<sup>147</sup>參杜怡靜，日本消費者契約法對我國消費者保護法制之啟示與影響，[IT 社會關於消費者保護之課題](#)，2006 年 9 月，頁 43。

<sup>148</sup>參山下友信、米山高生，保險法解説，東京有斐閣，2010 年 4 月，頁 120。另參山下典孝，生命保險約款中の無催告失効条項が消費者契約法 10 条により無効とされた事例，速報判例解説—TKC ローライブラリー商法 No.38，2010 年 8 月，頁 1-5。另參大澤康孝，保険料支払い遅滞と無催告失効条項，横浜国際経済法学会，第 18 卷第 3 號，2010 年 3 月，頁 27-48。

<sup>149</sup>參山下有信，生命保險契約における継続保険料不払いと無催告失効条項の効力—東京高判平 21.9.30 を契機として，金融法務事情，2010 年 2 月 5 日号（1889 号），頁 3-20。另參上山一知，生命保險約款における無催告失効条項に対する消費者契約法 10 条の適用—東京高判平 21.9.30 をめぐって，金融法務事情，2010 年 2 月 5 日号（1889 号），頁 21-33。

<sup>150</sup>參日本民法第 540 條：「契約又は法律の規定により当事者の一方が解除権を有するときは、その解除は、相手方に対する意思表示によってする。（第一項）前項の意思表示は、撤回することができない。（第二項）」

之說服力，但失效條款以及目前實務也並非沒有問題。過去常被指摘的是，發出催繳通知之時間，通常在匯款日之後經過一段期間，因此催繳通知到達保險契約人手上時，距離下一次匯款日已經沒剩多少時間。對於不繳納保險金所生之不利益，催繳通知若能再規定明確一點，以喚起契約人之注意，應該會較為妥當。

## (2) 應檢討以明信片催繳保險費之方式

另外，催告雖未被義務化，但是，催繳通知以明信片郵寄之實務上作法，其實係因循昭和 57 年之實務<sup>151</sup>，雖無可厚非，但當時的時代背景是以收取現款為主流。惟現今，要保人多約定以金融機構帳戶匯款之方式繳交保險費，因此針對金融機構帳戶匯款之方式，應檢討包括所謂「繳納期月」之履約期間的訂定方式，以求合理之實務作法。

## (3) 應檢討寬限期間經過即失效之規定

另一方面，目前之失效條款規定，一旦寬限期間經過，就直接產生契約終了之效果，然而，其實可以考慮參考歐洲各國之規範，將保險保護之停止與保險契約之終了，分開考量，在解除保險契約之「意思表示」表示之前，應可以考慮讓保險契約人因繳納保險費而有重新開始「保險保護」之機會，或者是在保險契約解除後短期間內，讓不具危險選擇之新類型復活也是可以檢討的方向。然而，從事這類改善之前，應先仔細檢討今後之約款與實務之作法。本判決，在法律論據上多重疑慮之情況下，斷定失效條款無效，實不足取<sup>152</sup>。

<sup>151</sup> 目前日本人壽保險契約中「無催告失效條款」之規定，係於昭和 55 年 3 月至 56 年 10 月間經第 8 次國民生活審議會消費者政策部審議通過。

<sup>152</sup> 參山下有信，生命保險契約における継続保険料不払いと無催告失効条項の効力—東京高判平 21.9.30 を契機として，金融法務事情，2010 年 2 月 5 日号（1889 号），頁 3-20。

### 三、小結

綜上，有關保險契約是否有消費者契約法之適用，日本學者認為站在保護消費者的立場而論，多持肯定見解。另日本東京高等裁判所於平成 21 年就有關人壽保險契約以定型化契約約款之方式約定，續期未繳保險費保險公司無需催告，保險契約即失效之規定，違反消費者契約法第 10 條中定型化契約加重消費者之義務，判定此約款無效。雖我國保險法中對保險費定有催告之規定，且寬限期經過後保險契約效力僅產生停效，惟現行人壽保險實務中對採月繳與季繳保險費之保險契約均以約款方式，排除催告之規定。對此規定之效力，未來我國法院是否會採類如日本東京高等裁判所知見解，實質觀察。是以，吾等除須持續關心本案在日本最高法院的發展外，並應注意日本生命協會與人壽保險公司對續其保險費繳交（月、季、半年或年繳）規定是否有所變更，以為我國未來修正之參考

## 第二節 中國大陸

### 一、規範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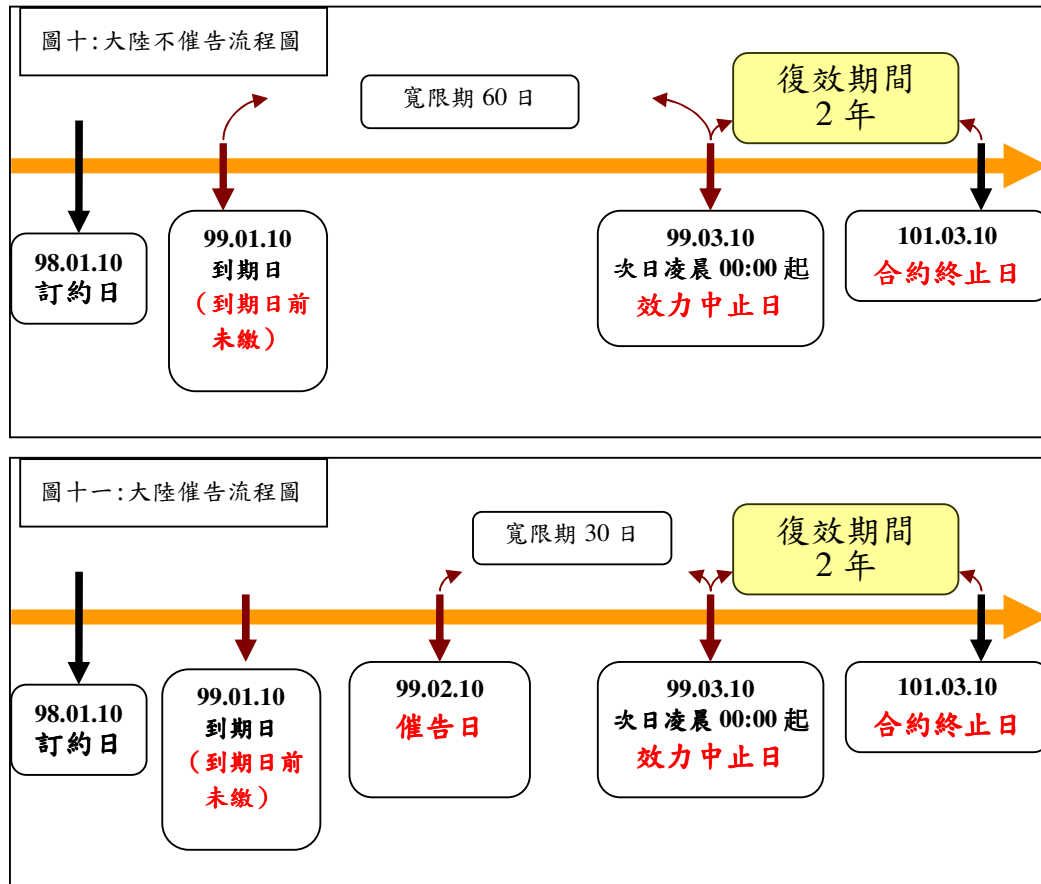
#### (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大陸）保險法修法前，即舊保險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合同約定分期支付保險費，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險費後，除合同另有規定以外，投保人超過規定的期限六十日未支付當期保險費的，合同效力中止，或者由保險人按照合同約定的條件減少保險金額。」，該規定係採取自動中止原則。換言之，逾寬限期後，如仍未繳納保險費者，保險合約即自動中止。

但大陸保險法於 2009 年新修正後，新法第 36 條第 1 款規定「合同約定分期支付保險費，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險費後，除合同另有約定外，投保人自保險人催告之日起超過三十日未支付當期保險費，或者超過約定的期限六十日未支付當期保險費的，合同效力中止，或者由保險人按照合同約定的條件減少保險金額。」是依照大陸保險法之規定，其續期保險費未繳納之寬限期產生方式有三種，分別為「依據保險契約之約定」、「經保險人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及「超過約定期限六十日內」。其寬限期規範之目的及功能與我國保險法相同，均寓有保障被保險人之意旨，惟大陸保險法基於投保人可以自己決定是否要繳納保險費，如到履行期而不繳納，則需承擔相對應之法律上效果，保險人沒有義務進行催告，故該條所定之催告程序並非為必要程序。易言之，保險人可以選擇催告，或未催告而等待原應給付保險費之約定期間屆至後經過六十天未支付，保險合同效力即行中止<sup>153</sup>。惟此處應注意者，大陸保險新法雖規定催告，卻並非進入保險契約寬限期之必要程序，且催告亦未明文規定

<sup>153</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釋義，吳定富主編，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2009 年版，第 98 頁。

須以書面為之，亦對催告程序或方式無明文規定，除尚有待相關之立法解釋或司法解釋補充之外，似仍應參酌大陸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茲將大陸新保險法第三十六條所定兩種保險單停效類型之流程表臚列如下：（參圖十：不催告流程圖、十一：催告流程圖）



## (二)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

至於就證明催告有無合法送達此點，應可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首先，1982 年大陸民事訴訟法確立了直接送達、留置送達、郵寄送達、委託送達、轉交送達、公告送達等六種送達方式。另於 2003 年 7 月 4 日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第 1280 次會議通過「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簡易程序審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規定」，就送達有幾樣創新改革方式，包括：（1）首次確立送達

地址確認書之執行方式<sup>154</sup>；（2）擴大了送達地址之規定：即不再僅以受送達人的住所作為送達地址，如果受送達人是有固定職業的自然人的，其職業場所也可以視為送達地址<sup>155</sup>；（3）增設其他送達方式，規定人民法院可以通過電子郵件、傳真等簡便方式傳喚當事人<sup>156</sup>；（4）確定推定送達制度，如第十條規定，因當事人自己提供的送達地址不明確，送達地址變更未及時告知人民法院，或者當事人拒不提供自己的送達地址而導致訴訟文書未能被當事人實際接收的，按下列方式處理：「郵寄送達者，以郵件回執上註明的退回之日視為送達之日；直接送達者，送達人當場在送達回證上記明情況之日視為送達之日。」。

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 2005 年發布關於以法院專遞方式郵寄送達民事訴訟文書的若干規定。該規定重點在直接送達有困難時，人民法院今後可以通過國家郵政機構開通的法院專遞方式，向當事人送達民事訴訟文書。這種送達與人民法院的直接送達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今後當事人在起訴或者答辯時，必須向人民法院提供自己的郵寄送達地址，如詳細的郵寄地址、郵政編碼以及聯繫電話等。當事人拒絕提供該項內容或者提供內容不準確的，將自行承擔不利的法律後果。該規定還明確三種情形不得使用法院專遞方式送達：「受送達人或者其訴訟代理人、受送達人指定的代收人同意在指定的期間內到人民法院接受送達的」、「受送達人下落不明的」、

---

<sup>154</sup> 當事人應當在起訴或者答辯時向人民法院提供自己準確的送達地址、收件人、電話號碼等其他聯繫方式，並簽名或者捺印確認。《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簡易程序審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規定》第五條第一款。

<sup>155</sup> 送達地址應當寫明受送達人住所地的郵政編碼和詳細地址；受送達人是有固定職業的自然人的，其從業的場所可以視為送達地址。《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簡易程序審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規定》第五條第二款。

<sup>156</sup> 原告起訴後，人民法院可以採取捎口信、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簡便方式隨時傳喚雙方當事人、證人。《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簡易程序審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規定》第六條。

「法律規定或者於締結或參加的國際條約中約定有特別送達方式的」。

而前揭通過國家郵政機構送達之方式在本質上屬於郵寄送達，但又與以往的主要通過平信與掛號信送達的方式不同，它具有與人民法院送達同等的法律效力。與簡易程序的規定相比，其將原來只適用於簡易程序的送達地址確認書以及推定送達的重要規定擴大適用到普通程序中，同時又對送達制度進行了其他改善，例如第6條關於要求郵遞人員五日內送達三次的規定<sup>157</sup>；第9條針對司法實務中當事人容易發生爭議的送達規定了六種確認方式<sup>158</sup>；第11條規定受送達人能夠證明自己在送達中沒有過錯的，不適用推定送達等等<sup>159</sup>。就現行大陸法律規定來說，在當事人的送達位址不詳或通過其他方式無法送達的情況下可以適用公告的方式送達；但公告送達畢竟是擬制送達，無論就司法效率抑或就公正而言，公告送達都不是最好的送達方法。即使近幾年新規定之推定送達也無法解決這個問題，因為推定送達的適用物件是已填寫送達地址確認書或已經被告知不利後果的當事人，而對於根本就沒有被人民法院找到或通知到涉訟情況的當事人來說，就無法適用推定送達了<sup>160</sup>。

是以綜合上述大陸民事訴訟法之送達規定來看，保險法上催

---

<sup>157</sup> 「郵政機構按照當事人提供或確認的送達地址在五日內投送三次以上未能送達，通過電話或者其他聯繫方式又無法告知受送達人的，應當將郵件在規定的日期內退回人民法院，並說明退回的理由。」

<sup>158</sup>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即為送達：（一）受送達人在郵件回執上簽名、蓋章或者捺印的；（二）受送達人是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自然人，其法定代理人簽收的；（三）受送達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其法人的法定代表人、該組織的主要負責人或者辦公室、收發室、值班室的工作人員簽收的；（四）受送達人的訴訟代理人簽收的；（五）受送達人指定的代收人簽收的；（六）受送達人的同住成年家屬簽收的。」

<sup>159</sup> 論我國民事送達制度之完善，宗玲，青年法苑法學雜誌，2007年第6期。

<sup>160</sup> 參宗玲，論我國民事送達制度之完善，青年法苑法學雜誌，2007年第6期。

告之送達似亦應可參酌民事訴訟法及現行司法實務中之送達為之。

## 二、實務運作

鑑於大陸保險法無論在修正前或修正後均明定投保人應於約定繳納保險費期日起六十日內支付當期保險費，如逾期未繳納者，則保險契約之效力即行中止，故而大陸地區之人壽保險公司多於保單條款中以條文所明定之六十日為寬限期。如參酌大陸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條款為例，保單條款中第 3.2 條即明定：

「本合同續期保險費應按保險單所載明的交費方式和交費其交納，您應該在所選擇的交費期間內每年交納保險費，交納保險費的具體日期為當年的保單生效對應日，並在保險單上載明。如到期未交納，自保險單所載明的交費日期的次日零時起 60 日為寬限期。寬限期內發生保險事故的，本公司承擔保險責任，但在給付保險金時將扣減您欠交的保險費。」**顯見大陸現行人壽保險實務上，亦不以催告為保險契約是否進入寬限期之必要程序。**

另其保險單條款第 3.3 條規定：

「除另有約定外，您於寬限期仍未交納續期保險費的，本合同自寬限期滿的次日零時起效力中止。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間發生保險事故的，本公司不承擔保險責任，且中止保單分紅。」

及第 3.4 條則規定：

「本合同效力中止後二年內，您可以申請恢復本合同效力。經本公司與您協商並達成協議，自您補交保險費之日起，本合同效力恢復。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滿二年雙方未達成復效協議的本公司有權解除本合同，並退還寬限期開始前一日保險單的現金價值。」



從而可知，人壽保險契約中雖有停效與復效之規定，惟投保人申請復效時，保險公司仍得與投保人進行協商。而停效之人壽契約自投保人與保險公司達成協議並繳交相關費用後始得復效。是以，在現行保險法之規定下，大陸人壽保險公司的保險單條款得約定以續期保險費到期日起算之寬限期。至於，以催告方式進入寬限期可說幾無誘因存在。

由於大陸保險法明文規定了人壽保險公司對於續期保費得不予催告繳納，而直接以延長寬限期之方式來達到進入停效階段，此舉成了人壽保險公司援引作為保單條款之有利依據，相對的也造就了大陸在實務運作上普遍對續期保費不催告的情形，而消費者因一時失察而未如期繳納續期保費，也將難以有探究保險契約是否得持續發生契約效力的轉圜空間。囿於大陸判決並無系統性歸納整理，本文尚未發見在大陸地區法院實務案例上針對人壽保險契約中約定得不催告即可使人壽保險契約進入停效之約定是否有違反定型化契約約款而無效之相關判決。

### 三、小結

綜上可知，中國大陸新保險法第 36 條之規定與我國保險法第 116 條有其相似之處，惟中國大陸新保險法所規定進入停效之條件，顯然較我國保險法更有利於保險人。蓋兩岸法規相同者均有「契約另有訂定」、「催告後三十日」之規定，然中國大陸保險法另增加了「超過約定期限（應繳保險費期限）六十日」之規定，使人壽保險契約得因一定時間經過後直接進入停效階段。換言之，在中國大陸的保險人得不為任何催告，只需單純等待時間之經過，即可使人壽保險單進入停效階段。就此規定而言，對保險人不能謂不優惠，蓋保險人得無庸付出人力、物力進行聯繫及催告而得逕行進入停效，保險人省去不少成本。但反之，該規定卻對投保人及被保險人

相當不利，一旦投保人忘記保險費繳納日期而不自知，保險人又可不發函催告下，則可能造成寬限期經過，人壽保險單進入停效期的機率大增，進而影響到投保人與被保險人保障之權益。

從人壽保險單之續期保險費未繳納而進入停效規定之目的係為同時兼顧要保人、被保險人及保險人三方利益來看，在使被保險人喪失保障前，應給予充分補正之機會，而保險人基於經濟上的絕對優勢，在這給予補正機會上理應有所退讓。中國大陸新保險法之規定，固然使保險人免除催告之負擔，亦使得人壽保險單進入停效階段沒有太大爭議的空間，在保險實務運作上顯得較為簡便。但這樣的簡易之規定恐使得不利益之風險移轉到了投保人與被保險人身上，而此作法將可能與保險制度之意旨有所背反，值得斟酌。

然而，大陸將催告定位為非必要程序而得任意選擇催告與否之理由，無非係基於契約原理而來，即投保人係契約之當事人，對於其在保險契約上之義務應有所注意，並且自行決定繳納與否，投保人既負有契約上繳納費用之義務，則依據一般契約原理，自無需課與保險人通知之義務。而復依照大陸新保險法規定來看，在不催告之情形下，保險公司雖賦予投保人多一倍之寬限期保障，保險人就此寬限期中所發生之風險亦應賠償，則就此而言，對要保人、被保險人已多一分保障。惟若相較於美國紐約州保險法而言，則大陸現行法之規定實有不足。

簡化續期未繳保險費進入寬限期之程序，雖對投保人不利，惟若明定以保險人是否催告為保險契約進入寬限期之判斷依據，亦屬過苛。是以，在衡量保險人、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間之利益，倘若能針對特殊情形（如保險金額較小之人壽保險），以其他適當方式（大陸與美國延長寬限期之作法）替代保險人之催告程序，或許值得我國未來修法借鏡之處。

## 第六章 我國催告方式及相關規範內容之檢討與增修建議

如前述，我國現行人壽保險實務運作中，對續期未繳保險費之催告規定，實有若干疑慮尚待解決。又在新保險制度引進前，是否已對現行制度之缺失及其原因充分探討、對各種國內外有關制度具備足夠資訊作抉擇、對所作制度之改變有擬定完整配套措施、對新制之實施運作及其影響設定評估調整機制等，這些都必須兼顧到，畢竟新制度之實施通常會使受其影響者付出高昂的啟動成本，且個人或企業亦須付出相當學習成本，因此應慎重為之。此外，法律新制之實施是否能如大家所願，消除或降低舊制之缺點，以及是否新制可能帶來更多新問題等，都必須時時加以檢驗。因此，本計畫試圖就各國保險法制中有關續期未繳保險費之相關規範，以作為我國未來相關法制修法之參考。

是以，本章中首先將整理並分析美、英、日本、中國、德國與法國等對人壽保險契約續期未繳保險費催告方式及相關規範。再研議我國除既有之催告方式以外，其他可採行之催告方式及配套措施為何？並分析其優缺點及施行之可行性。最後，將綜合上述等國之規範重點以檢視我國現行人壽保險契約有無不妥之處並探討催告方式是否應於保險法或示範條款中明文規定並提出具體建議內容。

### 第一節 各國續期保險費未繳相關規範內容之比較與分析

如前所述，各國法制中就續期保險費未繳通知方式及相關規範內容各有其特色。茲整理並評析各國法制之優缺點，以利後續我國法制之參酌。

## 一、保險人對續期保險費未繳是否需催告後始進入寬限期

對續期保險費未繳時，保險人是否須履行催告程序後始進入寬限期之立法例主要有四：

其一為法無明文規定，依據私法自治由當事人決定。如英國、美國（大多數州）、法國<sup>161</sup>與日本等國。通常僅於保險契約中載明續期保險費未繳時，於分期保險費到期日後一定期間（寬限期間），保險契約效力即告停止。易言之，以分期保險費到期日為寬限期之起算日。

其二為明定保險人須履行催告程序後，要保人仍未繳交保險費時，保險契約始進入寬限期。換言之，以催告到達日起算寬限期。如德國保險法。惟德國保險契約法第 211 條中亦將部分保險契約（小額生命保險與小額意外保險）得在一定條件下免除第 38 條之適用。

其三為保險法中雖明定保險人須履行催告程序後，仍未繳交保險費時，保險契約始進入寬限期。惟此催告規定得於契約中約定排除。如我國與中國大陸。

其四為保險法中雖明定保險人須履行催告程序後，要保人仍未繳交保險費時，保險契約始進入寬限期。惟若不踐行催告程序時，保險契約經較長寬限期後亦停效。換言之，以保險人是否進行催告分別規定不同寬限期間。經催告後寬限期較短；不經催告則寬限期較長。如中國大陸與美國部份州如紐約州與奧勒岡州保險法。惟美國係採續期保險費到期前通知；而中國大陸則是續期保險費到期後未繳時才得催告。另美國紐約州保險法中將團體保險與短期繳費之

---

<sup>161</sup> 如前述，雖人壽保險契約續期保險費未繳納時，法國保險法典第 L113-20 條第 2 項則是規定保險人應以掛號信件對被保險人為遲延之通知。並從保險人發遲延通知時起計算 40 日，如被保險人仍遲延給付保險費，保險人於保險契約不存在或是不足贖回價值時，將有權終止保險契約，或變更減少保險契約。惟因採發信主義，故若保險人得證明其已經寄發通知書，即可免責。

人壽保險契約排除保險人之催告義務。

## 二、契約中有免除保險人催告義務記載之效力

倘若契約中有免除保險人催告義務之記載時，此約定之效力為何，容有介紹之必要。首先，德國保險契約法第 42 條規定：「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一條之規定，得在不損及要保人利益下另行約定。」換言之，有關德國保險法第 38 條中催告義務屬相對強制規定，保險人僅得於保險契約中對要保人權益做更有利之約定，若為免除催告之約定，即屬無效之約定。惟需強調者是，雖然德國法中明訂保險人不得於保險契約中與要保人約定減免第 38 條催告義務，惟同法第 193 條第 6 項則對疾病保險訂定有別於第 38 條之不同規定；另同法第 211 條第 1 項則對小額生命保險與小額意外保險於主管機關核准下免除第 38 條之適用。

另值得一提的是，日本東京高等裁判所於平成 21 年（2009 年）9 月（平成 21 年（ネ）第 207 号）則以本無催告失效條款對消費者、要保人所造成的不利益甚大，違反日本《消費者契約法》第 10 條之規定，判決該條款無效。此案件之後續發展實值持續觀察。

## 三、催告之性質

有關續期未繳保險費催告之法律性質，大陸法與英美法有所不同。德國法中認為催告於性質上係屬於準法律行為，因而得類推適用意思表示之規定，故催告之通知亦須達到要保人，方發生效力。

惟美國紐約州地方法院於 *Penrose v. Metropolitan Life Ins. Co.* 一案中認定，該催告通知明定被保險人得於寬限期內繳納保險費，以確保保險契約延續之效力，此催告之通知為保險人所為續訂契約之要約（offer），如被保險人於寬限期內繳費，則繳費之行為即為承

諾，保險契約因此持續有效。該要約於寬限期中為不得撤回之要約，該案中保險人應不得拒絕被保險人之配偶（本案原告）於寬限期中所繳納之保險費，因此更不得以此錯誤而拒予理賠，法院因此判決原告勝訴，保險契約仍舊有效，保險人應依保險契約理賠。

#### 四、催告時點

有關催告時點之立法例有二，其一為續期保險費到期前催告，如美國紐約州保險法§3211 則規定，保險公司於人壽保險或傷殘保險契約續期保險費 須於原繳費截止日十五日前，或最多不得超過四十五日前依適當方式寄送予被保險人。

另一則為續期保險費到期後且要保人未繳時，保險人始得催告，如德國保險契約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一句）規定，若續期保險費未被即時繳納者，保險人得以要保人之費用，以文本形式規定要保人於一定期限內繳納，所定催繳期限應至少二星期。可知，德國法係採到期後未繳催告。另中國大陸亦採到期後未繳催告，如大陸保險法第 36 條第 1 款規定「合同約定分期支付保險費，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險費後，除合同另有約定外，投保人自保險人催告之日起超過三十日未支付當期保險費，或者超過約定的期限六十日未支付當期保險費的，合同效力中止，或者由保險人按照合同約定的條件減少保險金額。」

#### 五、送達地

德國法中認為催告於性質上係屬於準法律行為，因而得類推適用意思表示之規定，故催告之通知亦須達到要保人，方發生效力。又因德國保險法第 13 條規定要保人更改姓名或地址時，須通知保險人。因此若未通知保險人者，**保險人僅須以掛號信寄到最後所知之要保人的住址即已足夠。**

美國保險法§3211 規定，該通知須依適當方式寄送至被保險人最後所知之住所。如依保險契約另以書面指定收受人，則該通知應送達該指定收受人。

## 六、催告內容

德國保險法依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句之規定，保險人在對要保人的催繳通知中，應分別以數字一一詳列未繳之保險費、利息及費用。而若是與同一保險人訂有數個保險契約且處於未及時繳納的情況下，則保險人應就全部遲延繳費的保險契約分別列出欠繳金額，藉此讓經濟情況不佳之要保人有機會自行決定，要或能保留哪一個保險契約。另應記載催繳期限屆滿後的法律效果。

美國紐約州該通知書應載明保險費之數額、繳費截止日、應繳費地點以及收受保險費之地點，並應載明保險費應於特定之寬限期內繳納，否則除退保解約金（cash surrender value）以及不喪失價值利益（non-forfeiture benefit）外，該保險契約將於該截止日失效或終止。

## 七、催告方式

德國保險契約法第 38 條規定，保險人之催告僅須以文本形式（textform）為之即可，此係書寫形式（schriftform）之簡化方式。其與書寫形式不同之處在於製作者無須親筆簽名，因此使用文本形式，除可用傳統的書狀方式為之外，亦可用傳真、電子郵件、機器印刷信件或電報等方式為之。

美國紐約州保險法之規定，通知書之方式原則上應以一般紙本書面方式為之。然依紐約州電子簽章與記錄法（New York State, Electronic Signatures and Records Act）§305（3）之規定，除法律有

特殊規定之外，以電子方式作成之記錄與一般紙本書面記錄有同等之效力。

#### 八、舉證規定

德國司法實務中，對保險人之催告舉證責任認定嚴謹，例如若要使用傳真，須接收者表示傳真機係處於可使用之狀態，且接收者有使用其傳真號碼參與平常之法律往來。又如使用電子郵件（E-Mail）進行催告時，須電子郵件可儲存於要保人之電子郵件的伺服器中，且要保人可隨時打開檔案查閱。若保險人係利用掛號信進行催告，惟要保人已更改其姓名或地址者，則要注意保險契約法第 13 條之規定，依其規定，若是要保人更改地址未通知保險人者，則保險人對要保人所為之意思表示，**僅須以掛號信寄到保險人最後所知之要保人的住址即已足夠，且意思表示在掛號信寄出後三天視為已送達，在要保人更改姓名未通知保險人之情況，亦準用前述規定。**至於郵差未遇收件人而留下取信通知者，並不能取代信件之送達，然而若是要保人在無不合理的情況下不去領取信件者，則基於誠信原則，仍是應將催告視為已送達。如催告通知係直接投入要保人家中信箱或其郵局租用信箱者，則通知之送達可依一般信箱取件清空的時間來計算其送達的時刻。若送達係在有中間人協助的情況下進行，則何時送達應視該中間人之性質而定。若該中間人係要保人之代受意思表示代理人者，則無須代理人將催告通知轉呈要保人，即可被認定為已送達。若該中間人係屬於代受意思表示之使者，則催告通知係在計算經過一般通常轉呈所須時間後，才會認為已送達要保人，而經常會被視為代受意思表示之使者，如同住之父母、配偶、同居伴侶、家屬、企業員工、室友，甚至家庭清潔工人等。然而若是將催告通知交給未獲授權或依一般交易習慣無法被視為有權限之人者，如小孩子或鄰居，則必須催告通知實際有再轉呈給要



保人時，方為送達。

至於，美國紐約州在 *Boyce v. 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 Trust Co.* 一案中該州最高法院解釋推定送達之舉證得以兩種方式為之，一則以郵寄名單經郵局郵戳確認該信確已寄出，如無法提供此證明，則保險人除應提出郵寄文件證明，並應由職員提出證言，證明該催告通知已依平時標準公司作業流程適當送達於被保險人。若以電子方式為催告時，保險人應依聯邦電子簽章法第 7001 (d) (1) 之規定，確保所寄送之電子郵件之電子傳輸記錄的可靠性、正確性以及得確認性以證明該電子通知已寄到應受送達之收件人，如被保險人或其指定受益人，始得認為其盡舉證責任。

另法國保險法典第 L132-20 條第 2 項規定保險人應以掛號信件對被保險人為遲延之通知。此通知之舉證，學者及司法實務均認為保險人以大宗郵件掛號方式寄出即可。

#### 九、催告費用之負擔

因催告與否為判斷人壽保險契約效力是否進入寬限期之要件之一，若不為催告時，保險人自須承受契約繼續有效之不利益。倘保險人欲排除此不利益，自當履行此程序。是以，催告費用似應由保險人負擔為宜。惟繳交保險費確屬要保人之義務，若由保險人負擔此費用，無異間接使遵守繳費規定之其他要保人共同分擔此費用。是以，德國保險法中亦特別明定催告費用由要保人負擔。

## 第二節 我國現行催告方式及相關規範內容之檢討

按一般債權契約當事人本需依據債之本質，享受權利負擔義務。又保險契約屬債權契約之一，故要保人自應依據契約約定按時繳交保險費，以維持保險制度之正常運作。惟保險契約之效力存續與否，對要保人權益影響甚鉅，是以，我國保險法對於續期保險費之交付，另訂有不同於民法之特別規定，以保護要保人之權益。然而，我國現行司法實務對保險人之催告程序，採嚴格之認定標準。如此，倘若保險人因考量經營成本（僅以掛號方式）或其他原因（如要保人失聯）無法為完成催告程序時，該保險契約之效力恐將繼續有效，實有損害其他成員之利益。因此，對我國現行保險公司之催告制度實有檢討之必要。茲將我國保險法第 116 條催告方式與相關爭議問題整理並檢討如下<sup>162</sup>。

### 一、保險人對續期保險費未繳是否須履行催告程序

因保險費之交付義務與保險制度所具有之意義，與一般民法中雙務契約中債權人之給付義務有所不同。基於保險為危險共同團體之概念，於團體成員遭受損失時，負擔填補損害之費用需由各成員所交付之保險費匯積而成，已達危險分散之目的，故保險法對之應有不同評價<sup>163</sup>。是以，倘若要保人不為繳交續期保險費時，契約效力自應有所調整，以維持當事人雙方權利關係並使保險制度得以有效運作。

---

<sup>162</sup> 因財產保險費之性質與人壽保險有別，惟若採分期繳費時，是否需催告後其效力始停止？對此，本文亦認為保險契約效力消滅與否對當事人權利影響甚鉅，實不應財產保險未與人壽保險之規定不同而有不同之對待，因此，似應肯認保險人亦需負催告之義務為宜。至於具體作法似可類推保險法第 116 條催告規定，需催告後經 30 日以上未繳費時，才發生契約效力停止之效果，或保險人得行使終止權。詳參江朝國，保險法基礎理論，瑞興圖書股份有限公司出版，2009 年 4 月新修訂 5 版，頁 435。

<sup>163</sup> 參江朝國，保險法基礎理論，瑞興圖書股份有限公司出版，2009 年 4 月新修訂 5 版，頁 247。

## (一) 比較法之觀察

### 1. 無明定催告為契約進入寬限期之要件者

現行英、法、日等國與美國大部分州保險法制中，並無明定保險人對要保人於續期保險費未繳時，需負催告之規定。惟應注意者，日本司法實務見解已有要求保險人對續期未繳保險費之要保人須為催告後，契約效力始得停效之判決。

### 2. 明定催告為契約進入寬限期之要件者

以德國保險契約法第38條之規定為主。惟應注意者是，該國保險契約法第211條第1項對小額生命保險與小額意外保險亦設有排除適用第38條之特別規定。

### 3. 明定保險人對續期保險費未繳時為催告或不催告時，寬限期間不同

以中國大陸保險法第36條規定為主。該國保險法明定保險契約未繳時，寬限期間之計算為「經保險人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及「超過約定期限六十日內」。

另美國紐約州保險法第3211條亦有類似規定。惟該州則規定保險人須於續期保險費到期前15日至45日間通知保單持有人繳交續期保險費，若未能通知者，該契約於續期保險費應繳交日後一年內仍有效力。另需注意者是，該條中排除團體保險與短期（月繳或短於月繳）繳費之人壽保險與傷害保險之適用。

## (二) 本計畫團隊見解

有鑑於，保險契約效力存在與否對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權益影響甚巨，在無催告制度之保護下，倘若要保人因故逾期繳交保險費（如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方式繳費者，因帳戶金額不足），錯失繳

費時機，以致於保險契約之效力即告消滅，無法享有保險保障，如此將與保險制度創設本意相違。因此，對續期保險費未繳時，保險人完全不需經催告程序之制度，本計畫認為實不足採。惟須強調的是，觀察各國對續期未繳保險費之相關規定可知，明定催告為保險契約進入寬限期間之要件者，如德國，考量催告費用與續期保險費金額有失衡之虞時，亦明定對保險金額較少之人壽保險契約設有得免除催告之特別規定；另美國紐約州亦對部分人壽契約亦設有排除催告之規定，此可供我國未來修法時參酌之用。

## 二、保險法第 116 條中「催告」之性質

一般通說認為民法上之催告為債權人催促債務人履行債務之方式，性質上為意思通知，屬準法律行為。如我國民法第 254 條規定：「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契約。」惟查保險法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交付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從而可知，保險法第 116 條第 1 項中保險人催促要保人繳交保險費所生法效力為停效與民法第 254 條契約解除權之規定有所不同，是以，本條項「催告」性質應作解，實質討論。

### （一）比較法之參酌

如前述，大陸法系與英、美法中對續期保險費之催告法律性質見解不同，德國法認為催告之性質屬準法律行為，惟英、美法中認為屬保險人對續期保險契約之「要約」表示。

### （二）本計畫團隊見解

本計畫認為保險法第 116 條第 1 項所定催告，其性質應與民法催告相同，屬意思通知，為準法律行為之一，故催告須送達要保

人處始發生效力。蓋因保險法第 116 條第 1 項中明定「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交付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從而可知，催告程序完成後，保險契約始進入寬限期，此效力係為法律所明定，故催告之法律性質應屬準法律行為之一，似無疑慮。

### 三、保險法第 116 條中所稱「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之意義

#### (一) 指契約約定不得嚴於本條項之規定

##### 1. 學者見解

有學者認為本條催告規定雖得於契約另行規定，但應將保險法規定作為最低標準，亦即若契約規定，亦只能較保險法嚴格<sup>164</sup>。易言之，即認為本條係為專為保護要保人而設，屬相對強制規定，若契約中有免除保險人催告之約定時，即違反保險法第 54 條第一項<sup>165</sup>，該約定無效。

##### 2. 法院：

按「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交付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經催告到達後逾三十日仍不交付時，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本條項之規定，係專為保護要保人而設屬相對強制規定，因此本條項雖規定「另有規定者外」，而使當事人得以契約方式改變本條項適用，但約定之內容不得較本條項不利於要保人，否則依同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係屬無效。（桃園地方法院 88 訴字第 531 號參照）

#### (二) 指得於契約中排除本條項保險人催告義務

<sup>164</sup> 參江朝國，保險法基礎理論，瑞興圖書股份有限公司出版，2009 年 4 月新修訂 5 版，頁 272。

<sup>165</sup> 參汪信君、廖世昌，保險法理論與實務，元照，2006 年 4 月，頁 296。

## 1. 學者見解

有學者認為續期保險費到期未繳，需否經過催告始起算寬限期，英美法系與大陸法系有所不同。英美法系不需催告，大陸法系需經催告。我國 1929 年公布之保險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原規定：「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交付者，經催告後於一個月仍不給付時，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險系採大陸法系，後 1963 年保險法修正後該條文移列為第 116 條第 1 項，並增加「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字樣，本身非強制規定，當無保險法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sup>166</sup>。

## 2. 法院

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一項既許保險契約之當事人，就欠繳保險費所生之影響，得於保險契約中另行訂定之，則系爭保險契約第三條所定「第二次以後之保險費，自繳費到期之日起一個月為寬限期間，超過寬限期間仍不繳納者，契約即行停止效力」之約定，自有拘束締約當事人之效力。（最高法院 64 年台上第 1214 號參照）；另保險法第 116 條第 1 項是否屬強制規定，學說上雖有爭議，惟自保險法修法沿革觀之，同法第 116 條第 1 項自非強制規定，保險人得能以契約約定免為催告，且本件系爭聲明書僅係約定次期保險費之應繳日即為被告之催告到達日，並不構成民法第 247 條之 1 第 1 款、第 3 款所規定之免除或減輕被告催告義務，亦難認有使要保人拋棄或限制權利而有重大不利益可言，自不得僅以系爭聲明書之適用於本案結果不利於要保人，即逕認該聲明書對要保人顯失公平而無效。（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8 年度保險字第 24 號參照）

## 3. 司法院（57）台函參字第 6292 號

<sup>166</sup>參林勳發等四人合著，商事法 精論，今日書局，2009 年 3 月新修訂 6 版，頁 644。

查未修正前之保險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對於到期未繳付之人壽保險費，概應為催告，否則即不生保險契約停止效力之問題。惟五十二年保險法將該條文號次修正為現行之第一一六時，因鑑於：「人壽保險契約之期限有長短之分，其保險費之交付，又有按年按季按月之別，關於催告之規定，如對按季按月交付保險費之契約，併予適用，則對保險人業務之經營，資金之營運，影響至大，顯非合理，故增修為『保險契約另有訂定外』藉資因應」（保險法第一一六條第一項修正草案之說明。五十二年九月三日立法院公報第八十三頁參照）。是以基本立法修正原意以觀，該第一一六條第一項關於「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之例外規定，旨在使保險人得能以契約約定免為催告，似甚明確。至保險費如應由保險人收取，而保險人故不派員收取者，乃為保險人受領遲延，非屬要保人到期未交付之問題。

### （三）比較法之參酌

德國保險契約法第 42 條規定：「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一條之規定，得在不損及要保人利益下另行約定。」換言之，有關德國保險法第 38 條中催告義務屬相對強制規定，保險人僅得於保險契約中對要保人權益做更有利之約定，若為免除催告之約定，即屬無效之約定。

日本東京高等裁判所於平成 21 年（2009 年）9 月（平成 21 年（ネ）第 207 号）則以本無催告失效條款對消費者、要保人所造成的不利益甚大，違反日本《消費者契約法》第 10 條之規定，判決該條款無效。

### （四）本計畫團隊見解

雖查現行保險契約多由保險業事先預製，屬定型化契約。若

是單憑一方之約定限縮他方之法定權利，實有待商榷之餘地。又因保險契約效力停止對要保人權益影響甚巨，且現行繳費型態（多採轉帳方式）與先前（現金或支票）有所不同。因此，學者認為若於契約中記載不為催告之約定，因有損要保人權益，恐有與消費者保護法之精神不合。對此主張，並非無的。自有再商議之空間。

惟基於下列理由，本計畫認為我國現行示範條款對月繳或季繳採現金或或支票繳費續期保險費者，保險人不負催告義務之規定，應屬合理。

首先，法制之不同。我國保險法並未如德國保險法中將續期保險費之催告明確規定為相對強制規定。

再者，就我國保險法第 116 條之立法沿革與理由觀之，此規定係為因寬限期與短期繳費期間可能產生衝突，並考量保險人之經營成本而定。

其三，德國保險法中對小額人壽保險亦設有排除適用之規定，並非要求保險公司對全部人壽保險契約均需依據該國保險契約法第 38 條為催告。倘若我國人壽保險契約不得另行約定排除催告之負擔時，對我國人壽保險業者而言，經營負擔過大，不利保險業發展。

其四，現行繳費多採金融機構轉帳或信用卡約定支付方式，與早期現金或支票交付方式不同。而對金融機構轉帳或信用卡約定支付方式者，人壽保險契約中亦約定保險人須為催告，故對此採金融機構轉帳或信用卡約定支付方式者，不無影響。另對採現金或支票交付者，若未能按時繳交，因我國實務運作仍由保險公司透過電話催繳或派人收取。若再不為繳費時，尚有寬限期及保單價值準備金墊繳保險費本息等相關規定可保障該人壽保險契約免於進入停效。是以，如此對要保人權益之保護似應已足。



最後，我國保險法中對續期未繳保險費之相關規定（如復效期間長達 2 年，且採復效條件極為寬鬆），相較英、美、德、日、法或中國而言，對要保人權益之保護應以足夠，似無再限制保險人不得於契約排除之理由。

然而，仍有疑慮者是，雖主管機關已經公布人壽保險契約示範條款以供保險公司遵循依據。惟現行條文僅規定：「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交付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第 1 項）倘若人壽保險公司違反該示範條款之規範意旨，約定全部不為催告時，考量示範條款之屬性僅屬具裁量性之行政規則，似難達到拘束保險人之目的。是以，為避免保險公司利用此條之排除規定，恣意濫權，有違立法者當時修法之本意，對現行法之規定似仍有討論之必要。或可參酌德國或美國法制之特別規定，為我國未來修法時參酌之用。惟對得不催告之例外規定，範圍與內容尚須更廣泛討論，且逸脫本計畫討論議題，故本計畫將不提出具體修正建議。

#### 四、催告方式

（一）現行保險公司對續期保險費採月/季繳者，收費件〈現金/支票〉不再寄催告通知。主要理由係因保險公司會再以電話催繳或派人收費，可確認保戶不繳或其已知未繳。惟對採自繳件〈郵局劃撥或持劃撥單至超商繳款/金融機構轉帳扣款/信用卡繳費〉，則會寄催告通知。主要理由係因自動扣款或請款，保戶可能不知其帳戶餘額不足，或未收到劃撥單、信用卡帳單，故另寄催告函以書面方式通知要保人繳交保險費。可知，我國現行實務運作係以書面為主。

（二）比較法之參酌

美國與德國法中對保險費逾期未繳時，保險人催告之方式均不以書面方式為限。如美國保險實務中，因電子交易方式已經廣為被保險人所使用，因此，已經有越來越多的被保險人同意保險人得以電子方式就保險契約所規定事項為之通知。此可以供我國未來修法時參酌之用。

### (三) 本計畫團隊見解

按催告之性質為「意思通知」，法律效果準用意思表示。另法律行為除另有規定外，以非要式為原則。因此，對催告之方式，我國保險法第 116 條雖明定「催告應送達於要保人，或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之最後住所或居所」，對催告方式並無特定。又現行電子通訊方式日新月異，且我國保險業推行電子商務已有多年經驗。是以，倘保險人得要保人之同意，對續期保險費未繳之情形時，得以電子方式為催告，實難有不允許之理。

惟考量我國國情實與美、德國不同，在現行保險人以大宗郵件掛號方式為催告方式之時，要保人除就是否合法送達與否外，亦有針對催告函內容是否真實為抗辯。是以，我國若開放保險人得與要保人約定以其他方式為本條項之催告（如以傳真、手機簡訊、E-mail）時，保險人勢必面臨更嚴格之舉證要件。因此，本計畫建議主管機關應先妥善規劃後，始得開放以其他方式為本條項之催告，以避免引起更多保險申訴案件。

至於，未來若開放其他催告方式時，本計畫基於法制架構是否完備、舉證之難易、消費者熟習程度等理由，認為目前宜僅限以電子簽章法為基礎，先開放以電子文件為保險公司催告或通知之方式。其他方式，如傳真、手機簡訊或 E-mail 等，則視未來相關規範是否完備後保險公司再採行之。

## 五、送達處所與變更問題

(一) 保險法第 116 條第 3 項規定，催告應送達於要保人，或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之最後住所或居所。另現行人壽保險契約範本復規定，「要保人之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保險公司。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保險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保險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此契約條文是否有違定型化契約內容控制原則？效力為何？

(二) 比較法之參酌

如前述，德國保險法第 13 條規定要保人更改姓名或地址時，須通知保險人；未通知者，則保險人對要保人所為之意思表示，僅須以掛號信寄到保險人最後已知之要保人的住址即已足夠，且意思表示在掛號信寄出後三天視為已送達。另美國保險法 §3211 亦規定，該通知須依適當方式寄送至被保險人最後所知之住所。

(三) 本計畫團隊見解

催告為保險人之法定義務蓋無疑慮，惟要保人亦有交付保險費之義務。我國保險法中雖無明訂要保人地址變更時須負通知保險人之義務，然而，倘若要保人地址變更或姓名時，若不通知保險人，保險人實難以履行其催告義務。又查民法第 97 條復規定，「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從而可知，雖保險人仍得藉由公示催告方式履行其義務，惟公示催告程序繁雜冗長費時，若要保人藉故搬遷，使保險人無法完成催告程序，該保險契約效力將繼續有效。如此，將有損保險制度全體成員之利益，實不足取。是以，本研究認為我國現行示範條款中「要保人之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保險公司。」似應為適當之規定，與保險法

第54條或消費者保護法之精神無違。惟為避免爭議，未來保險法修正時，亦可考慮參酌德國或美國之立法例，明訂要保人姓名與住所變更通知義務，若不為通知時，保險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保險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 六、送達接受人

(一) 保險法第 116 條第 3 項規定，催告應送達於要保人，或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之最後住所或居所。

(二) 比較法之參酌

德國司法實務對送達接受人之見解如下。送達係在有中間人協助的情況下進行，則何時送達應視該中間人之性質而定。若該中間人係要保人之代受意思表示代理人者，則無須代理人將催告通知轉呈要保人，即可被認定為已送達。若該中間人係屬於代受意思表示之使者，則催告通知係在計算經過一般通常轉呈所須時間後，才會認為已送達要保人，而經常會被視為代受意思表示之使者，如同住之父母、配偶、同居伴侶、家屬、企業員工、室友，甚至家庭清潔工人等。然而若是將催告通知交給未獲授權或依一般交易習慣無法被視為有權限之人者，如小孩子或鄰居，則必須催告通知實際有再轉呈給要保人時，方為送達。

(三) 本計畫團隊見解

因我國民法通說認為，對意思表示之達到，係指意思表示達到相對人之支配範圍，置於相對人隨時可了解其內容之客觀狀態而言，是苟將信函等文件交付於本人、代理人、家人或使用人等，即可謂已達到。本件被告業務員既已將催繳通知單交付被保險人之妻即原告收受，則該催告通知即可認為達到被保險人而生催告效力。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80年訴第 214 號)

本計畫團隊對上述見解上表贊同，惟須注意者是，現代人與人之關係與過去已經有所不同，德國司法實務對送達接受人之見解，或可提供未來司法實務參酌。

## 七、催告內容

### (一) 現行保險公司催告內容

我國現行人壽保險公司所寄發之催告函中，對逾期未繳保險費金額、利息、未繳效力等內容是否記載，規範不一。如從國內 A 人壽保險公司所寄發之保險費催告通知書內容觀之，僅略謂

「保單條款約定自本通知函到達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為繳交保險費之寬限期間，為維護您的保險權益，如您尚未繳費請儘速與本公司的服務人員聯絡，或請您直接依表列之繳費方式繳納本期保險費，以免附約失去效力，相關權益您可參閱保單條款中關於【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支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及【保險費的墊繳】之約定，謝謝您！」(附錄一參照)

另 B 人壽保險公司之催告函雖指出欠繳保險費，惟並未明確指出未付之效果，茲摘錄其催告函內容如下：「依據本公司的資料顯示，尚未收到您最近一期的保險費，我們極為關切您的保單狀況，為了您及家人的保障能夠持續，期盼您能儘速繳納保險費。相關資料如下所示：(附錄二參照)

保單號碼	1234567890	被保險人	張小弟 XXXXXXXX
主約險種	終身壽險	繳法	<06> 個月保險費
應繳日期	YYY 年 MM 月 DD 日	應繳保險費	\$123,456,789
寬限期間	YYY 年 MM 月 DD 日	繳費方式	信用卡付款

## (二) 比較法之參酌

德國保險法中規定保險人在進行催告時，除了應詳列未繳保險費、利息、費用外，其尚應告知要保人在催繳期限經過後所產生的第 38 條第 2 項、第 3 項的法律效果。(附錄四參照)

美國紐約州保險法明定該通知書應載明保險費之數額、繳費截止日、應繳費地點以及收受保險費之地點，並應載明保險費應於特定之寬限期內繳納，否則除退保解約金 (Cash Surrender Value) 以及不喪失價值利益 (Non-forfeiture Benefit) 外，該保險契約將於該截止日失效或終止。

## (三) 本計畫團隊建議

雖民法中就催告之履行方式與內容並無特別規定，因此，基於保險契約雙方當事人力量差距，保險費未付效果之嚴重性之考量，法律對保險法第 116 條「催告」之意義應賦予不同於民法上催告之詮釋。換言之，似應要求保險人以書面方式並註明保險費未繳之效果，始為適當。

另如保險公會或主管機關能對催告函制定範本供保險人使用。如此，除可避免催告函內容不一，以至於，要保人無法確實得知保險人所要傳達之意思，並得為未來舉證時，得增加公信力更能以取得法院之認同。

## 八、催告費用之負擔

(一) 我國保險法明定催告為保險人之法定義務，得否約定由要保人負擔？國內有學者主張，因要保人負有保險費之支付義務，故有可歸責於要保人之事由至給付遲延時，催告費用應

由要保人負擔始為公允<sup>167</sup>。

## (二) 比較法之參酌

德國法中雖明訂保險費逾期未繳時，保險人須付催告義務，惟為平衡雙方權益，復明定催告費用由要保人負擔。

## (三) 本計畫團隊建議

雖催告費用由要保人負擔，確有其理由。惟考量各國法中催告費用尚均由保險人負擔，在無明文規定下，本計畫認為目前尚由保險人負擔為宜。

## 九、催告之舉證責任與範圍

(一) 本件被告提出簽收郵件之存根，用以證明曾以掛號信催告原告繳費，就其他所主張通知原告繳費及兩次以平信催繳等情事，均未能舉證證明。又前揭存根雖記載收件人為原告，備註欄並載有原告之保單號碼，然該郵件僅以掛號方式寄送，非以雙掛號方式寄送，故被告提出之存根僅能證明有寄發通知之事實，並未能證明原告確有收受該通知之事實，更遑論證明所寄發之通知其內容為何，是難認被告已合法踐行催告程序。系爭保險契約既未合法踐行催告程序，即無從起算寬限期間，亦無停止效力之問題，被告自不得主張系爭保險契約已經停止效力。從而，系爭保險契約既未停止效力，被告自未不得以停止效力已逾兩年為由，向原告終止契約。（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6 年度保險字第 4 號）

## (二) 比較法之參酌

如前所述，採書面催告方式時，各國多以大宗郵件掛號為之。

<sup>167</sup> 參劉宗榮，新保險契約法，三民，2007年，頁204。

### (三) 本計畫團隊建議

按各國對採書面方式催告之舉證責任與範圍並無任何規定，此問題實屬於司法機關認定問題。如前述，考量我國國情與美、德與法國不同，若要求保險人善盡舉證之責時，催告函之發送，非採存證信函或律師函，法院仍難確認保險人已盡其義務。惟考量保險人之經營成本與維繫保險共同成員之利益，如人壽保險公會或主管機關能對催告函制定範本供保險人使用。如此，或可得增加公信力更能以取得法院之認同。

## 十、其他催告方式

### (一) 以電子文件或其他方式（電子郵件、傳真、電話與簡訊）為催告之相關問題

1. 保險法第 116 條第 3 項所稱須送達要保人最後住、居所，因此是否可以用電子文件或其他方式（電子郵件、傳真、電話與簡訊）方式為之？
2. 另查 2004 年 02 月 04 日財政部公告有關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一、二、四項「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交付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經催告到達後逾三十日，仍不交付時，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催告應送達於要保人，或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之最後住所或居所。保險費經催告後，應於保險人營業所交付之。保險人於第一項所規定之期限屆滿後，有終止契約之權。」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項目<sup>168</sup>。

### (二) 本計畫團隊建議

如前所言，我國民法中就催告之履行方式與內容並無特別規

---

<sup>168</sup> 參 2004 年 02 月 04 日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20752032 號。資料來源：財政部公報 第 42 卷 2102 期 1017 頁。



定，因此，

以書面或其他方式，只要能讓要保人明瞭保險公司所要傳達的意思即可。惟因司法機關對催告之內容與送達與否採嚴格認定標準。是以，若保險公司以電子郵件、傳真、電話與簡訊方式為催告或通知時，勢必面臨嚴格司法檢驗，未來恐將爭議不斷。

惟查我國電子簽章法業已公布實施多年，各項法制規範完備，且人壽保險公司經營電子保險商務也有多年經驗，在電子商務日漸普及之時，本計畫認為因電子文件具迅速性、正確性與保密性，可以考慮在電子簽章法的架構下，同意保險公司得以電子文件方式為催告或通知。除可以減輕保險公司的經營成本外，另要保人亦可快速獲得資訊，達到雙方互利之目的。是以，在現行電子通訊方式日新月異之今日，保險人對要保人之催告或通知，倘保險人得要保人之同意，實難有不允許之理。

又 2004 年 02 月 04 日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20752032 號雖排除保險法第 116 條催告之適用，其性質屬授權命令，主管機關自得依據現今環境之變遷而所調整放寬適用範圍。惟觀諸德國與美國等法制，雖明定保險人得以其他方式為保險費繳交之催告，然而實際運用仍以書面為多，其他方式尚不多見；況且我國國情與美、德國確有不同，未來我國若開放保險人得與要保人約定其他方式為本條項之催告時，針對保險人是否履行催告程序與否所生之爭端申訴案件必定更勝於今日。是以，本計畫認為對放寬其他催告方式，宜多審慎評量。是以，我國若開放保險人得與要保人約定以其他方式為本條項之催告（如以傳真、手機簡訊、E-mail）時，保險人勢必面臨更嚴格之舉證要件。因此，本計畫建議主管機關應先妥善規劃後，始得開放以其他方式為本條項之催告，以避免引起更多保險申訴案件。

至於，未來若開放其他催告方式時，本計畫基於法制架構是否完備、舉證之難易、消費者熟習程度等理由，認為目前宜僅限以電子簽章法為基礎，先開放以電子文件為保險公司催告或通知之方式。其他方式，如傳真、手機簡訊或 E-mail 等，則視未來相關規範是否完備後保險公司再採行之。

### 第三節 小結

綜上所述，對我國現行有關續期保險費未繳之相關規定，本計畫認為尚稱合適。惟因考量現行催告函中記載事項尚有不足，且因法院對催告函之送達方式與保險人對催告內容之舉證上有爭議。為此，本計畫建議提出下列建議供主管機關未來修法時參酌。

#### 一、明定催告函應記載事項

建議人壽保險業同業公會可藉透過自律公約方式，公布催告函範例，明定應記載事項，以供各會員保險公司參酌。如此，除可避免催告函內容不一或不易閱讀外，並得於催告函中加強信息揭露（如未能如期繳費後之法效力以及其他選擇），使要保人確實得知保險人所要傳達之意思並決定是否繼續繳交保險費或以其他方式（如選擇對部分保險契約繳費或以保單價值準備金墊繳欠繳保險費）維持保險契約效力。是以，本計畫將參考德國或美國法制之規定，針對催告函之內容提出具體範本。

#### 二、適度放寬保險人得以電子文件方式為催告

如前所言，我國現行保險公司對續期保險費未繳時，通常以掛號郵寄方式催告要保人繳交，惟因司法機關多要求保險公司對催告函是否送達與內容需負舉證責任。因此，若僅以掛號郵寄方式催告

要保人繳交保險費時，保險公司恐需承擔敗訴風險。惟即使保險公司以郵局存證信函為催告時，除費用高昂外<sup>169</sup>，另因郵局對存證信函亦訂有保管年限<sup>170</sup>，倘超過此年限後，保險公司亦難善盡舉證之責。因此，對重新思考並開放保險公司得以其他方式為催告，實有必要。雖然我國民法中就催告之履行方式與內容並無特別規定，然而考量我國國情與消費者習慣等因素，對以電話錄音方式或行動電話簡訊等方式，本計畫認為似應暫緩實施。蓋因，此等方式尚因欠缺第三人為見證單位並保存催告資料，保險公司對催告內容與是否送達舉證不易，勢必面臨嚴格司法檢驗，未來爭議恐將不斷。

惟考量我國業已通過電子簽章法，且保險公司經營保險電子商務也有多年經驗。在電子交易日漸普及之今日，對熟習電子交易之要保人而言，倘保險人能得其同意，在電子簽章法之規範架構下以電子文件方式為保險法第 116 條之催告，實難有不允許之理。是以，本計畫建議主管機關似應從重新檢視保險法第 116 條中保險人之催告方式得適用電子簽章法之相關規定，同意開放我國人壽保險業對實務催告或通知之類型，如續期保險費之催告；保單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停效前之通知；或保單借款及自動墊繳之複利計息前催告等，得在電子簽章法之規範架構下以電子文件方式為之。本計畫亦將針對開放電子文件為催告或通知提出具體修正規範建議。

### 三、適度放寬續期保險費免除催告之規定

考量保險費之繳交對全體共同成員利益影響甚鉅，且我國目前

---

<sup>169</sup> 查郵局有關存證信函之管理，存證信函存證費首頁 50 元，續頁每頁或附件每張 25 元。參中華郵局網頁資料。資料來源：[http://www.post.gov.tw/post/internet/search\\_faq/faq\\_search.jsp?ID=404](http://www.post.gov.tw/post/internet/search_faq/faq_search.jsp?ID=404)（最後瀏覽日 2011 年 1 月 28 日）

<sup>170</sup> 查郵局有關存證信函之管理，對存證信函存局之副本，在 3 年保存期內，寄件人得交驗原執據，申請查閱。申請查閱，按申請時現行存證費半數交付查閱費。

司法實務對本條項保險人催告之舉證責任與範圍嚴格。建議主管機關未來似可參酌德國（保險金額較小之人壽保險契約）或美國（繳費期間較短之人壽保險契約）法制之規定，修正保險法明定對特定人壽保險契約之續期未繳保險費得免經催告或是以延長寬限期方式之例外規定。惟囿於本計畫之研究範圍僅以催告方式為限，且究竟要以保險金額之多寡或繳費期間之長短為免經催告程序之標準；另在不影響保險公司之經營與保障要保人之權益之下，對得不經催告程序之人壽保險契約之寬限期需延長多久，亦須經更廣泛討論始能更臻完善。是以，對於續期保險費未繳時，人壽保險公司得不經催告之例外規定內容為何，本計畫將不提出具體修正建議。

## 第七章 我國保險公司催告方式相關制度修正建議之研擬

綜上所述，因本計畫認為我國現行有關續期保險費未繳之相關規定，尚稱合適。惟因考量現行催告函中記載事項尚有不足，且保險公司經營保險電子商務已有多年經驗，故建議主管機關宜適當開放催告方式。因此，本章將針對續期保險費催告函應記載事項提出催告函範本供保險業界參酌。另本計畫亦針對未來開放保險公司以電子文件方式為催告或通知作業，所需配合修正法規提出具體修正建議，供主管機關參酌。

### 第一節 催告函應記載事項與範本

有鑑於德國與美國紐約州保險法針對續期保險費之催告或通知內容均有具體規定。此二國針對催告函內容主要應記載事項有：

#### 一、德國保險法之規定

合格催告函內容須包括：

- (一) 應以數字分別詳列各個保險契約之未繳保險費、利息及相關費用

依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句之規定，保險人在對要保人的催繳通知中，應分別以數字一一詳列未繳之保險費、利息及費用，而若是與同一保險人訂有數個保險契約且處於未及時繳納的情況下，則保險人應就全部遲延繳費的保險契約分別列出欠繳金額，藉此讓經濟情況不佳之要保人有機會自行決定是否全部或部分繳付保險費，以維持全部或部分保險契約效力。

- (二) 應載明寬限期屆滿後的法律效果

保險人在進行催告時，除了應詳列未繳保險費、利息、費用外，尚應告知要保人在寬限期經過後所產生的法律效果。且為能使要保人確實知道該法律效果的意義，保險人在催告內容中應明確完整且不會被誤解的告知要保人遲延未繳的法律後果，以及如何可避免此不利後果的發生，必須要詳細說明其意義，不得僅於催告內容上陳述第 38 條法律規定之文字。如須告知要保人，即使保險契約被終止，但要保人仍得於契約被終止後或寬限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繳納積欠金額，恢復契約效力。

### (三) 催告函文字須具可閱讀性

為能符合 德國保險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句保障要保人權益的立法目的，因此，相關告知說明應記載於明顯處，而不得用隱藏、小字的方式或在背面上出現。

若是保險人的催告繳款通知未能符合上述條件，則不論是否因此造成要保人未補繳，其催告均不生效力。

## 二、美國紐約州保險法之規定

合格催告函內容須包括：

- (一) 應載明保險費之數額、繳費截止日、應繳費地點以及收受保險費之地點
- (二) 應載明寬限期屆滿後的法律效果

即應載明保險費應於特定之寬限期內繳納，否則除退保解約金 (Cash Surrender Value) 以及不喪失價值利益 (Non-forfeiture Benefit) 外，該保險契約將於該截止日失效或終止。

## 三、我國催告函範本應記載事項與試擬

### (一) 我國催告函範本應記載事項

因我國人壽保險公司對要保人未能遵期繳交續期保險費時，現行保險法規中並無明訂催告函應記載事項。故為能使要保人清楚容易閱讀催告函，本計畫建議，有關此催告函必須載明下列事項，以茲明確。

1. 應載明欠繳保險費之數額、利息、相關費用、寬限期以及保險人收受上述相關費用之地點，如有兩張以上保險契約續期保險費未繳；或一張保險契約，但有主約與附約時，應分別載明之。

2. 應載明寬限期以及屆滿後的法律效果

除須告知要保人寬限期之日數外，並須告知寬限期過後該保險契約效力停止。另須告知未能於寬限期內繳交保險費者時，要保人尚得自停效之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

3. 續期保險契約中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者，亦應告知要保人得與保險人約定得由保單價值準備金中扣抵墊繳未繳保險費，以維持該保險契約效力。

### (二) 我國催告函範本之試擬

綜上所述，本計畫試擬催告函範本如下：

## 續期保險費逾期未繳催告通知書（範本）

親愛的保戶，您好：

承蒙台端投保本公司下列各保單之保險，謹致謝忱！

被保險人：		受益人：			
主約保單號碼：		保單年期：第 年 期			
繳費方式：		保費應繳納期限： 年 月 日			
險種名稱	保單號碼(或附約保單號碼)	應繳保費金額	遲付利息	其他費用	累計已提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本次應繳總保險費用金額：(註明是否已扣除保單價值準備金)					
服務人員：					
聯絡方式：					
最近繳費地點：○○○分公司或洽服務人員					

依據保單規定，台端應於民國 年 月 日繳納上開表列所示之總保費用金額，請儘速依照表列之繳費方式向最近繳費地點繳納本期保險費。

**如台端自本催告函送達之翌日起三十日之寬限期內仍未繳納，則上開表列主約保單號碼： 及其所屬附加保險契約之權益將立即停止其效力。**停效超過二年者，本公司將得逕行終止保險契約。若續期保險契約中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者，台端亦與本公司約定得由保單價值準備金中扣抵墊繳未繳保險費，以維持本保險契約之效力。

台端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若已同意先由本公司自保單價值準備金中墊繳您所應繳之保險費者，現本公司墊繳之本息已超過上開表列保單所累積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請自本催告函送達之翌日起三十日之寬限期內儘速如期繳納應繳總保費用金額，逾期未繳納則上開表列保單號碼： 及其所屬附加保險契約將停止其效力。**停效超過二年者，本公司將得逕行終止保險契約。

欲瞭解您的保險契約權益，請洽本公司服務人員（客戶服務中心專線電話○○○○-○○○-○○○），或詳閱保單條款中關於「續期保費繳納、寬限期及契約效力停止」及「保險費墊繳」之規定。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



## 第二節 開放保險公司以電子文件為催告相關法規修正建議

### 一、我國保險業經營保險電子商務之介紹

查我國 2001 年 11 月通過電子簽章法後，保險主管機關為配合電子簽章法之實施及上述保險業電子商務之發展，修正保險業管理辦法第四條之一明定：「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簽發之保險單或暫保單，得以電子文件方式為之（第 1 項）。以電子文件方式簽發保險單或暫保單，應以數位簽章簽署；其紀錄保存、內部安全控制及契約範本等作業管理規範，並應事先由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訂定，報主管機關備查（第 2 項）。」<sup>171</sup>以作為保險業者簽發電子保單之法源依據。因此，若非屬公告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之項目<sup>172</sup>，即可由保險業者研提於核保無困難之虞下，申報擬開辦電子商務之險種。

另為確保網路投保交易之安全性、機密性之相關規範部分，主管機關亦於 2003 年 3 月公布「保險業經營電子商務自律規範」<sup>173</sup>，並同意產、壽險公會已函報「保險業電子商務參考查核項目」<sup>174</sup>、「保險業電子商務保險服務契約範本」<sup>175</sup>、「保險業電子商務紀錄保存及內部安全控制作業管理自律規範」<sup>176</sup>，以供保險業者經營保險電子商務時，有所遵循。自此，保險公司辦理保險電子商務之基

<sup>171</sup>參 2003 年 12 月 31 日經行政院院臺財字第 0920059764 號令增訂發布第 4 條之 1 條文。

<sup>172</sup>依據電子簽章法第 4 條第 3 項、第 6 條第 3 項，以及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之授權，主管機關得公告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之項目或就其應用技術與程序另為規定。故財政部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四日公告修正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項目(保險部分)。本部九十一年四月一日台財保字第 0910702931 號公告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見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20752032 號。

<sup>173</sup>財政部 2003 年 3 月 31 日台財保字第 0920702788 號函同意備查訂定全文 14 條。之後於 2004 年 9 月 27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保局三字第 09302015660 號函准予備查修正全文 14 條。

<sup>174</sup>財政部 2004 年 05 月 12 日台保司四字第 0930704024 號。

<sup>175</sup>財政部 2004 年 6 月 28 日台財保字第 0930705614 號函准予備查。

<sup>176</sup>財政部 2004 年 6 月 28 日台財保字第 0930705614 號函同意備查訂定全文 18 條。

本規範已然大備。

綜上，現行人壽保險業辦理適用網路投保及簽發電子保單之險種主要有旅行平安保險、傷害保險、傳統型定期人壽保險與傳統型年金保險，並以要保人、被保險人為同一人者為限<sup>177</sup>。惟因受限於投保流程與核保等因素<sup>178</sup>，人壽保險公司實際上開放網路投保之險種多僅以旅行平安險以及一年期傷害險為主。

## 二、保險公司催告作業適用電子簽章法之相關問題

如前所述，催告為不要式行為，雖主管機關已經公布多項行政命令供保險業者推行電子商務遵循之用，惟保險公司若欲以電子文件方式為催告或通知時，是否尚有窒礙難行之處，實值討論。

<sup>177</sup>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05 年 09 月 07 日金管保三字第 09402068640 號。

另於 2004 年 3 月推動電子商務進展會議中，主管機關與保險業者共同獲得多項共識並請求產、壽險公會研究於核保無困難之虞下擬開辦之險種，並提報主管機關。而經產險公會研議之後，認為較為標準化之險種如：「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及「旅行平安保險」可以先行辦理，金管會亦已於 2005 年 5 月對此表示同意。之後，並於同年 8 月同意產、壽險公會所提開放部分險種電子保單以取代紙本保單。而基於考量產品之複雜程度、實務可行性及對消費者權利義務影響性等，金管會本次開放辦理電子保單的商品，在壽險業部分，除投資型保險商品及團體保險商品外，其餘險種均可適用電子保單；產險業因險種特性關係，開放險種為住宅火災保險、商業火災保險、運輸保險、汽車財產損失保險、汽車責任保險、責任保險、其他財產保險、傷害險、旅行平安保險、綜合保險等，為考量產壽險一致性，產險業之團體保險商品也不在此次開放範圍。嗣後，金管會於九十四年九月討論壽險公會來函「壽險業適用網路投保及簽發電子保單之險種範圍」一案，就旨揭險種旅行平安保險、傷害保險、傳統型定期人壽保險與傳統型年金保險，並以要保人、被保險人為同一人者為限，准予備查，並請轉知所屬會員。惟為求網路上投保商品單純化，其承保範圍為僅提供一種保險種類之人身保險商品，並應遵守相關規範，以隨時確保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交易安全，及保險公司風險之控管。相關說明，參朱俊穎，電子商務於保險契約應用之相關法律問題研究—暨契約範本之評析，2006 年 6 月，國立臺北大學法學系碩士論文，頁 2-4。

至於產險業得經營電子商務範圍，原保險主管機關已於 2004 年 6 月同意先行開放汽(機)車強制險及旅行平安險電子保單。2005 年 8 月又同意開放住宅火險、商業火險、運輸保險、汽車財產損失保險、汽車責任保險、責任保險、個人傷害保險、綜合保險及其它財產保險。

<sup>178</sup>目前國內保險業者經營電子保險商務所面臨問題有：一、保險在網路上銷售與服務的整個過程必須在嚴格的相關法令下監督，此舉導致保險公司在網路上發展受到限制，無法有效的突破網路保險所遇到的盲點。但如果沒有嚴格的網路監督機制，又會造成保險公司面對逆選擇與道德危險無法有效的預防，此等結論正是我國網路保險無法快速發展的原因之一。二、目前保險公司所推行的保險業憑證共通平台，申請過程造成民眾不便，普遍不受民眾接受。而憑證共同平台對保險公司也沒有足夠的誘因加以推行。致使保險公司不重視網路保險所帶來的商機。參何佩璋，我國保險網路行銷之研究，淡江大學保險學系保險經營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10 年 6 月。

查電子簽章法第4條第1項規定，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文件為表示方法。是以，若是保險業欲以電子文件方式為催告或通知時，需得要保人之同意，始得為之。

又查「保險業電子商務保險服務契約範本」內容觀之，蓋契約範本第23條有關文書送達之規定：

「要保人同意以本契約中載明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要保人之地址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保險公司，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要保人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保險公司仍以本契約中要保人載明之地址或最後通知保險公司之地址為送達處所。

保險公司對要保人所為之通知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推定為已送達。

要保人同意以訂立本契約時所指明之電子郵件地址為相關電子訊息之送達處所，如有變更時應即以電子郵件通知保險公司，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電子郵件地址為電子訊息之送達處所；如要保人未以電子郵件通知變更地址時，保險公司仍以本契約中要保人載明之電子郵件地址或最後通知保險公司之電子郵件地址為電子訊息之送達處所。」

基此，若要保人於申請電子憑證之時，同意保險人得以其所提供電子郵件地址為相關電子訊息之送達處所時，保險人似得透過電子文件方式為催告或通知。

惟查，基於網路投保交易之安全性、機密性與對消費者權益之保護等因素，主管機關依據電子簽章法第4條第3項、第6條第3項，以及第9條第2項規定之授權，於2002年4月公告修正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項目(保險部分)，之後，於2004年2月再度修正公告

內容。(參附錄五：財政部公告修正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項目)依據該授權命令規定，主管機關現已將保險法第 116 條第 1 項有關續期保險費未繳之催告與同條第 7 項終止契約等排除電子簽章法之適用範圍。因此，現行人壽保險業尚不得依據電子簽章法以電子文書之方式為保險法第 116 條之催告。至於，保單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停效前之通知；或保單借款及自動墊繳之複利計息前催告等是否得適用電子簽章法，亦有疑慮。經查該授權命令亦明定排除保險法第 135 條之 1 之適用，而保險法第 135 條之 1 之規範範圍除包括第 116 條續期保險費之催告外，尚包括第 120 條保單借款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計畫認為有關保單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停效前之通知以及保單借款及自動墊繳之複利計息前催告等，亦無電子簽章法之適用。

在電子商務日漸普及之下，保險業經營保險電子商務已有多年經驗，本計畫認為在電子簽章法之架構下，倘若要保人同意保險人以電子文件方式為保險契約上相關事宜之催告或通知，實難有不准之理。是以，本計畫建議針對主管機關所公告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項目(保險部分)之授權命令內容宜作適度修正，俾利保險公司得藉以節省經營成本，而要保人亦得更迅速獲得資訊，達到雙方互利之目的。

### 三、「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項目(保險法部分)」修正草案之研擬

#### (一) 修正總說明

有鑑於我國電子文書作業法制架構完備，且保險公司經營保險電子商務也有多年經驗。在電子交易日漸普及之今日，對熟習電子交易之要保人而言，倘保險人能得其同意，在電子簽章法之規範架構下，以電子文件方式為續期保險費之催告；保單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停效前之通知；或保單借款及自動

墊繳之複利計息前催告等行為，除保險公司得藉以節省經營成本外，另要保人亦得更迅速獲得資訊，達到雙方互利之目的，實難有不允許之理。是以，有關保險公司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範圍宜有調整之必要。

## (二) 修正草案逐點說明

1. 刪除原公告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一、二、四項與第一百十九條第一項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之規定。
2. 原公告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五條之四全部不適用電子簽章法，部分內容修正如下。
3. 其餘公告內容不變。

## (三) 公告內容對照表（僅呈現有修正之部分）

法規名稱	條次（項次、款次）	法規文字內容
保險法	第一百十六條第一、二、四項	刪除
保險法	第一百十九條第一項	刪除
保險法	第一百三十五條之四	僅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六條排除電子簽章法之適用，其餘保險人得在要保人同意下以電子文件方式為催告或通知。

## 四、「保險業電子商務保險服務契約範本」修正草案之研擬

### (一) 修正總說明

有鑑於我國電子文書作業法制架構完備，且保險公司經營保險電子商務也有多年經驗。在電子交易日漸普及之今日，對熟習電子交易之要保人而言，倘保險人能得其同意，在電子簽章法之規範架構下，以電子文件方式為續期保險費之催告；保單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停效前之通知；或保單借款及自動墊繳之複利計息前催告等行為，除保險公司得藉以節省經營成本

外，另要保人亦得更迅速獲得資訊，達到雙方互利之目的，實難有不允許之理。是以，「保險業電子商務保險服務契約範本」第 23 條有關文書傳送規定範圍宜有調整，以茲明確。

(一)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23 條</p> <p>要保人同意以本契約中載明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要保人之地址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保險公司，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要保人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保險公司仍以本契約中要保人載明之地址或最後通知保險公司之地址為送達處所。</p> <p>保險公司對要保人所為之通知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推定為已送達。</p> <p>要保人同意以訂立本契約時所指明之電子郵件地址為<u>續期保險費之催告；保單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停效前之通知；或保單借款及自動墊繳之複利計息前催告等相關電子文件之送達處所。</u></p> <p><u>前項電子郵件地址</u>如有變更時，<u>要保人</u>應即以電子郵件通知保險公司，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電子郵件地址為電子文件之送達處所；如要保人未以電子郵件通知變更地址時，保險公司仍以本契約中要保人載明之電子郵件地址或最後通知保險公司之電子郵件地址為電子文件之送達處所。</p>	<p>第 23 條</p> <p>要保人同意以本契約中載明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要保人之地址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保險公司，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要保人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保險公司仍以本契約中要保人載明之地址或最後通知保險公司之地址為送達處所。</p> <p>保險公司對要保人所為之通知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推定為已送達。</p> <p>要保人同意以訂立本契約時所指明之電子郵件地址為相關電子訊息之送達處所，如有變更時應即以電子郵件通知保險公司，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電子郵件地址為電子訊息之送達處所；如要保人未以電子郵件通知變更地址時，保險公司仍以本契約中要保人載明之電子郵件地址或最後通知保險公司之電子郵件地址為電子訊息之送達處所。</p>	<p>一、明訂保險人得在要保人同意下，於電子簽章法之規範架構下，以電子文件方式為續期保險費之催告；保單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停效前之通知；或保單借款及自動墊繳之複利計息前催告等行為。</p> <p>二、將電子訊息修正為電子文件以配合電子簽章法之用語。</p> <p>三、調整文字內容，使要保人清楚明瞭變更電子郵件地址時，須立即通知保險公司。</p>

## 第八章 結論

現行保險公司催告作業主要有三，分別為續期保險費之催告；保單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停效前之通知；與保單借款及自動墊繳之複利計息前催告等。雖保險公司對上開催告或通知多以大宗郵件掛號為主要送達方式，惟因司法實務對保險公司催告或通知送達與否與內容採嚴格認定標準，保險公司受限於舉證不易，必須承受敗訴風險。然而，即使保險公司對要保人以存證信函為催告或通知，然而，因郵局對存證信函訂有保管年限，該期間過後，保險公司亦無法對送達與內容充分舉證。是以，思考其他催告或通知方式，實有討論之必要。

觀察外國保險立法例與實務運作可知，法國、日本、美國大多數州與中國大陸對續期保險費未繳時，均不以保險公司是否催告為保險契約計算寬限期之必要要件。另查美國紐約州保險法對於團體保險與短期繳費與之人壽保險契約定有免經催告之例外規定。至於，德國保險契約法中亦明定，除疾病保險之本法另有規定，與小額生命險或小額意外險於經主管機關核准下為其他規定外，其餘險種，不論繳費期間長短，保險人對要保人未能按時繳交續期保險費時，均需先進行合格催告，方得以主張無給付義務及終止契約。從而可知，續期保險費未繳交時，即使採最嚴格保護要保人之立法例，對人壽保險契約亦明定得免經催告之例外規定。是以，本計畫認為人壽保險契約續期保險費未繳時，我人壽保險契約示範條款中有關約定不催告之規定尚稱妥適。

又查德國與美國對保險公司催告方式並不以書面為限，透過傳真、手機簡訊、E-mail 與電子文件等為催告方式均可。而我國民法中就催告之履行方式與內容亦無特別規定，因此，在現行電子通訊方式

日新月異之今日，保險公司對要保人為催告或通知時，倘得要保人之同意，實難有不允許之理。惟觀諸德國與美國等法制，雖明定保險人得以其他方式為保險費繳交之催告，然而實務運用上，保險公司仍以書面為多，其他方式尚不多見；況且我國國情與美、德國確有不同，在相關配套法規尚未制定之時，若全面開放保險人得與要保人約定其他方式為本條項之催告時，保險人勢必面臨更嚴格之舉證要件，對保險人是否履行催告程序與否所生之爭端案件必定更勝於今日。是以，本計畫基於法制架構是否完備、舉證之難易、消費者消費習慣與熟習程度等理由，認為目前宜僅限以電子簽章法為基礎，先開放以電子文件為保險公司催告或通知之方式。至於，其他催告方式，則建議我國主管機關宜於法制規畫妥善後，依據要保人之習慣，逐漸開放保險公司得以傳真、手機簡訊、E-mail 等方式為催告，以避免引起更多保險申訴案件。

另針對催告之內容而言，本計畫建議人壽保險業同業公會可藉透過自律公約方式，公布催告函範例，明定應記載事項，以供各會員保險公司參酌。如此，應可加強對要保人知的權益保護。

雖然本計畫贊成保險公司以電子文件方式為催告或通知，惟因 2004 年 02 月 04 日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20752032 號已排除保險法第 116 條催告之適用，考量其性質僅屬授權命令，故建議主管機關自得依據現今環境之變遷而所調整放寬適用範圍。另保險公司亦須於「保險業電子商務保險服務契約」與要保人約定於特定情形時，保險公司始得以電子文件方式為催告或通知，以茲週全。最後，期待透過本計畫之提出，使保險公司得藉由電子文件方式以節省經營成本，而要保人亦能更快速獲得資訊，達到雙方互利之目的。



## 參考文獻

### 一、台灣與中國大陸

#### (一) 書籍與期刊

江朝國，保險法基礎理論，瑞興圖書股份有限公司出版，2009年4月新修訂5版。

杜怡靜，日本消費者契約法對我國消費者保護法制之啟示與影響，IT社會關於消費者保護之課題，2006年9月。

李淑娟，保險公司催告作業實務問題之研究，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會管理委員會九十八年度委託研究計畫，98年12月15日。

汪信君、廖世昌，保險法理論與實務，元照，2006年4月。

汪信君，再論人壽保險契約效力之停效與復效，月旦法學雜誌，2010年12月。

吳定富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釋義，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2009年版。

林勳發等四人合著，商事法精論，今日書局，2009年3月新修訂6版。

宗玲，論我國民事送達制度之完善，青年法苑法學雜誌，2007年第6期。

施啟揚，民法總則，作者自印，2000年4月增訂9版。

黃立，民法總則，元照，2005年5月增訂4版。

劉宗榮，新保險法，翰蘆圖書出版，2007年初版1刷。

#### (二) 判決或其他(網路資料)

保險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書，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三字第09600221780號函。

行政院金融管理監督委員會於99年6月3日金管保品字第09902077400號函。

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定型化契約條款範本(分紅保單/不分紅保單)。中華民國99年3月22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品字第09902520820號函。

台灣高等法院99年度保險上字第31號判決。

南投地方法院96年度保險字第4號判決。

宜蘭地方法院94年度保險字第8號判決。

台北地方法院93年度保險簡上字第12號判決。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92 年度保險上字第 5 號判決。

士林地院 91 保險字 3 號判決。

台北地院 91 保險 62 號判決。

台北地院 91 保險簡上字 15 號判決。

台北地院 90 保險 71 號判決。

台北地院 89 保險 44 號判決。

台南地院 89 保險簡上 2 號判決。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88 年度台上字第 1276 號。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58 年台上字第 715 號判例

## 二、英國與美國

### (一) 書籍

Legh-Jones Birds Owen, MacGillivray on Insurance Law 186 (11th ed. 2008).

Leo P. Martinez & John W. Whelan, Cases and Materials on Insurance Law 651-52 (2006).

Malcolm A. Clarke, The Law of Insurance Contracts 13.8 (5th ed., 2006).

### (二) 判決

Wilson v. Northwestern Mut. Ins. Co., 2010 U.S. App. LEXIS 22919 (2d Cir. N.Y. Nov. 4, 2010)

Maharan v. Berkshire Life Ins. Co., 110 F. Supp. 2d 217, 221-222 (W.D.N.Y. 2000).

Moore v. Fidelity Fin. Serv. Inc., 884 F. Supp. 288, 290 (N.D. Ill. 1995).

Clarke v. Sound Advice Live, 221 A.D.2d 227 (N.Y. App. Div. 1st Dep't 1995).

Coe v. Farmers New World Life Ins. Co., 209 Cal. App. 3d 600 (Cal. App. 4th Dist. 1989).

Pinkof v. Mutual Life Ins. Co., 49 A.D.2d 452 (N.Y. App. Div. 2d Dep't 1975).

Boyce v. 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 Trust Co., 247 N.Y.S.2d 521, 527 (N.Y. Sup. Ct. 1964).

Penrose v. Metropolitan Life Ins. Co., 163 Misc. 241 (N.Y. Sup. Ct. 1937).

Frank v. Sun Life Assurance Co (1893), 20 OAR5664, 567; Nederland Life Ins. Co. v. Meinert 119 U.s. 171 (1905).

Stuart v. Freeman [1903] 1 KB 47 (CA-Life).

Simpson v. Accidental Death Insurance Co. (1857) 2 C.B. (N.S.) 257.

### 三、日本

#### (一) 書籍、期刊

山下友信、米山高生，保険法解説，東京有斐閣，2010年4月。

山下有信，生命保険契約における継続保険料不払いと無催告失効条項の効力—東京高判平 21.9.30 を契機として，金融法務事情，2010年2月5日号（1889号），頁3-20。

山下典孝，生命保険約款中の無催告失効条項が消費者契約法10条により無効とされた事例，速報判例解説—TKC ローライブラリー—商法 No.38，2010年8月，頁1-5。

大澤康孝，保険料支払い遅滞と無催告失効条項，横浜国際経済法学会，第18巻第3号，2010年3月，頁27-48。

上山一知，生命保険約款における無催告失効条項に対する消費者契約法10条の適用—東京高判平 21.9.30 をめぐって，金融法務事情，2010年2月5日号（1889号），頁21-33。

財団法人 生命保険文化センター，資料來源: [www.jili.or.jp](http://www.jili.or.jp) (lasted visted 2010/11/10)

#### (二) 判決

東京高等裁判所（平成21年（ネ）第207号）

### 四、法國

#### (一) 書籍、期刊

H. Groutel et C-J. Berr, Droit des assurances, mémetos, *Dalloz*, 11<sup>é</sup>. 2008.

J. Bigot (avec collaboration de J. Beauchard, V. Heuzé, J. Kullmann, L. Mayaux, V. Nicolas), *Traité de droit des assurances*, t.3, le contrat d'assurance, L.G.D.J., 2002.

Y. Lambert-Faivre, *droit des assurances*, 8<sup>éd.</sup>, Dalloz, 1992.

### 五、德國

#### (一) 書籍、期刊

Janal, Die Errichtung und der Zugang einer Erklärung in Textform gem. § 126b BGB, Monatsschrift für Deutsches Recht ( MDR) 2006, 368 ff.

Jauernig, Bürgerliches Gesetzbuch, 13. Auflage 2009, § 126 b.

Karczewski, in: Handkommentar zum Versicherungsvertragsgesetz( HK-VVG ), hrsg. von Ruffer/Halbach/Schimikowski, 2008, § 38.

Knappmann, in: Prölss/Martin, Versicherungsvertragsgesetz, 28. Auflage 2010, § 38.

Mankowski, Zum Nachweis des Zugangs bei elektronischen Erklärungen, NJW 2004, 1901ff.

Prölss, in: Prölss/Martin, Versicherungsvertragsgesetz, 28. Auflage 2010, I, § 1.

Staudinger, Münchener Kommentar zum VVG, 1. Auflage 2010, § 38.

## (二) 判決

AG Essen VersR 1994, 544.

BGHZ 67, 275.

BGH VersR 1971, 262.

BGH NJW 2004, 1320, 1321.

OLG Celle, Urteil vom 19. 6. 2008 - 8 U 80/07.

OLG Hamm VersR1985, 491.

OLG Hamm VersR 1999, 957.

OLG Hamm, Urteil vom 11.05.2007, Az. 20 U. 272/06.

OLG Köln VersR 1990, 1261.

OLG Köln VersR 1999, 1357.

OLG Oldenburg: Urteil vom 28.04.1999 – 2 u 28/99.

OLG Stuttgart VersR 1957, 567.

RGZ 144, 292.

VersR 1957, 225.

VersR 1966, 972.

## 附錄一：國內A人壽保險公司催告函範本

○○市○○區○○○○○○

○○○

君 親啟

\* A0000000( )\*

大宗掛號函件  
○○○○郵局(○○○○支)  
第 號

因郵局郵遞及作業需要之時間差異，您在收到此通知時，若已繳納本期保費，並取得送金單收執聯時，本通知自動作廢。

### 保費逾期未繳通知函

0 000000

被保險人：○○○	保單號碼：
保單年期：第 年 期	繳費方式：
應繳日期： 年 月 日	應繳保費：
服務人員：	

親愛的保戶，您好：

承蒙您投保本公司的「○○分紅終身壽險（繳費二十年）」，謹致謝忱！

由於保單條款約定自本通知函到達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為繳交保費之寬限期間，為維護您的保險權益，如您尚未繳費請儘速與本公司的服務人員聯絡，或請您直接依表列之繳費方式繳納本期保費，以免附約失去效力，相關權益您可參閱保單條款中關於【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支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及【保險費的墊繳】之約定，謝謝您！

倘您已繳付保費，或對繳費內容有任何疑問，歡迎利用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24小時免費服務專線○○○○-○○○-○○○洽詢，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

A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敬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市○○區○○○○○○

○○○

\* A0000000( )\*

君 親啟

大宗掛號函件  
○○○○郵局(○○○○支)  
第 號

因郵局郵遞及作業需要之時間差異，您在收到此通知時，若已繳納本期保費，並取得送金單收執聯時，本通知自動作廢。

## 保單帳戶價值不足通知函

0 000000

被保險人：○○○	保單號碼：
保單年期：第 年 期	繳費方式：
應繳日期： 年 月 日	計畫保費應繳金額：
保單週月日： 年 月 日	保險成本及保單行政管理費：
保單帳戶價值：	
服務人員：	

親愛的保戶，您好：

承蒙您投保本公司的「○○人壽靈活理財變額保險乙型」，謹致謝忱！

因本保單帳戶價值金額扣除保單借款本息（新台幣 ○○○○元）後之餘額，業不足繳付表列之「保險成本」及「保單行政管理費」，特以本函通知。

由於保單條款約定**自本通知函到達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為繳交保費之寬限期間**，為維護您的保險權益，如您尚未繳費請儘速與本公司的服務人員聯絡，或請您直接依表列之繳費方式繳納本期保費，以免附約失去效力，相關權益您可參閱保單條款中關於【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支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及【保險費的墊繳】之約定，謝謝您！

倘您已繳付保費，或對繳費內容有任何疑問，歡迎利用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24小時免費服務專線○○○○-○○○-○○○洽詢，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

A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敬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市○○區○○○○○○

○○○

\* A0000000( )\*

君 親啟

大宗掛號函件  
○○○○郵局(○○○○支)  
第 號

因郵局郵遞及作業需要之時間差異，您在收到此通知時，若已繳納本期保費，並取得送金單收執聯時，本通知自動作廢。

## 保費逾期未繳通知函

0 000000

被保險人：○○○	保單號碼：
保單年期：第 年 期	繳費方式：
應繳日期： 年 月 日	附約保費：
服務人員：	

親愛的保戶，您好：

承蒙您投保本公司的「○○人壽靈活理財變額保險乙型」，謹致謝忱！

由於保單條款約定自本通知函到達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為繳交保費之寬限期間，但主契約效力停止時，所有附約效力亦同時停止，並無前述寬限期間之適用。為維護您的保險權益，如您尚未繳費請儘速與本公司的服務人員聯絡，或請您直接依表列之繳費方式繳納本期保費，以免附約失去效力，相關權益您可參閱保單條款，謝謝您！

倘您已繳付保費，或對繳費內容有任何疑問，歡迎利用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24小時免費服務專線○○○○-○○○-○○○洽詢，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

A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敬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錄二：國內B人壽保險公司催告函範本

○○市○○區 821 22 2222

HTL OVER LOAN

OL-JL12140070-0000002

### 保單借款停效通知書

列印日期：98年10月07日

親愛的客戶，您好！

承蒙您參加本公司人壽保險，謹致謝忱。

依據本公司資料顯示，您的保單因借款本息已逾保單價值準備金，近期內保單有停效之虞，為使您及家人的保障能夠持續有效，期盼您能儘速撥冗繳付。相關資料如下所示：

注意事項：

1 若您在收到本通知書前，已償還借款或墊繳本息並取得公司所開具的證明，則請將本通知書逕行作

保單號碼	JL12140070	被保險人	HTL OVER LOAN
保單生效日	96年09月28日	主約險種	不分紅高額定期壽險
累積借款本息	6,716	累積墊繳本息	0
保單價值準備金	6,274	預計停效日期	98年11月27日

廢。

2 上項累積借款本息、墊繳本息係截至印列日期之金額。

3 自收到本通知書後至還款日前，本保單將不再對已到期之保險費進行銀行直接轉帳/信用卡扣款作業，請自行繳納保險費。

4 如欲償還借款本息請聯絡您專屬的壽險顧問 JOHN SMITH 電話  
HIDDEN.EMAIL@PRUDENTIAL.COM分機 240或保戶服務專線 0800-015000。其償還金額至少為  
累積借款本息的二成；未還足款項者，屆寬限期滿逕行停效處理。

5 您也可以金融卡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納。轉帳繳納步驟：繳交保費/墊繳保費還款→銀行代號：  
004轉入帳號：9109+JL12140070轉入金額\$保單借款還款→銀行代號：004轉入帳號：  
9119+JL12140070轉入金額\$轉帳成功後，請妥善保管您的繳款收據，至收到本公司的保險費送金單/  
借款還款收據，以便核對或查詢。

核准文號 XXXXXXXX



# 保險費催告通知書

國內郵資已付  
臺北郵局  
許可證  
臺北字第7780號  
國內郵簡

○○市○○區 00000○○路○段○○○號○樓  
電話： 傳真：  
網址：

324

○○縣○○市  
○○路○段 ○○○巷○弄○號○樓  
123456789+123456789+123456789+123456789+  
123456789+123456789+123456789+123456789+  
張小弟 君收



RM-1234567890-00000  
保險費催告通知書

YYY年MM月DD  
日

親愛的客戶，您好！

承蒙您參加本公司人壽保險，謹致謝忱。

依據本公司的資料顯示，尚未收到您最近一期的保險費，我們極為關切您的保單狀況，為了您及家人的保障能夠持續，期盼您能儘速繳納保險費。相關資料如下所示： 單位:新台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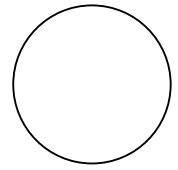
保單號碼	1234567890	被保險人	張小弟XXXXXXXXXXXXXXXXXXXX
主約險種	終身壽險	繳法	<06> 個月保險費
應繳日期	YYY年MM月DD日	應繳保費	\$123,456,789
寬限期間	YYY年MM月DD日	繳費方式	信用卡付款

## 注意事項：

1. 若您在收到本通知書前，已繳納該保險費並取得公司所開具的送金單，則請將本通知書逕行作廢。
2. 繳費若已累積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且要保人同意以自動墊繳繳交保險費者，自寬限期終了之翌日即應開始償付利息。
3. 繳費方式約定以銀行直接轉帳/信用卡扣款方式扣繳保險費時，上列保險費將於應繳寬限期間內再次扣款。
4. 如果您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您專屬的壽險顧問王大明 電話 分機 或詢問本公司保戶服務專線。
5. 您可以金融卡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納保費。繳納步驟：  
銀行代號：004 轉入帳號：0000-1234567890 轉入金額:如上示
6. 轉帳成功後請妥善保管您繳款收據，至收到本公司的保險費送金單/借款還款收據，以便核對或查詢。

核准文號 COM97032002

**中華民國郵政**  
交寄大宗掛號函件存根



100 年 05 月 03 日

寄件人: B 人壽保險(股)公司

地址:

電話:

順序號碼	掛號號碼	保單代碼	收件人	
			姓名	地址
0001	2005090000000	1234567890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X
0002	2005090000000	1234567890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X
0003	2005090000000	1234567890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X
0004	2005090000000	1234567890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X
0005	2005090000000	1234567890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X
0006	2005090000000	1234567890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X
合計 123,446,789 件				

### 附錄三：德國續期未繳保險費催告函範本

#### Muster eines Mahnschreibens (Lebensversicherung)

##### Zahlungserinnerung – Mahnung

Frau R	Y Lebensversicherungs-Aktiengesellschaft
Anschrift: ....	Anschrift:
Telefon:...	Telefon:
	E-mail:

Sehr geehrte Frau R,

nach unseren Unterlagen konnten wir bisher keinen Geldeingang für die Rechnung (Rechnungsnummer ...) für (...Lebensversicherung) vom (Datum der Rechnung) feststellen. Sollte es Ihrer Aufmerksamkeit entgangen sein, möchten wir Sie bitten die Summe von XXX,- Euro (die rückständigen Beträge der Prämie, Zinsen und Kosten im Einzelnen beziffert) auf unser Konto: 0000000, BLZ:0000000 bei der .....-Bank bis spätestens

.....  
(genaues Datum angeben, mindesten zwei Wochen)

zu überweisen.

Sollten Sie dieser Aufforderung nicht fristgerecht und in vollem Umfang nachkommen, können wir den Vertrag zum Ablauf der festgesetzten Frist kündigen. Im Falle unserer Kündigung entfällt oder vermindert sich Ihr Versicherungsschutz auf die prämienfreie Versicherungssumme.

Sollten Sie diese Überweisung bereits veranlasst haben, betrachten Sie dieses Schreiben bitte als gegenstandslos.

Mit freundlichen Grüßen

Ort, Datum(Unterschrift)

## 催告函範本中譯本（生命保險）

### 付款提醒通知-催告

R 女士  
地址：  
電話：

Y 生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電話：  
電子郵件帳號：

親愛的 R 女士：

依據我們的帳務資料顯示，確認至今尚未收到您應於(日期)對保單(保單編號...)之(...生命保險)所應繳之保險費。此封通知函提醒您，請您將金額總共 XXX 歐元（以數字分別詳列未繳保險費、利息及費用）最晚於

.....  
**(記載確定日期, 至少兩週以上)**

匯入我們在.....銀行，銀行代號：0000000，帳號 0000000 的帳戶內。

若您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全部金額，我們可以在期限經過後終止保險契約。一旦我們提出契約終止時，則您的保險利益將轉為或減少為無須再繳保險費之保險金額。

若您已經匯款，請逕行忽略此封通知函。

謹此

地點，日期（簽名）

## 附錄四：我國主管機關公告修正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項目

財政部 2004 年 2 月 4 日台財保字第○九二○七五二○三二號

主 旨：公告修正本部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項目。

依 據：電子簽章法第四條第三項、第六條第三項及第九條第二項規定。

公告事項：修正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項目如附件（保險部分）。本部九十一年四月一日台財保字第○九一○七○二九三一號公告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 財政部公告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之項目（保險法部分）

法規名稱	條次（項次、款次）	法規文字內容
保險法	第三十四條	保險人應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於約定期限內給付賠償金額。無約定期限者，應於接到 <u>通知</u> 後十五日內給付之。
保險法	第六十四條第三項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 <u>行使</u> 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保險法	第八十二條第三項	保險人終止契約時，應於十五日前 <u>通知</u> 要保人。
保險法	第一百零五條	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 <u>書面</u> 同意，並約定保險金額，其契約無效。 被保險人依前項所為之同意，得隨時撤銷之。其撤銷之方式應以 <u>書面</u> 通知保險人及要保人。 被保險人依前項規定行使其撤銷權者，視為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
保險法	第一百零六條	由第三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權利之移轉或出質，非經被保險人以 <u>書面</u> 承認者，不生效力。
保險法	第一百十一條	受益人經指定後，要保人對其保險利益，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仍得以契約或遺囑處分之。  要保人行使前項處分權，非經 <u>通知</u> ，不得對抗保險人。
保險法	第一百十六條第一、二、四項	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交付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經 <u>催告</u> 到達後逾三十日，仍不交付時，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 <u>催告</u> 應送達於要保人，或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之最後住所或居所。保險費經 <u>催告</u> 後，應於保險人營業所交付之。保險人於第一項所規定之期限屆滿後，有 <u>終止</u> 契約之權。
保險法	第一百十九條第一項	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而保險費已付足一年以上者，保險人應於接到 <u>通知</u> 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其金額不得少於要保人應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四分之三。
保險法	第一百三十條	準用第一百零五條
保險法	第一百三十五條之四	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十四條至第一百二十四條規定，於年金保險準用之。但於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契約或以保險契約為質，向保險人借款。

## 附錄五：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紀錄與修正意見對照表

### 壹、 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保險公司催告方式之研究」委託研究計畫期中報告審查  
會議紀錄

- 一、 時間：99年12月22日（星期三）下午2時至4時10分
- 二、 地點：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第1724會議室
- 三、 主席：施委員瓊華兼召集人
- 四、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 五、 記錄：薛郁盈
- 六、 結論：
  - (一) 本案受託單位之期中報告內容，尚符合研究計畫需求，原則上通過審查。
  - (二) 謹將與會人員就期中報告提具之意見彙整如次，請研究團對審酌修正或辦理。
    1. 梁明圳委員：
      - (1) 國外對於催告之規範較我國簡便許多，但不知國外因催告所產生之消費爭議與國內相比是較多或是較少？另如仿國外採取較簡便之規範，是否會引起更多之消費爭議？請研究團隊協助瞭解。
      - (2) 將電子郵件之通知納為催告方式之一已為目前國際主要潮流與趨勢，若擬採用該方式催告，應將其納入法規規範為宜，以杜絕不必要之消費爭議。
    2. 李委員淑娟：
      - (1) 與國外相比，我國對催告之作法顯然較為完備與嚴謹。
      - (2) 為符時代趨勢，實有必要研擬更多元之催告方式，惟求審慎與周延，仍須透過法令規範為宜，以減少消費爭議。
      - (3) 依國內民情與習慣而言，若擬按研究報告所建議，將催告費用改由消費者負擔恐有其窒礙難行之處。
    3. 洪委員燦楠：
      - (1) 報告第5頁第1段對民法之引用與推論似有不妥，還請再酌。
      - (2) 報告第7頁第2段「故當要保人於訂立契約時約定得以保單價值……」乙節之推論有不當之處，請檢討修正；另同頁第3段與目前實務作法有異，請作調

整或提出推論依據。

- (3) 報告第10頁之示意圖部分有誤，請修正。
- (4) 報告第36、37、48所引述之實例均非人壽保險相關實例，與本研究以人壽保險之催告主軸無關，請調整。

4. 許委員東敏：

- (1) 感謝研究團隊對本研究案之努力與投入，未來此報告之完成對保險業會有相當之貢獻。
- (2) 保險法第116條對消費者之保護雖屬周延，惟仍應考量目前實務情況作一衡平性之調整為宜。
- (3) 就實務而言，保險業者在繳費期限前後均會對要保人進行數次通知或催告，對要保人權益之保障實已足夠，建議國內可採德國、大陸對催告採雙軌制之作法，即在到期日後一定期間就讓保險契約效力終止，而非讓保險契約永久無法停效。

5. 施召集人瓊華：

- (1) 採電子方式進行通知或催告或為未來可採行之方式，惟採行之時應有相關之配套措施，並做嚴格管控。
- (2) 因保險業者對催告之舉證不易，因而產生無法使保險契約停效之窘境，對此如何檢討與改善即為本研究之研究重點，還請研究團隊研究後提出具體建議。

貳、修正意見對照表

編碼	修正報告內容事項	處理方式
1	國外催告之消費爭議是較多或是較少？若採國外簡便之規範，是否會引起更多消費爭議？	因現行僅德國保險法明定保險公司需履行催告程序，因此針對德國部分已經補充有關催告訴訟類型。詳如德國法部分說明。
2	第5頁：第一段關於引用民法條文所做之推論並不妥適	相關民法規定之論述已進行補述或刪除。詳如修正後第10頁。
3	第7頁第2段：故當要保人於訂立保險契約時約定得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抵扣保險費，或當要保人利用保單向保險人借款時，其要保人對保險人之給付義務（保險費或借款本	倘若要保人於訂立人壽保險契約時約定得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抵扣保險費，當要保人對保險人之給付義務（保險費）超過該價值準備金時，為顧及要保人於保單上之權益，並

	息) 超過價值準備金時, 則保險人對於該保險契約即有喪失清償能力之可能, 進而影響對價衡平原則。	維護共同危險團體及保險人之利益。詳如修正後第 13 頁第 3 段。
4	第 7 頁第 3 段: 在投資型壽險保險商品方面, 則係以保單帳戶價值扣除相關費用 (保障費用、保單行政費用等) 後為零者, 始開始進行催告, 並依照前揭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之規定, 經催告到達翌日後三十日要保人仍未繳納基本保費者, 契約即生停止之效力。	感謝委員提供資料, 已修正。請參照第 13 頁第 4 段起至第 15 頁說明。
5	第 10 頁示意圖	增加保險費約定墊繳。詳如修正後第 19 頁示意圖。
6	第 36、37 頁: 以房屋保險為例不妥適。	增補第 1 段做為說明。詳如修正後第 58 頁。
7	第 48 頁: 以寵物責任險為例不妥適。	增補(二)案例做為補充。詳如修正後第 76 頁。
8	保險法第 116 條對消費者之保護雖屬周延, 惟仍應考量目前實務情況做一衡平性之調整為宜。	詳期末報告第六章第二節、第三節及第七章所載。
9	保險業者對催告之舉證不易, 因而產生無法使保險契約停效之窘境, 對此如何檢討與改善即為本研究之研究重點, 還請研究團隊研究後提出具體建議。	詳期末報告第 121 頁及第七章所載



## 附錄六：期末報告審查會議記錄與修正意見對照表

### 壹、 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 「保險公司催告方式之研究」委託研究計畫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 一、 時間: 100年2月16日(星期三)下午2時至3時50分
- 二、 地點: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第1710會議室
- 三、 主席: 施委員兼召集人瓊華
- 四、 出席人員: 詳簽到單
- 五、 記錄: 陳怡寧
- 六、 結論:
  - (一) 本案受託單位之期末報告內容，尚符研究計畫需求，原則上通過審查。
  - (二) 謹將與會人員就期末報告提具之意見彙整如次，請德律國際專利商標法律事務所審酌修正或辦理。
    1. 梁委員明圳:

雖採電子簽章為目前時代發展趨勢，惟為避免對消費者造成過大街擊，未來保險公司如擬將之納為催告方式之一，建議以循序漸進、逐步開放方式為宜。
    2. 李委員淑娟:
      - (1) 基於環境保護及文書簡化考量，採電子方式進行催告實為可行方式，惟為對消費者表示尊重，保險公司或可依消費者個別意願決定是否對該消費者採行電子催告。
      - (2) 臺灣對催告之規定與他國相較顯較嚴格周密，宜適度開放，似可考量比照德國模式，將部分態樣列為不催告範圍，或參採目前中國大陸雙軌制之方式。
    3. 許委員東敏:
      - (1) 本研究報告之內容極為完整及精闢，值得肯定。
      - (2) 由保險法第116條觀之，可知臺灣對催告之規範甚為嚴謹，未來如要修正或增加相關規範，應有其他配套措施，否則將使臺灣對催告之規範更為嚴格。
      - (3) 在催告上採雙軌制實屬可行，未來臺灣可將之納為考量。
    4. 洪委員燦楠:

- (1) 研究報告內容有部分錯漏字及語意不清之處，請修正及補充說明。
- (2) 報告第83頁所提之「猶豫期間」是為契約撤銷權期間，即為現今所指之「寬限期」，為免語意不清造成誤解，宜將該猶豫期間修正為寬限期。
- (3) 電子文件所含蓋之範圍極廣，非僅限於電子簽章，鑑於目前電子簽章在保險方面之應用有其瓶頸尚未克服，為免電子催告之推展受到限制，或可考量再開發他種之電子文件。
- (4) 為便於閱讀，且基於報告之完整性，請擇要將附錄之外文資料轉譯為中文。

5. 施委員瓊華：

- (1) 研究報告之催告函範本可提供保險業者參考。

貳、 修正意見對照表

編碼	修正報告內容事項	處理方式
1	雖採電子簽章為目前時代發展趨勢，惟為避免對消費者造成過大街擊，未來保險公司如擬將之納為催告方式之一，建議以循序漸進、逐步開放方式為宜。	是否需要逐步放寬，事屬主管機關行政裁量範圍。惟本計畫認為電子簽章法已經實施多年，且催告方式法無限制規定，似應無此必要特別限縮適用範圍。
2	基於環境保護及文書簡化考量，採電子方式進行催告實為可行方式，惟為對消費者表示尊重，保險公司或可依消費者個別意願決定是否對該消費者採行電子催告。	理由如上。
3	臺灣對催告之規定與他國相較顯較嚴格周密，宜適度開放，似可考量比照德國模式，將部分態樣列為不催告範圍，或參採目前中國大陸雙軌制之方式。	囿於研究範圍與時間所限，針對此議題，尚請主管機關另行規畫適當規範。
4	由保險法第116條觀之，可知臺灣對催告之規範甚為嚴謹，未來如要修正或增加相關規範，應有其他配套措施，否則將使臺灣對催告之規範更為嚴格。	有關催告函範本，建議由壽險公會以自律規範方式，請各會員公司參酌辦理。詳如結案報告第136頁與第144頁說明。
5	在催告上採雙軌制實屬可行，未來	囿於研究範圍與時間所限，針對此

	臺灣可將之納為考量。	議題，尚請主管機關另行規畫適當規範。
6	研究報告內容有部分錯漏字及語意不清之處，請修正及補充說明。	感謝委員細心審查，全文已經重新教對修正完畢。
7	報告第 83 頁所提之「猶豫期間」是為契約撤銷權期間，即為現今所指之「寬限期」，為免語意不清造成誤解，宜將該猶豫期間修正為寬限期。	依據委員指正，已經將「猶豫期間」改稱「寬限期」。詳如結案報告第 92 頁。
8	電子文件所含蓋之範圍極廣，非僅限於電子簽章，鑑於目前電子簽章在保險方面之應用有其瓶頸尚未克服，為免電子催告之推展受到限制，或可考量再開發他種之電子文件。	查催告為不要式行為，其方法並無限制，雖美國與德國保險實務中有以傳真或 E-MAIL 方式為之，惟考量我國國情有所不同，人壽保險公司是否可以比照為之，似應考慮未來訴訟上舉證是否有困難之處。
9	為便於閱讀，且基於報告之完整性，請擇要將附錄之外文資料轉譯為中文。	感謝委員提醒，已經將外文部分翻譯完畢。